

游擊之戰運用

唐子長編



194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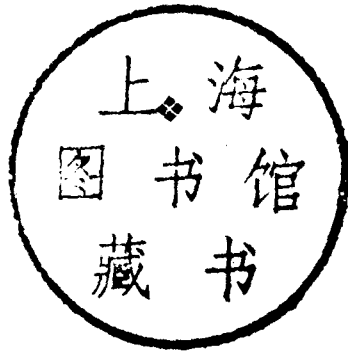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5 83988

兵學叢書之二

游擊戰之運用

唐子長編



戰地圖書出版社印行

當本書這次付印之前，曾將全文翻閱一下，其中應修改的很多，不過總是浮文末節，懶得動筆，也就由他去了。但是使我不能不動筆的，就是游擊戰這個名辭，現在已成老生常談，似乎不能引起人們的注意；不過我却覺得在全面抗戰的意義上，游擊戰比正規戰還要重要！因為正規戰始終還在綫上，未能普及全面！

今日的全面抗戰，最迫切的要求，莫過於動員民衆，打擊敵人與策動偽軍反正了；可是忽略游擊，怎能做到呢？須知惟有游擊，才能加速動員，惟有游擊，才能實施攻擊；惟有游擊，才能促成偽軍的反正呢！

何以游擊能够動員？蔣方震先生曾說：「……中日之戰，勝敗之分，一在械，一在人，論械則我不如敵，論人則我多敵七八倍……」，他何不就說敵不如我呢？因為我們人雖是多，還待組訓，才能動員；敵人雖少，却能動員。試看全國抗戰人員，無論黨政軍學，總合起來，最多也不過一千萬人，那末敵人豈非反多我們七八倍嗎？

自然，這是因為我們沒有動員準備。一般有準備的，尤其是侵略的國家，皆是動員好了才作戰，像我們動員毫無準備的，那就應該用作戰來動員。這種說法，並非是我杜撰，歷來戰史上所有國民戰爭，多半如此。尤其如法國在一八七〇年的戰爭，民族復興英雄甘必大 Gambetta，會完全利用游擊

戰爭來促成國民動員的。

我們現在抗戰，已快三年有半了，僅僅才用我們人員的四十乃至五分之一，便將小日本消耗得筋疲力竭；如果我們能夠運用全部四萬萬七千萬人，我們的最後勝利，更是毫無疑問了。

那末怎樣用游擊來動員呢？就是對於我們整個的後方，應該速作人民游擊隊的組訓，以便隨時動員；這樣就運什麼兵員、食糧、物價等問題，因為有了組織，均可從根本上得着解決。至於戰區，尤其是失陷區內的一萬萬五千萬以上的人民，更當用游擊戰來動員。在這些地區，若非運用游擊戰鬥人員，作勇敢犧牲，不能深入；深入以後，亦非游擊戰鬥行動，熱情忠心，血光刀影，振動不了這班偷生苟活的漢奸與順民。

究竟怎樣以游擊作動員，請看拙編游擊戰之運用。

游擊戰術，全部是攻擊的，游擊隊應時實施攻擊，打擊敵人，固無庸再說；設使正規軍，也能實施攻擊，那更足以給予敵人更大之打擊。自然我們正規軍的裝備，不如敵人，正式的攻擊，犧牲太大；決戰打擊，也未即到時機；不過我這裏所提出的攻擊，係用游擊方式的攻擊：

就是選派一部正規軍隊，輕裝減衆，乘隙穿襲，攻擊敵人後方勤務系統，擾亂他佔領地的秩序，領導我們失陷敵手持久而想念祖國正殷的同胞，擴大全民族的革命戰爭。這也正是願祝同上將所倡導的「以寡擊衆」，「迂迴突擊」，「求敵後爲我後」的戰術。

誠以敵人所長，固在械精，飛機大砲與唐克，其火力衝力與機動力，誠然鉅大，自應利用地形，

據險死守，以保持我們作戰綫的主要正面；但是敵人所長，雖在械精；敵人所短，亦在械精。因為敵械愈精，前進愈速；敵進愈速，後方愈長，防護愈空，勤務系統，不易掩護，愈易受我打擊。所以應有精小強悍的軍隊游擊隊，迂迴滲透牠前方據點，入其肘腋腹心，加以打擊。使他飛機唐克大砲，成爲廢物。因爲敵人飛機偵察，既高且速，對於數人或數十人編成的軍隊游擊隊，就是白天行動，也容易發覺，何況還當利用夜暗呢？至於敵人機槍大砲愈多，所受地形與夜暗的限制愈大，我們就應選擇在其大受限制的時間與地點上，實行格鬥；莫說我軍隊游擊支隊，人人皆有短槍手榴彈，便是工農人民游擊隊的刀斧鋤棍，也會比他機槍大砲反爲有效。

究竟怎樣以游擊作攻擊，請看拙編游擊戰之運用。

游擊戰之運用，凡在本國國土以內作戰，皆可取法，倭寇雖想「以游擊對游擊」，一時或可騙用，終久不能成功；就因爲他作戰不在本國。不過倭寇現正愚弄漢奸偽軍，代打游擊，所謂「以華制華」，却是事實。

誰來助長這個事實，是反對游擊戰者。散兵游勇，當兵爲的吃餉，游擊爲的「游吃」，大多數本無國家民族思想；但是一日本鬼子「與一他是中國人」這個直覺總是有。可是軍餉爲他們的司令剋扣，他們不能不向老百姓要吃，結果不守軍風紀，一紙命令的裁編，便把他們趕到敵人的懷抱中了。既到敵人懷抱，任他打劫，至少給他穿吃，當然要代敵人打游擊了。所以我們應當從速整理游擊隊，領導游擊，提高游擊，千萬不可再行取締游擊了。

同時我們更要加強游擊，打擊僞軍，使這班混飯吃的僞軍，遇到我們游擊隊，即遭嚴重打擊。自然他們也不致爲謀生而送死，一定要爲敵人打游擊作擋箭牌了。

同樣就是這班僞軍官兵，也當以加強游擊來促使他們反正。因爲他們政治認識雖然不足，貪圖暫時的私利與虛榮；但也絕不甘心出賣他們祖宗父母親戚朋友以及兒女後代的。更加上受了狹隘偏激狡詐毒辣的倭奴統治，敢說時間愈長，感受痛苦愈深；脫離倭寇束縛之情愈急，回向祖國之心愈誠。因爲此等僞軍官員，無論如何忠實，也不能得倭奴之信心；誠以彼等已能公開出賣父母之邦，對於日本，怎保不出賣呢？

所以倭寇對於僞軍，監督極嚴，武器不准有砲，彈藥更是極少；並派大批日兵浪人，充作顧問，日夜監視；此等僞官，亦日夜恐懼。只要我們游擊得力，無論僞官僞兵，皆必反正無疑。不然，待到我們決戰反攻之日，這上百萬的倭寇，還要片甲不歸；那時怎有船艦先來裝運僞軍呢？

這種末路，僞軍官兵一定也是早知道的，到時他們截殺倭寇，也許比我們還要利害；不過等到日軍撤退，再行反正，未免太遲了；所以我們此時應當加強游擊，促其反正。

一經反正，則當不咎既往，一視同仁，以極寬大的尺度來容量他們。試想著匪牛鼻與梁興哥們，不均岳武穆王的大將，民族革命的英雄嗎？

究竟怎樣以游擊促反正，請看拙編游擊戰之運用。

游擊戰之運用目次

弁言

第一篇 意義任務與編組

第一章 游擊戰之意義

第二章 游擊隊與正規軍

第三章 游擊隊之產生

第四章 游擊隊之任務

第一節 一般任務

——在政略上——在戰略上——在戰術上——其他

第二節 在敵前方

——當敵人行動時——當敵人戰鬥時——當敵人駐止時

第三節 在敵後方

(一)	第一節	一般任務	(九)
(一)	第二節	在敵前方	(一一)
(一三)	第三節	在敵後方	(一三)

——破壞交通——焚掠站廠——襲擊部隊——捕殺敵人——繁殖兵力——

擾亂治安——鞏固內防——堅壁清野

第五章 游擊隊之編組……………(一六)

第一節 游擊隊之種類……………(一六)

第二節 軍隊游擊隊……………(一七)

第三節 基幹游擊隊……………(一八)

——中隊——大隊——其他——兵種——政治組織

第四節 人民游擊隊……………(二二)

——人民游擊隊之種類——人民游擊隊之兵種——人民游擊隊之兵力——

人民游擊隊之武裝

第二篇 指揮聯絡與通信……………(三一)

第六章 游擊隊之指揮……………(三一)

第一節 作戰命令……………(三一)

——命令處置要領——命令訓令要項——作戰指導原則——

第二節 指揮區域……………(三六)

——機動游擊區——固定游擊區——中心游擊區

第七章 游擊隊之聯絡……………(三七)

第一節 聯絡程序……………(三八)

第二節 一般規定……………(三九)

第三節 游擊區內之聯絡……………(四〇)

第四節 對空聯絡……………(四〇)

——飛機與陸地上聯絡——由地面至飛機之聯絡

第八章 游擊隊之通信……………(四二)

第一節 通信勤務概說……………(四二)

第二節 游擊區內之通信……………(四二)

——騎乘通信——聲音通信——視號通信——電氣通信

第三節 在敵後方之通信……………(四五)

——密遞通信——口傳通信——鴿犬通信——揭載通信——掩飾通信——

物理通信——化學通信——密碼通信

第二篇 偵察搜索與警戒……………(五一)

第九章 游擊隊之偵察……………(五一)

第一節 敵情偵察……………(五二)

第二節 地形偵察……………(五三)

第三節 道路偵察……………(五四)

第四節 偵察種類與方式……………(五七)

第十章 游擊隊之搜索……………(六〇)

第一節 搜索……………(六〇)

——威力搜索——追擊搜索——秘密搜索

第二節 審問……………(六四)

——對俘虜一般之審訊——對敵官佐之審問——對敵逃兵及流亡難民之

審問——對我逃回者之審問——高級指揮部之審問——審問者之準備

第三節 檢查……………(六八)

第十一章 游擊隊之警戒……………(七〇)

第一節 行軍警戒……………(七一)

——行軍計劃——以行動作警戒——以隱蔽作警戒——以兵力作警戒——以偽裝作警戒

第二節 駐軍警戒……………(七五)

——選擇宿營地以行警戒——變換宿營地以行警戒——配備兵力以行警戒——加強宿營地防禦

第三節 戰鬥警戒……………(七八)

第四節 各自警戒……………(七九)

第五節 間接警戒……………(七九)

第六節 對空警戒……………(七九)

第七節 防毒警戒……………(八〇)

第四篇 作戰目的與原則……………(八三)

第十二章 游擊戰之目的……………(八三)

第十三章 游擊戰之原則……………(八七)

第一節 先制原則……………(八七)

第二節 奇襲原則……………(八八)

第三節 防禦原則……………(九〇)

第四節 集結原則……………(九二)

第五節 機動原則……………(九三)

第六節 忍耐原則……………(九五)

第五篇 戰鬥程序與方式……………(九九)

第十四章 游擊戰鬥程序……………(九九)

第一節 戰鬥前之準備……………(九九)

——派遣偵探——選定時間——選擇進路——規定連絡記號

第二節 行進時之處置……………(一〇二)

——派出警戒——使用嚮導——指定集合場——秘密混入——混入前之偵

察——混入前之喬裝——混入後之行動

第三節 戰鬥間之處置……………(一〇六)

——部署——位置——運動射擊與衝鋒——追擊——退却——破壞

第四節 政治工作……………(一一六)

——戰鬥前——戰鬥中——戰鬥後

第十五章 游擊戰鬥方式……………(一一八)

第一節 奇襲突擊……………(一一八)

——奇襲時機——奇襲方式——奇襲部署——中途遇敵之處置——奇襲後

之動作

第二節 埋伏截擊……………(一二七)

——埋伏之準備——截擊之方式——截擊之部署——截擊之目標——敵軍

增援之處置——截擊後之動作

第三節 暴動擾亂……………(一三五)

——暴動之任務——暴動之時機——暴動之方式——內應外合之注意——

暴動之處置——擾亂之意義——擾亂之方式——擾亂後之動作

第四節 堅壁清野

——清野之實施——失陷區內之清野——作戰綫上之清野——堅壁之實施

——阻網之方式——扼守之方式

(一四八)

第六篇 特種戰鬥之指揮

第十六章 特種部隊之戰鬥

(一五九)

第一節 交通游擊隊

——航路游擊——鐵路游擊——公路游擊——航空游擊——郵電游擊

(一五九)

第二節 農民游擊隊

——截擊輸送隊——截擊征發隊

(一六六)

第三節 秘密部隊

——秘密部隊之任務——間諜之注意——反間之意義——反間之判辨——

(一六八)

有反間嫌疑之行動——反間應注意之點——間諜之聯絡

第十七章 特種地形之戰鬥

(一七四)

第一節	山地游擊	(一七五)
— 攻擊	— 防禦		
第二節	隘路游擊	(一七七)
— 攻擊	— 防禦	— 先制	
第三節	河川游擊	(一七八)
— 渡河點之選定	— 渡河	— 防禦	— 連絡
第四節	湖沼游擊	(一八一)
— 防禦	— 攻擊	— 通信	
第五節	森林游擊	(一八二)
— 利害	— 攻擊	— 防禦	— 通信
第六節	村落游擊	(一八四)
— 攻擊	— 防禦	— 連絡	
第七節	都市游擊	(一八六)

—— 攻擊 —— 防禦 —— 撤退

第八節 城保游擊……………(一八九)

—— 攻擊 —— 防禦

第十八章 特種天時之戰鬥……………(一九〇)

第一節 夜間游擊……………(一九一)

—— 夜間戰鬥之利弊 —— 夜間動作之注意 —— 夜襲之方式 —— 夜襲之部署

—— 夜間之連絡

第二節 祁寒暴暑之游擊……………(一九六)

第三節 風雪雨霧之游擊……………(一九七)

第四節 假期慶節之游擊……………(一九八)

第七篇 補給衛生與根據……………(一九九)

第十九章 游擊隊之補給……………(一九九)

第一節 補給之來源……………(二〇〇)

——就地取給——自求供給——因糧於敵

第二節 補給之方法……………(二〇三)

——各個攜帶——補給部隊——祕密補給所

第二十章 游擊隊之衛生……………(二〇五)

第一節 平時衛生之注意……………(二〇五)

第二節 戰鬥間之衛生……………(二〇六)

第二十一章 游擊隊之根據……………(二〇六)

第一節 根據地之意義……………(二〇七)

第二節 根據地之條件……………(二〇七)

第三節 根據地之偽裝……………(二〇九)

第四節 根據地之戰鬥……………(二一〇)

第五節 根據地之教育……………(二一一)

第六節 根據地之諜報……………(二一二)

——諜報計劃原則——諜報網之分佈——間諜之使用——反間之使用

第七節 根據地之經濟……………(二一七)

第八節 根據地之政治……………(二一八)

——根據地之政治核心——部隊中之政訓——根據地之民衆運動——對民

衆之宣傳

第八篇 發動訓練與要求

第二十一章 游擊戰之發動……………(二二三)

第一節 有掩護之發動……………(二二三)

第二節 無掩護之發動……………(二二五)

第三節 收編與轉變……………(二二七)

第四節 強行發動……………(二二八)

第二十三章 游擊隊之訓練……………(二三〇)

第一節 訓練之方式……………(二三〇)

第二節 技術訓練……………(二三二)

第三節 精神訓練……………(二三五)

——對內政治工作——政治工作方法

第四節 軍紀訓練……………(二三八)

第五節 賞罰……………(二三九)

第六節 演習……………(二四〇)

第二十四章	游擊戰之要求	(二四六)
第一節	人事的要求	(二四六)
第二節	地理的要求	(二五〇)
第三節	技術的要求	(二五四)
附	第一版序	

游擊戰之運用

第一篇 意義任務與編組

第一章 游擊戰之意義

自古善用兵者，皆分奇正，游擊戰即用奇之道。

何謂奇正？中外兵學家尙無定論：或以主爲正，從爲奇；實爲正，虛爲奇；或以大爲正，小爲奇；合爲正，分爲奇；明爲正，詭爲奇；與兵爲正，匪爲奇；又或以主副爲正奇，先後爲正奇，常變爲正奇，以及前後中旁夷險懸零衆寡強弱久暫顯隱爲正奇者，所論皆是，而均未足以包舉；以現代軍語言之，正者乃正規之意，奇者即不正規是也。

所謂游擊戰，即不規則之戰爭，而以游動與襲擊爲主。游動者，兵無定形，善藏善變；襲擊者，攻其無備，出其不意。

所以游擊戰 (Guerilla Warfare) 乃出沒無常，聚散無定，臨陣得先，倏忽萬變之奇特戰術。『兵者，詭道也』，故戰無奇不勝，故將無奇不勳；此其所以古今中外戰史，對於游擊戰，均留有極偉大之戰績也。



我國自秦季革命以來，陳涉、吳廣揭竿起義，武裝農民之游擊戰爭，即自此伊始。以後赤眉、黃巾、黃巢、李闖、張獻忠等之亂作，以及太平天國之軍興，所有大小戰爭，幾完全為游擊性質。

至正規作戰 出奇制勝者，古今中外，亦數見不鮮：如吳子用兵，後者敦陣整旅，前者去備撤威；孫子用兵，以正合，以奇勝；楚漢之戰，項王敗漢，軋為彭越奇兵所擾；李唐縱橫絕塞，遠襲平播，如從天降，尤能得游擊之妙用。他若蜀漢之亡，不過鄧艾奇兵，偷渡陰平；唐太宗之每戰必勝，均以大軍當前，奇兵殿後；元世祖之輕騎遠襲，神奇莫測，致能征服其當時心目中之一世界。

尤以我岳武穆王，以孤軍抗勁旅，郾城一役，親率四十騎突襲，大破金兵數萬；朱仙鎮之役，曾以五百騎，迎擊烏珠十萬衆而大破之；更密遣梁興、張橫、高岫、魏浩等將渡河，潛入久陷虜手之燕雲，宣揚德意，招撫忠義，於是大河南北，紛起殺賊，國人思宋，聞風響應，虜酋驚恐，聞風而逃。偉烈哉鄂王，誠我國之游擊戰神也！

凡此均為我國正規軍與非正規軍所作游擊戰之偉績也。

在外國如歐洲一八〇八年之法西戰爭，西班牙人民游擊隊，以拳齒刀棍，將兵精將猛槍齊炮多佔領確實的法皇弟大軍消滅大半，終于驅出國境。一八一二年之法俄戰爭，俄國「為祖國戰爭」之農民游擊隊，竟擊破法國大軍整個後方勤務系統。以龐雜無倫之兵，竟擊破法皇之精銳，而使拿破崙長嘆：「最不足齒數之司塞克，竟藉天時地利而成功」。一八一三年普魯士將軍布留赫 (Gen. Blücher) 以極少數之輕騎兵游擊支隊，均百人左右，使拿破崙後方聯絡綫與兵站綫，遭受極大之損失，不

僅牽制法皇正回兵力，尤能鼓舞普國人民之精神，終得最後之勝利。一八五一年之美國南北戰爭，農民解放軍，不屈不撓，隨時隨地，廣遍游擊，亦終得最後勝利。

一八七〇年普法之戰，法國國土，大半爲德佔領，而法國之「人民抵抗委員會」「自願射手隊」到處蜂起，到處抗戰，誓死不降，竟予德軍全部作戰綫上莫大之打擊，以致甘必大 (Gambetta) 之名，德軍聞之喪胆。

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比國爲德佔領，比之「人民突擊隊」，「國民自衛軍」，紛起襲擊、狙擊、破壞、行刺、毒殺，致德軍蒙極大損失，巨大負擔，而不能速進。同時德國賴多福拔將軍 (Gen. Von Lettowvorbeck) 在東非洲，以二千衆，四出游擊，牽制當地英軍十五萬人，至四年之久。英國勞倫斯上校 (Col. T.E. Lawrence)，隻身協助亞拉伯之叛變，儘量破壞交通，不斷潛出截擊，使德土聯軍，困守鐵路綫大城，竟致逐漸瓦解。

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共黨赤軍，利用農民，作游擊戰，沙皇精兵，莫之能禦；夏伯陽英武壯烈之名，轟傳世界。凡此亦均以游擊戰而制勝者。而蘇聯野外勤務令中，更一度有游擊戰專條之列入，此後俄德等國，並有專著以研究游擊戰術。

又如一九三六意阿之戰，阿國軍備惡劣，與意遠不相埒；一旦抗戰，竟能予意軍莫大之創傷，即阿軍最先能以利用天候地形，而作游擊戰也。苟非最後阿軍失策，誤于自歐洲正規軍中聘來之顧問，捨其便於游擊之長，集結裝備不精之兵於京都附近，與意軍作正規之決戰；則阿國之敗，決不致如此

之速。

於此可見游擊戰，無論作主戰或支戰，任何一方，苟能靈活運用，均可獲得驚人之偉績；尤以軍備落後之國家，用之可奏奇效。

我國工業幼稚，軍備落後，暴敵進攻未已，全國抗戰方興。是全國人民武裝之游擊戰，不僅為協助正規軍作持久抗戰之手段，即今後正規軍之作戰指導，亦當以一部儘量採取游擊戰；務使野戰部隊，行動靈活，分合自如，發揚攻擊精神，充實機動能力，以遂行游擊戰術之原則。同時領導全民武裝，發動廣汎之游擊戰，以達持久抗戰最後勝利之目的。

德將塞克特 (Von Seeckt)，係世界知名之精兵主義者，伊亦深以今後國際戰爭，技術方面，可儘量科學化；人員方面，仍為全民武裝之衝突。尤以工業落後之國家，軍事機械，不能自給自足，既無法與強敵作正面之對壘，更當利用優越之人員與地利，以作廣大之游擊戰。因在機械力方面，既居劣勢，唯一補救，即在充實人力與利用自然力（天候地形），避實擊虛，出奇制勝，使敵對我進不可測，退不可追。擾亂敵軍後方，襲擊敵軍側翼，其效率實未嘗小於正面抵抗也。

軍隊機械化之程度愈高，後方勤務，愈為複雜與困難。如燃料彈藥之運輸與補充，火器車輛之更換與修理；且軍隊愈機械化，運動力與消耗力亦愈大，距離其策源地與根據地亦愈遠。交通聯絡之綫愈長，保護維持愈難確實；再如佔據之土地愈廣，警備衛戍之兵力亦愈為單薄。

今僅就我沿海各省論，敵國最大可能所用之兵力，已難控制周密。是故我正規軍，尤其沿海野戰

部隊，苟能領導武裝人民，發動游擊戰，隨時隨地，襲擊敵人，撲滅漢奸，則敵軍兵器雖精，亦不過暫時困守我國大城，點與綫之佔領而已，久必師勞無功，而爲我所殲滅也。是故敵愈深入，則我愈爲有利。雖在國土以內之作戰，無一事爲有利，但能運用游擊戰，則無往而不利。

吾人回憶自「一九一八」東北失陷以來，其中聊可慰祖宗語世界者，亦僅我東北義勇軍可歌可泣之游擊戰爭。觀日本關東軍在一九三三年之公佈：「東北義勇軍，現在尙有二萬八千人，約及一九三一年七分之一」。即在二年之間，我義烈之同胞，爲日寇擊潰殘殺者，已不下二十萬人。嗚呼痛哉！失敗主因，卽有奇無正也。

因近代戰爭技術進步，欲作主戰，必具備機動力，攻掠力與防護力等三要素，其中尤以防護力爲最要，以其具備佔領力與穩定力也。游擊隊雖有相當之機動力，而對於大規模之攻掠力，及強韌之防護力，均付闕如。我東北游擊隊只能響應正規軍，以作支戰，而不能獨立以作主戰，卽由於此。蓋以當時我東北義勇軍本無健全之裝備，又無統一之指揮，兵器惡劣，給養困難，既不克担任堅固之防禦，又不能作堅決之攻擊。加之倭寇侵入東北以後，正規軍隊不知抵抗，以致瓦解，險要盡失；寇更集結全力，利用漢奸，對我義軍包圍搜索，焚林捕雀，竭澤而漁；我忠勇義烈之愛國志士，血性男兒，既無尺地以隱身，又無寸隙以乘敵，游擊活動，大受限制；且以久無聲援，遂不免遂漸爲武器優越之倭寇所各個擊破！

至我過去京滬平津之抗戰，徒憑正規軍隊，與敵對峙，而未能動員廣大羣衆，採取劣勢軍備國境

作游擊最有利之游擊戰，以致形成僅為一部軍人之保衛陣地，而非全國人民之保衛國土。於是始則漢奸蠢起，無法撲滅；繼則國軍敗退，官民逃亡；終則敵軍深入，如入無人之境。失敗主因，乃有正無奇也。

現在我全面抗戰，亦逐漸展開，東北義軍活動，又可日漸恢復；惟應牢記而不可忘者：過去東北之失敗，緣於有奇無正；京滬翼察之失，則緣有正無奇；然則今後欲圖抗戰之成功，自必奇正以相應也明矣。

胡林翼曰：「兵事不外奇正二字……有正無奇，遇險而覆；有奇無正，勢極即阻」。旨哉斯言！明乎此，即可以知游擊戰之意義與價值矣。

第二章 游擊隊與正規軍

以往軍事技術簡單，奇正之分，僅在作戰運用上，臨時加以部署，即已竣事。現在軍事技術進步，對於裝備訓練指揮，必有賴於專門技術。故在建軍政策上，亦必早加注意，預為組織訓練。決非如既往之揭竿而起，呼嘯而夫之普通農民，所能有效。是以游擊部隊之與正規國軍，雖同為近代國防武力，而在建軍與作戰上，則不相同。

正規軍者，堂堂其陣，整整其形，即正規之陸海空軍屬之。在平時，多以陸海空軍等部主管之，

有一定之建制與數量，暨衛戍於一定之防區；戰時陸海空軍聯合指揮，統一作戰，以殲滅敵人軍事主力爲主。

游擊隊者，乃不規則之軍隊，戰時之產物，貫能用奇，所謂微乎無形，神乎無聲者也。平時，本無一定之組織與訓練，戰時又多由人民自動參加；作戰範圍與任務性質，亦無一定；而以衆多數量，散佈全面，隨時隨地支援與協助正規軍，牽制敵人軍事力量，破壞敵人經濟侵略，以及粉碎敵方偽政權爲主。故游擊隊，乃不規則作戰之部隊，戰時方有大規模之活動，且以人民爲主體所組成之武力。至正規軍隊臨時採取游擊原則者，僅爲止規軍一時作游擊戰術之運用耳。

游擊隊與正規軍，雖同向侵入國土之敵作戰，但在任務上，却未必常同。正規軍係集合全國一切軍事戰爭要素，爲國防軍之主力，在主要正面殲滅前進敵軍之主力，或扼守要塞，阻止敵軍，作正面堅強之抵抗，鞏固國防心臟，又或作侵略戰，離開本國遠征。游擊隊則多在國土以內，次要正面，領導當地廣大民衆，侵入敵之後方，側方（有時亦在前方）及遠後方（內地），作奇襲、埋伏、暴動、破壞等行動，以牽制敵人，使不得順利侵入；並使敵疲於奔命，而消滅其在前綫正面之兵力，俾我正規國軍易收戰勝之效果。所以正規軍多在交通方便之作戰綫上活動；游擊隊多在交通不方便作全面的活動；戰爭順利則正規軍與游擊隊均向敵之主要作戰綫上追擊，戰事失利，正規軍多向本軍作戰根據地退却，游擊隊則向敵人作戰綫上退却。

總之，游擊隊在動機上純粹爲國家民族正當自衛之武力，在行動上則爲人民支助正規軍之不規則

的武力。所以游擊戰雖爲不規則的戰術，實爲極正當的戰爭。

游擊隊之行動，雖爲不規則的；但決非無準備無組織無訓練以及無目的決心與作戰計劃之謂也；實因爲用兵上出奇設疑，隨機應變，使敵無從捉摸，忽遠擾，忽近襲，倉猝擊來，變生肘腋，使敵無從防範之意。在砵軍上，如欲得在國土以內防禦發生最大之效能，平時即當早爲準備，普及國民軍事教育，加強人民之組織，廣遍佈置游擊之根據地，以及足以扼守掩護之正規軍隊。

誠然，以游擊隊之裝備（武器、彈藥、被服）言，因人數太多，且爲戰時倉猝編成，當不如正規軍之完善；但其數量之衆多，質量（精神、意志）之優良，多爲正規軍所不及。因游擊隊之組成，基於某種固定之信仰，尤其民族自覺性以及其他政治信仰甚或迷信，而發生堅強之意志與團結之精神。故能常獲驚人之勝利。凡此勝利，並非依賴武器物質，而實收效於人員之精神。所以凡在國土之上作戰，如果只知利用游擊隊而忽視正規軍，狼難獲得決戰之勝利；如果只知正規軍，而忽視游擊隊，不僅失去在國境內作戰惟一有利之長，亦且浪費正規兵力，同樣的難期最後之勝利。

第三章 游擊隊之產生

以往游擊隊產生之原因，非由於外患，即由於內亂；俱由人民本身上感受壓迫，自行發動之行動力量或抵抗力量。由於外患者：當某一國之領土主權，被異族侵略，生命財產，遭受損害；民族生存

，瀕於危殆；人民迫於衛國自衛，解救危亡等目的，遂致蜂湧澎湃，羣起武裝，參加民族抵抗戰爭。由於內亂者：即當某一國之內部，經濟生活失其平衡，政治機構流於紊亂，社會秩序失去常態時；更或益以水旱天災，貪官污吏等原因，人民遂產生某種與權反抗之力量，發生劇烈行動，擴大為國內革命戰爭。無論為民族對外抵抗戰爭，或國內革命戰爭，其戰爭方式，多以採用游擊戰為有利。而執行游擊戰之武裝人員，即為游擊隊。

總之，游擊隊之產生，無論由於外患或內亂，多為國家人民橫受侵略壓迫，出于不得已的行動，求生存的最後出路，其本身之特點，莫不為革命的自衛的抵抗戰，而以多數人民為基礎，其數量則可以取用不盡。是主持國防大計者，知我國防工業落後之最近將來，尤其在今日所有失陷區域以內，對於取用不盡之游擊隊的培植與運用，應如何注意及之。此不可不三致意者也！

第四章 游擊隊之任務

游擊隊與正規軍，任務既不相同，行動則當一致；故游擊隊之行動，必須與正規軍之主力，取得密切聯繫，更依正規軍作戰之企圖，以決定游擊隊之一般任務。

第一節 一般任務

一般任務，擇其重要者，分政略戰略與戰術及其他四方面，述之如下：

甲 在政略上

- (1) 以間諜策動敵國軍民反戰，擴大宣傳，作心理上的破壞；
- (2) 以廣遍的戰爭行動，振起全國人民，充實其戰鬥精神與意志；
- (3) 以全面抵抗之熱烈戰鬥行爲，轟動世界聽聞，向我同情與協助；
- (4) 分化敵人與漢奸關係，造成恐怖，打擊敵人心理；
- (5) 領導反敵偽統治之暴動，與策動偽軍反正。

乙 在戰略上

- (1) 以間諜實行軍事上破壞，並擾亂敵人動員與集中；
- (2) 與敵維持接觸，保持我次要之廣大正面，持久抵抗；
- (3) 乘隙侵入或潛留敵佔領地，破壞敵軍後方勤務系統；
- (4) 適時迅速佔領要點，掩護正規軍主力之集中與展開。

丙 在戰術上

- (1) 奇襲穿襲與包抄敵人，並掩護我正規軍之廣大側面；

- (2) 偵察搜索與滲透敵軍之正面，並深入敵軍後方作戰；
- (3) 埋伏截擊敵軍前進與退却之部隊，並領導本軍挺進與掩護本軍退却。

丁 其他

- (1) 破壞敵軍佔領地中一切的生產業關人員與物品；
- (2) 執行對敵之全面經濟封鎖，及清野與阻絕等工作；
- (3) 其他凡是有利于我，有害于敵之一切思想與行動。

第二節 在敵前方

前方者，即指我作戰目標之前方，最初為國境之警戒戰，以後凡在敵軍野戰軍活動區域均屬之。具體言之，即敵軍師作戰之區域也。按任務性質，可分述如左：

甲 當敵軍行動時

- (1) 游擊隊迎擊與截擊敵之前進偵察部隊；
- (2) 伏擊敵軍行軍縱隊之後續部隊行李及輜重；
- (3) 破壞敵軍前進路與聯絡綫；並遲滯其行動；

- (4) 佯動側襲，擾亂敵軍迫其變更原定行軍序列與計劃；
- (5) 對我軍在輸送，行軍，宿營時作外圍的警戒；
- (6) 對敵人航空陸戰隊降落傘部隊的監視與撲滅。

乙 當敵人戰鬥時

- (1) 時時在在，保持與敵接觸，牽制敵人兵力；
- (2) 撲滅敵人側方警戒，或擊破其警戒陣地；
- (3) 以威力搜索敵軍主力所在，及其重要配備；
- (4) 攻擊佔領尚未穩固之村落、城鎮之敵人；
- (5) 襲擊正在構築陣地工事中之敵人；
- (6) 迅烈穿襲敵軍預備隊及其支援部隊；
- (7) 以陽攻佯動，擾亂敵人有效之作戰計劃。

丙 當敵軍駐止時

- (1) 襲擊敵人警戒綫上之弱點，如空隙及銜接部，
- (2) 迂迴至敵後方，襲擊其後方勤務部隊；

- (3) 鳴槍呼號，佯攻偽襲，擾亂敵軍睡眠與休止，疲憊敵軍士氣；
- (4) 潛入敵軍駐止地，放火或在其水井或浴場放毒，又或傳播病菌；
- (5) 在為敵人佔領已久之重要大城市中，喬裝混入，秘密煽惑，領導暴動。

第三節 在敵後方

後方者，係指敵軍之作戰綫全部，即由敵軍補給根據地起，迄敵軍作戰區域之後方止。故亦稱為遠後方，或稱後方聯絡綫。在此區域，敵人力量，往往空虛，不能獲得優勢部隊之掩護，故游擊隊之活動範圍最大，存在時間最長，出沒隱蔽最易，游動襲擊，最易成功，戰果收獲，亦最偉大。且在此種區域活動，敵人為維持其後方勤務系統之安全，不得不分遣兵力與我周旋，以此，便可削弱敵人在前方作戰之兵力。游擊隊在敵人後方作戰其具體重要任務，分述於下：

甲 破壞交通

(1) 破壞敵人作戰線附近之運輸，如公路、鐵道、橋樑、船舶、碼頭、飛行場、火車站、運輸器材及運輸機關與人工等；

(2) 破壞敵人通訊，如電桿、電線、無線電台、電政機關及一切通訊機關人員與器材等。

乙 焚掠站廠

- (1) 焚燒或剽劫敵後方之兵站、堆站、倉庫與軍械所等；
- (2) 破壞敵人飛機廠、兵工廠、造船廠、造車廠、發電廠及其他化學或軍需工業製造廠。

丙 襲擊部隊

- (1) 穿襲敵軍後方各級司令部及其警備衛戍等部隊；
- (2) 襲擊敵後方兵站、倉庫、兵工廠、醫院等之留守部隊；
- (3) 攻擊敵後方偽民團、警察、憲兵、以及特務等部隊；
- (4) 堵截敵軍由後方調來之增援部隊，或擾亂與遲滯其前進；
- (5) 截獲敵軍後方之運輸隊、輜重隊，並奪取其軍需品，或焚燬之。

丁 捕殺敵人

- (1) 捕捉或刺殺敵軍之諜探、步哨，傳令等；
- (2) 刺殺侵入國境之寇酋，及其重要之將領；
- (3) 刺殺敵主戰重要政客及工商巨頭；
- (4) 刺殺偽組織主腦人員及不易反正之漢奸。

戊 繁殖兵力

- (1) 在敵區後方宣傳、組織、發動民衆，參加游擊隊；
- (2) 在被敵佔領地之內，招致當地青年勇敢愛國之士，培植成爲幹部；
- (3) 釋放囚犯，收編土匪，招募勇士，擴充兵力；
- (4) 收買或煽動僞軍及敵軍部隊之官兵，使其叛變或逃亡；
- (5) 收買敵軍士兵及淪陷區域中民間之武器與彈藥；
- (6) 掩護我正規軍之長成，並挑選游擊隊，改編爲正規軍。

己 擾亂治安

- (1) 混入敵人與僞組織之文化政治機關，造謠分化；
- (2) 散佈敵軍戰敗流言，惑亂敵方士兵，及民衆聽聞；
- (3) 組織農民工人學生，罷市罷工罷課，發生暴動；
- (4) 策動淪陷區農民抗捐抗徵，造成恐怖，無時能得安寧。

庚 鞏固內防

- (1) 防止本國偵探之叛變，與偵緝作敵國之反偵探者；
- (2) 控制反戰團體之活動，勿使全民抗戰之精神渙散；

- (3) 撲滅漢奸偽組織，保持我政權，粉碎敵人政治侵略；
- (4) 偵察或監視中立國人民尤其親敵外人之行動；
- (5) 防止本國人民與敵互通聲氣，尤其是買賣敵貨，使用敵幣，以封鎖對抗敵人之經濟侵略。

辛 堅壁清野

- (1) 敵人侵入我領土時，在敵軍進路兩側，實行堅壁清野，將村舍焚燒，交通破壞；
- (2) 利用地形構築封鎖工事，埋伏要隘，阻絕敵軍；
- (3) 將一切資財如金銀糧秣燃料牲畜車輛攜走或埋藏；
- (4) 對於一時不及搬運埋藏之資財，全部焚燬或沉沒；
- (5) 使失陷地區內，壯丁人工，全部逃散或轉徙於我後方，雖一人一畜一艸一木之微，亦不為敵軍利用。

第五章 游擊隊之編組

第一節 游擊隊之種類

游擊隊之種類，依其所負之任務，組成份子，武器裝備，及行動時間等關係，約可分為軍隊游擊

隊，基幹游擊隊，人民游擊隊三種。此三種游擊隊之性質各不相同，任務及編制亦各有別，惟採用游擊戰之原則則一。

第二節 軍隊游擊隊

軍隊游擊隊者，係軍隊在戰略或戰術上為適應某時某地之需要，而自正規軍中，派出便於機動之兵力兵種，以深入敵人側背，作破擊破壞或奇襲之戰鬥。當其任務達成後，仍須歸還原部隊，恢復原有建制，又稱為別動支隊或游擊支隊。

軍隊游擊隊之編成，通常以步兵團（營）為基礎，配合騎兵連，工兵排編成之；但亦有以其他兵種為主力者。茲分述之：

（1）以大部騎兵為主力（師或團），或附以騎砲兵（連）及騎步兵（團或營）組成之，迅速穿入敵軍側後方，然後更分遣若干小部隊，平行分進，施行合擊的奇襲與擾亂。正規軍之獨立騎兵，亦與此大同小異。

（2）以一部（營以下）山步兵為主力，附以少數之通信兵及工兵（一排以下），臨時編組，乘隙深入敵軍後方，隱蔽埋伏，乘機截擊。

（3）以機械化兵一部（一營或一連），突然進出於敵軍薄弱部份或其兩部隊連接處，施行綿密之偵察搜索與迅速之突擊。所以又稱為獨立突擊隊。又稱為滲透隊，或搜索隊。

(4) 以空軍載重機，運輸空軍陸戰隊或降落傘部隊以（一團或一營以下，及工兵之一部（約一排）），在敵人遠後方降落，行突然之空襲，或作倉庫及交通要點之破壞；又或以一二輕轟炸機，突然出現於敵機場，或以少數驅逐機，伺隙襲擊敵軍偵察機及轟炸機者，可稱為空中游擊隊。

(5) 以漁船商船，加以輕海軍武器之裝備，如魚雷及中口徑八寸以下之砲等；或以輕重巡洋艦，喬裝商船漁船，巡弋海上，襲擊敵國商船及擾害敵人海上之交通，又或以潛水母艦，率領少數潛水艇隊，以襲擊敵國海軍之艦艇者，可稱為海軍游擊隊。

第三節 基幹游擊隊

基幹游擊隊者，係一特種專門執行游擊戰之部隊，以學生，工人，憲兵，警察等為組成之要素。在平時即須集中上項人員，施行襲擊，間諜，破壞，情報等特種技術之訓練；在戰時即編成基幹游擊隊，輔助正規軍作戰；並作發動民衆，肅清漢奸間諜等工作。若正規軍撤退，則應潛留於敵軍後方，秘密組織人民，發動游擊戰爭，而作人民游擊隊之骨幹。尤以在淪陷的都市及交通發達之處，普通游擊隊，技術不良，必用基幹游擊隊，方足達成任務。

基幹游擊隊，應當於邊疆及預料為戰區之各重要城市村鎮，及沿鐵道海岸港灣森林地帶，於預知敵人佔領之前，即作埋藏武裝，組織人員等等潛伏之準備。一至敵人進佔此區域，即將上述準備，自動轉入於敵軍後方，擴大敵後方之游擊戰！

依我國今日國防戰略之目的，預料在國土內之游擊戰爭，當有廣遍開展之必要。此種基幹游擊隊，應早有固定編制及專門訓練。基幹游擊隊編制，可如下述：

甲 中隊

以三至五人為一小隊，在我國現狀下最好以官（至少士）為隊員，內設小隊長附各一人；三至五小隊為一分隊，外設分隊長附各一人；三至五分隊為一中隊，另設中隊長附各一人，及文書軍需傳令員等。

乙 大隊

中隊為戰鬥單位，簡稱為隊，合五至十中隊為一大隊。大隊為戰術單位，在大隊設大隊長、大隊附、參謀、政治指導員各一人，事務及傳令各若干員，並附屬工兵及通信兵補給兵各約一分隊。以上各分隊按本大隊所有之中隊數，分為小隊。

丙 其他

如基幹游擊隊數量已多，更應於大隊之上，建立聯隊、縱隊（或稱游擊師），總指揮部等高級統率指揮機關。並受正規野戰軍高級司令部，直接指揮，與野戰軍保持確實聯繫。縱隊為游擊戰略單位

，每次作戰，不可集中使用，仍須以大隊為一支隊，為戰術之最大單位，分進合擊，千萬不可集中於一地使用，而吸引敵人大部隊之圍剿與殲滅。尤其在敵人後方蔭蔽停留長久時間，為不可能。

丁 兵種

大隊以下之基幹隊（中隊）主要為襲擊任務，故又可稱為襲擊隊。

（1）襲擊隊為適應戰場地形，可分騎乘與徒兵兩種：

一、騎乘襲擊隊——在平原荒野區域，以騎馬乘車（包括汽車與自行車）為主；

二、徒步襲擊隊——在山地或河流交錯區域，以徒步兵為主。

以上兩種襲擊隊，均以手槍，手掛機關槍（又稱衝鋒機關槍）為主，並以騎步槍一部份裝備之。大隊以上，更可設立破壞隊，攻擊隊，與技術隊等，以充實基幹游擊隊之威力，并擴大其任務之範圍。

（2）破壞隊——內分潛伏、機動、狙擊等小隊，分任各種破壞刺殺之任務。其組織須特別嚴密，通常按任務及環境之要求，秘密訓練，臨時編組。每小隊以二人最多為三人，合數十個小隊直屬於破壞隊長。各小隊之間，無須聯絡。

一、潛伏破壞小隊：以基幹游擊隊中有工兵常識之軍官軍士，預先潛伏於敵軍主要交通綫，充各種技術工人；並秘密訓練其他工友，平時即潛伏於各所在職業機關，暗受基幹游擊隊之指揮。

二、機動破壞小隊：爲基幹游擊隊之技術兵科，由各種破壞專門技術人員組成之，直屬於支隊以上之游擊隊；臨時派至敵軍後方，或敵軍前進之交通綫上，實行破壞。

三、狙擊破壞小隊：挑選精於射擊與擲彈者，更專門施以特種射擊刺殺與擲彈放毒之訓練，以負對敵高級人員或重要漢奸等狙擊刺殺之任務。

(3) 攻擊隊——爲充實基幹游擊隊之攻擊力，使大部游擊隊有獨立作臨時小規模攻擊戰之能力，在支隊以上，配屬重械關槍，迫擊砲，步兵砲，騎兵砲等火器，按正規軍之編制，減輕其裝備以編組之。臨時按任務之必要，亦可由正規軍中之上項部隊，撥歸支隊以上之游擊隊指揮之。

(4) 技術隊——又可稱爲特務隊（間諜）。分通信情報等組。按各隊之需要，徵集電務，繪畫、攝影、善書、善騎、善跑及有測繪知識之人員；并備收發報機、攝影機、測圖儀器、化學用品及收音機、打字機等各種器材，編組成隊，活動於敵軍後方，從事偵察通信等間諜工作。

戊 政治組織

欲圖建立政治堅定之游擊隊，必須建立嚴格之政治工作制度，及健全之政治工作組織。故游擊隊之總指揮部，應有政訓處之設立，下隸政治組織、文化宣傳、地方工作、敵軍工作、經濟作戰等部。在縱隊支隊聯隊之政治組織與總部同，惟人員可酌減少之。

游擊隊中隊以上，均特設政治指導員及副指導員各一人，大隊則更加設宣傳隊，以五八至十人組

成之。對內負政治組織及紀律糾察工作，對外負組織訓練宣傳暴動之責。分隊長及小隊長兼本隊政治指導員。

各級政治指導員為游擊隊政治作業之領導者，故派遣時，須審慎選擇，至低須適合下列之條件：

- (1) 有高度之政治覺悟，忠誠於民族解放事業，且有犧牲之決心；
- (2) 有領導組織訓練宣傳工作之能力，及富有羣衆工作之經驗；
- (3) 能刻苦耐勞，且具有中隊長以上之軍事智識經驗與技能。

對政治指導員之選擇，可由游擊隊員中選充之，並利用較長期之駐止時間，舉辦政治工作人員訓練班，以供應游擊政治人才之需要。

第四節 人民游擊隊

人民游擊隊者，係以民衆義勇參加為原則，故亦可稱為義勇軍或民軍。其組成原因，即基於人民迫於生命財產之受損害，國家民族意識之激發，於自衛衛國迫切要求之自覺情緒中，在敵人後方組成者。此種游擊隊乃係真正人民之武力，可有衆多之數量，廣大之範圍，與積極之效力；尤以地大人多，科學技術落後之國家，受人侵略，在其本國國境內作抵抗戰，實有莫大價值，並有決定民族解放戰爭勝負之最高意義與效用。

以上所述軍隊游擊隊與基幹游擊隊等，不過為正規軍隊或其臨時之變形的戰術作用，而非本章所

論游擊戰之本體。因軍隊游擊隊與基幹游擊隊不能離開軍隊制式，不能不要後方接濟，尤其軍隊游擊隊，不能久留於敵軍後方，不能普遍的深入民間吸收民眾；但人民游擊隊則不然，凡此缺點，概可克服或避免之。

惟人民游擊隊組織訓練之困難，武器技術之缺乏，對於可能發生戰鬥之效力為如何，不免引起精兵主義者之懷疑與非難。此正有待於吾人作專門之研討。

惟當首先澈底認識者，即人民游擊隊不存於兵器之精銳，訓練之純熟；而在乎範圍之廣大，組織之嚴密與運用之神奇也。

甲 人民游擊隊之種類

人民游擊隊以農人工人為主，尤以船工、水手、木匠、石匠、泥水匠、汽車夫與工匠、鐵路司機與員工、鑿井爆破工人及城市中電機修理員、自來水廠工人、郵電差工、甚至酒館飯店之茶役、工廠商店之門房店員等，均為人民游擊隊最好之戰鬥人員。更以職業類別為組織之骨幹而分別編成之。如農民游擊隊、工人游擊隊、交通游擊隊等。各種游擊隊更按地區、性質、職業分為各種游擊隊。

(1) 農民游擊隊 農民游擊隊之編組，可按現有行政區域保甲制度為基準原則，從而編組之。如每縣成立一縱隊，每區為一支隊，每聯保為一聯隊，每保為一大隊，即以行政首腦為游擊隊長。農村家庭手工業工人，亦編在其內。

(2) 工人游擊隊 工人游擊隊以各工會為主體，並據各工廠所在地，工廠性質、工人種類等分別編成之。如某一紡織工廠編為一大隊，合若干個紡織工廠為一支隊等。各級工人游擊隊均可以廠主、工會首領、或工頭為隊長。

(3) 交通游擊隊 交通游擊隊，本可包納於工人游擊隊內，但以目前抗戰期中，交通工人應首先組織，以期發動廣遍之破壞敵人交通工作，故應獨自首先組織之。

在交通游擊隊中，可按各種交通特性編為各種交通游擊隊：如航路游擊隊，鐵路游擊隊，公路游擊隊，航空游擊隊，以人郵電游擊隊等。其組織與訓練，分述如下：

一、航路游擊隊，以該航綫上之輪船公司為單位，而定其名稱，例如組織長江下游國有各船之游擊隊，則可定其名為「滬漢棧招商游擊隊」，及「滬漢線寧紹游擊隊」等，以隸屬於滬漢線游擊總隊部。

航路游擊隊，以一船編為一隊，為最小戰鬥單位，而從事組織、訓練、指揮、管理。其隊內之戰鬥隊員，即為其船上之一切水手茶房員工等，選拔高級船員為隊長，其他之次級幹部副之。隊內更依其各員平時服務之性質，分為若干小隊，而以其服務上之高級資深望重者為之長，掌理訓練與戰鬥指揮。此種游擊隊之組織，當較荒僻農村中之農民游擊隊為易，惟在敵軍佔領下之各航路，必須極端秘密，經流使用，方能安全，而獲得戰鬥之效果。

非國有之輪船公司，其員工多屬國人者，亦得從事秘密組織；或利用原有幫口之組織。惟其秘密

之程度，須較國有輪船爲甚；否則不但不能獲得良好結果，且多危險。此等輪船之高級船員，如船長及其他幹部，多非國人，負游擊隊指揮之責者，須在其船上之本國籍船員中選任，必要時則挾持船長，方得祕密遂行其任務。

此等戰鬥員之訓練，以手槍射擊，白刃肉搏，手榴彈使用及爆破放火等技術爲主；更授以簡單之登陸戰術，以爲抵抗岸上敵人或登陸戰鬥之用。其訓練方法，則利用秘密之集會與休假或聚賭與小組討論以完成之。

二、鐵路游擊隊之組織，以鐵道終爲單位而定其名稱，如「京滬鐵路游擊隊」，平綏鐵路游擊隊，「江南鐵路游擊隊」等。並於其全活動區域內，設鐵路游擊隊總隊部以統率之。鐵路游擊隊之戰鬥隊員，以其本路之員工，技師、警察、伏役等編成之，在該路高級人員中選拔一人爲游擊總隊長。按其隊員平日服務之性質，區分爲若干隊；隊之人數多時，可依其駐地之遠近，區分爲若干小隊，以其隊內之工長警長或勇於戰鬥者爲之長。

至其作戰，除與基幹隊協同外；並須注重埋伏、截擊；以及橋樑鐵路機車之破壞與車內之格鬥等，訓練方法，平時可在國民軍事教育之壯丁訓練班行之，戰時或失陷區內用工作休息秘密集會或聚賭慶弔等機會完成之。

三、公路游擊隊之組織，以公路之路綫爲單位而定其名稱，如「京杭國道游擊隊」、「蘇嘉公路游擊隊」等。在公路游擊隊全活動範圍內，設立公路游擊總隊部，以統率各公路之游擊隊。公路游擊

隊之戰鬥員，以其全路之司機、員工及其他伏役等擔任之，挑選一勇敢善戰之高級人員為該路游擊總隊長。並依其路綫之長短，區分為若干隊，而以所在地段中之高級人員為之長。在每隊內，依各隊員平時服務之性質，分為若干小隊，即以其工長或適當人員為小隊長。

公路游擊隊，不問是否在敵軍佔領之下，均有活動之可能。其戰鬥教育之着眼點，與野戰游擊同。訓練方法，平時在國民軍事教育之壯丁訓練中完成之，戰時更依當時之情況，授以特種訓練，如在淪陷區內，則秘密訓練之。若能於適當時機，突然聯合基幹隊，以汽車輸送於戰鬥地帶，最為有效。

四、航空游擊隊之組織，亦以航空之路綫為單位而定其名稱。如「京滬綫航空游擊隊」、「滬平綫航空游擊隊」等。在其全飛行之總站內，設立航空游擊隊總隊部，以統率各航綫之游擊隊。航空隊擊游之隊員，以其全綫之機師、員工及其他伏役等擔任之，即以各綫之高級適當人員為該隊游擊隊長。并依其路綫之長短，中途之飛行站，區分為若干隊，而以所在地段中之高級人員為隊長。在每隊內，可依隊員之志願與興趣，分為「義勇轟炸小隊」與「義勇偵察小隊」，而其中以中富有民族國家觀念之技術人員為之長；若外籍人員中富有國際正義，見義勇為，自願參加者，亦可入隊。

五、郵電游擊隊之組織：以郵政局電報局為主體，以原有郵電區域及行政系統為組織系統。郵電游擊隊之人員，以全部郵電人員任之，以原有管理行政人員為其幹部。按原有人員原在地區，加以組織。若平時未曾組織一旦淪陷敵手，則應本此原則，立即秘密組成之。此時組織之對象，可以忠勇，之下級郵電人員以至郵電送達人員為基礎。

乙 人民游擊隊之兵種

人民游擊隊編組之兵種，主要者爲步兵，因步兵活動，訓練及裝備均較易。至工兵及通信兵，爲實施破壞及通訊聯絡時不可少之技術兵種，在大隊以上，可以基幹隊內技術兵種，派人教練編組之。在可能時，編組騎乘兵，利用騾馬，自動車及自行車等，則行動更可迅速。戰鬥之際，可威脅敵人側翼；退却之時，可遲滯敵人追擊。且無論何時，騎兵及自動車，均可爲良好之偵察通訊工具。

在我國北方組織游擊隊，騎兵尤易訓練；因民衆善於騎乘，馬匹數量亦多；更因地域遼闊，便於原野馳騁，故可以騎乘兵爲主，步工兵、通訊兵附屬之。

至於砲兵，在人民游擊部隊中，本不可得，亦不必要；因其兵器之較重，行動遲滯，彈藥之消耗，亦不易補充，在小規模之游擊戰中，砲兵固無必要；惟在大部游擊隊，因其任務增大，如遇只求增加其戰鬥力，而不惜犧牲其行動力時，尤其對敵人佔領之城寨萬一必須施行攻擊時，則步兵砲，迫擊砲，甚或土砲，亦可附屬之。

丙 人民游擊隊之兵力

人民游擊隊編組之兵力，須視其活動區域地形之狀態，糧秣供給之可能，戰鬥之目的及任務，敵人兵力之大小，居民對我同情之程度等各種關係而定之。通常游擊隊每一戰術單位之兵力，不宜過大

或過小，過大則運動不易迅速，過小則不足達成任務。故其兵力之標準，小者約由十人至五十人，大者約由百人至五百人，雖最大者亦不得超過千人。因兵力愈增，機動力愈減，目標愈顯着，給養愈困難，休息及宿營地愈難祕密，行軍道路愈難選擇，行動不易隱蔽。反之，較小之兵力，則上述之困難均可減少。

偷游擊隊之戰鬥日益展開，人民信仰日益堅牢，兵力將愈形增大時，則亦不宜限制其發展。應將游擊隊中精銳之部份，抽編為基幹游擊隊，形同正式軍隊，而以地域作為番號；如以數中隊為一大隊，以數大隊為一聯隊，合數聯隊為一游擊師，以至一軍。在此基幹游擊隊主力之外，吸收指揮多數小部人民游擊隊作為外圍，廣納民衆，作為掩護。至小部游擊隊，則藉基幹游擊隊主力，作為掩護與支援。

小部襲擊隊作戰愈久，經驗自然愈多，吸收民衆愈廣，武器亦且愈增時，可將精銳部份遞升為基幹游擊師，使小部游擊隊與基幹游擊師，成為子母之關係。如基幹游擊師數量太多，則改編為正規軍或補充之。

惟兵力既大，補給即多，斯時依環境需要，地形許可，務必建立衆多根據地，以作整理部隊，組織民衆，辦理諜報，休養傷病，儲備及補充彈藥之用。更應羅致富有軍事、政治、經濟、間諜知識之人材，及當地衆望素孚之士紳，組織一健全完備之根據地司令部，直接指導地方政府；以便掌握政權，統一命令，集中指揮，以形成大規模長久抵抗之游擊中心區。如此，不僅可以保持整個國防戰略上

廣大的次要正面，甚且可以蓄養生長最後決戰的偉大主力。

丁 人民游擊隊之武裝

當人民游擊隊成立之初，其武裝器具之粗劣，及來源之困難，乃爲必然之事，但對武器之取得，亦決非不能解決之問題。人民游擊隊，最初可攜帶民間原有之步鎗、手鎗，甚或土砲、獵槍、刀、矛、劍、戟，農具中之耜鋤，及木鐵石工之工作器具，均無一而不可作爲武器；總之手中能有之物，即可用之以戰鬥。

游擊隊應當利用白刃，乘黑夜或晨昏，祁寒酷暑，暴風雷雨，或濃霧之際，向敵人後方小部隊秘密接近，作短兵相接之白刃戰，奪取敵人武器，武裝自己。更可以三五成羣之際員，藏帶短刀利刃，及有強烈性之刺激物，先行設法接近市街之崗警，兵營之衛兵，警戒之哨兵，敵人之偵探暨單獨外出之敵人官佐弁兵等，然後分向敵人左右前後，一擁突出，或施以白刃，或投以刺激物，片刻間即可解除敵人武裝，移爲己用，

由此種少數之新式武器，湊合原有之陳舊兵器，在游擊戰中即可增強戰鬥力，以奪取敵人其他武器。誰能奪取，卽爲誰佔有，並提倡人民愛好武器保存武器以及使用武器習慣。

他如收集民間自衛武器（如廣東、福建、四川、湘西、蘇北、豫西等省縣之豪紳自備者），及誘買敵僞士兵偷盜之槍彈，均爲游擊隊之武裝來源。

一至游擊隊本身基礎穩定，根據地建立，人員增多，戰鬥發展時；並可徵集修械員工，改裝修造，或在海口，秘密購進。惟最應牢記者，通常游擊隊之武器彈藥，其最大來源，均在戰鬥中奪取敵人所所有之武器彈藥，以補充自己需要，最為合算亦且可能。

武器來源，愈為衆多，武器使用，愈為充足，游擊戰勝利，亦必愈有把握。

第二篇 指揮聯絡與通信

第六章 游擊隊之指揮

指揮爲游擊隊行動之神經中樞，由高級指揮官負統一指揮之責。對於行政，如編制訓練補充等，亦當集中權力，取決於高級指揮官。同時各級指揮官，應由其直接在上之一級推荐，由最高級指揮官委任之；而各級指揮官，對所指揮之部隊，須負完全責任。

游擊隊之指揮與其他正規陸軍之指揮相同，成立指揮部，設立如參謀政治經理衛生等處，委任各級參謀與軍官佐，輔佐指揮官。但其作戰與行政，則應集中于一人。

第一節 作戰命令

游擊隊指揮在作戰方面，須根據游擊戰術所規定之各項原則各種方式等，按當時敵情，地形，任務，兵力，民心，簡明擬定作戰計劃與指導要領，切不可預定瑣屑事項。因游擊情況，變化最甚，務使接受命令者，能有獨斷專行隨機應變的最大可能性，以求靈活適切之指揮。

甲 命令處置要領

(1) 適當判定狀況：時時明瞭敵我狀況；(如兵力部署，行動企圖，官兵心理，民心向背，地形利害，天候季節之影響，均須作切當判斷)

(2) 根據任務內容：綜合以上判斷，決定作戰方針，指揮系統(行軍序列)與戰鬥方式(如作戰軍的組成分散或統一的指揮系統，及採取襲擊截擊等戰鬥方式等)；

(3) 推定任務達成所需之時間，所生之結果，及可能之意外；

(4) 擬定作戰指導：根據作戰方針，適當靈活部署，宜富有機動性；

(5) 充分準備補給：如補給之來源及補給最便之方法；

(6) 密切注意聯絡：如聯絡之方法及程序；

(7) 以堅持不動之決心，繼續不斷之努力，盡一切之手段，以求任務之完成；

(8) 予各級指揮官以獨斷專行的最大範圍，以便充分的得以隨機應變；

(9) 對部屬必須公平，嚴賞罰，重廉恥，增加責任觀念。

乙 命令訓令要項

(1) 命令之內容：

一、情況：敵人兵種、兵力、企圖、部署及所在地點，時間，友軍鄰接部隊之兵種，兵力，任務，位置；

- 二、任務：本游擊隊之任務，給與部屬各隊之任務，暨作戰地區；
- 三、方式：作戰方式、部署、開始時機；預料若干可能情況下之配置；
- 四、警戒：各種警戒方法，如對敵方、對人民、對空、防毒、警戒等；
- 五、補給：補充給養方法，補充彈藥方式，以及衛生勤務；
- 六、聯絡：本隊及所屬各部隊間之一切聯絡之規定，與友軍之聯絡，集合地點與進路，指揮所之位置及時間。

如在情況緊急，不暇下達命令，或在爾後不易保持聯絡，將有指揮中斷之處時，則以訓令（簡要文言）行之：

（2）訓令之內容：

- 一、簡要情況；
- 二、整個目的；
- 三、受命者之任務；
- 四、將來之行動與必要之希望。

丙 作戰指揮原則

（1）專權統一：

游擊隊爲戰時發展之武力，除指揮作戰外，更須兼顧行政事宜，一切地方行政，均隨本游擊隊之要求，指揮官並兼行政官，以收集中權力，發生游擊戰最大之效率；對於游擊隊本身編制訓練及其他行政，均應密切連繫，而由負作戰最高之責者統一指揮之。

爲達成作戰指揮行政上最大效率，游擊隊之編制裝備及人民之組織訓練，必須迅速機動，集散自由，掌握確實。

(2) 迅速機動：

爲達到迅速機動，除將部隊儘量挑選精銳，熟嫻訓練外，對各單位之雜役兵員，尤當力求減少；攜帶行李，力謀減輕，裝備僅須步槍，手槍、手榴彈、手提機槍、輕機槍、大刀、戈、矛等輕裝武器，俟部隊擴大，對目標掩蔽，機動及秘密性，不得不犧牲而發揮大兵團之威力時，則可裝備重機關槍，迫擊砲、步兵砲、騎兵砲等火器。

游擊指揮官對於行政，應機獨斷，不必取決於會議方式，此亦爲達成迅速機動必要之手段；平時行政，亦應養成此習慣。因游擊隊常在頃刻之間，變化萬端，急轉直下之環境中，進行游擊戰鬥；故一切須求當機立斷，不容躊躇不決也。

(3) 集散自由：

欲使各單位游擊隊能獨立行動，能集結迅速，故對彈藥糧秣及金錢等項，不可集中，應行分攜。如一大隊任務所需之給養費或食物，須分發至各中隊；一中隊之彈藥，須分發至各分隊或小隊；以便各

隊在分散時，各屬隊均可獨立行動。如此彈藥糧秣金錢等物，各自攜帶，互無制礙，所謂「化整爲零，聚零爲整」，均無不可。

至在編制上，應便於分散及集合。其方法即當人民游擊隊尙未達到基幹隊正式固定編制以前，應採橫廣而有伸縮性之編制，俾其直接層級減少，平行單位增多。如有一中隊之兵力，可編爲七八個游擊分隊；超過一中隊以上之部隊，仍可編爲一中隊。中間多設分隊，而不編大隊。如五中隊以上兵力之部隊，可編爲一游擊支隊。支隊下多轄中隊，亦不必編爲大隊。

如此減少中間層級，多轄平行單位，則命令遞達迅速，指揮統一集中，分散集合迅速。是故游擊隊未到改編基幹隊之程度以先，應以中隊——支隊爲宜。

(4) 掌握確實：

平時下達命令，應同時告知今後之集合場，以便任務達成或不成後，迅速歸還指揮掌握。尤其任務不成，敵人追擊時應取之退却路線，及退却時如何出整化零，各奔預定之中間停留地，然後再向集合場集中，凡此皆對小部游擊隊而言者。若部隊過大，不易化零，則當集結向某指定地，作同時一致之退却，而切不可分割，以減少指揮聯絡之困難，而免不能掌握。

同時各級幹部，皆應設正副員額，如小隊長小隊附，分隊長，分隊附，中隊長，中隊附等。惟分隊附須選資深之小隊長兼充之，中隊附須選資深之分隊長兼充之，而以不另設員額爲宜。

倘中隊附代理中隊長之職務時，(如戰時傷亡，平時訓練或休假)，其原來之分隊長職務，由則

其分隊附代理；其分隊附之小隊長職務，則由其小隊附代理；小隊附之原來職務，則另選資深之隊員代理之。支隊長以上離缺，則由支隊司令部內之高級資深人員自動代理；代理經過長久時間時，則以命令委實之。

如此代職兼任，部隊人員不致擴大；上下情形，易於明瞭；指揮掌握，亦易確實。故隊員平時須留心小隊附動作；充小隊附者，必須學習小隊長職務，如此類推，則指揮掌握之困難，當可減少。

第二節 指揮區域

為指揮掌握便利發展迅速有效，游擊隊指揮，以分區行之：

甲 機動游擊區

凡敵人所佔領之地點，與敵人活動之地區，不論時間長短，須行游擊戰鬥者，稱為機動游擊區，隨時派遣游擊部隊前往作戰。如稍具長久性，即當設臨時指揮所，臨時補給所，以及交通站。

乙 固定游擊區

機動游擊區內，如有多數作戰部隊，人民游擊隊且已發展至多數單位時，則設固定游擊區。指揮所有各種游擊部隊及掌握本區之行政一切事宜。

丙 中心游擊區

在若干固定游擊區之中間，設立游擊根據地，主持全游擊區之所有軍事政治經濟文化一切建設，指揮各固定區及機動區之行政與作戰，稱為中心游擊區。

中心游擊區之總指揮，即兼地區行政長官，如為一省，即兼省政府主席，如為一區，即兼行政督察專員。固定游擊區與外圍游擊區之最高指揮人員，亦兼該區之行政長官，如有一縣，即兼縣長，如有一鄉，即兼鄉長。省區縣鄉之行政，完全以軍令行政事；而政事之最主要者，為組織人民游擊隊，肅清區內漢奸，粉碎偽組織政權，並策動區外人民，反抗敵偽一切政令，竭力擴大游擊戰區。

當游擊戰鬥充分發展，游擊部隊日益堅強擴大時，游擊隊在其鞏固根據地之勢力範圍內，不但須儘量維持本區行政組織之存在，建立本國之政權行使機構；並以中心游擊區為根據，向都市中心進攻，澈底摧毀敵國之政治力量與漢奸政權。務使在敵偽統治下之人民，至少亦成爲游擊隊最有力之後援，凡此均對反抗敵國政治侵略，具有最澈底之效用。

第七章 游擊隊之聯絡

協同一致，為達成戰鬥目的之要件，不論正規軍游擊隊所有部隊，各級人員，均須保持不斷之聯

絡，以便戮力同心，各盡其職，向共同敵人進攻，故聯絡為指揮必要之手段。

游擊隊應隨時隨地受附近正規軍最高司令部之指揮，而活動於敵人後方及側翼，配合作戰；故正規軍司令部，應在一切作戰計劃上，規定游擊隊之動作；游擊隊長於接受命令後，應參酌隊內外之實際情形，規定本身之具體聯絡方案，與正規軍切實聯絡，互相呼應。

聯絡勤務之執行，專賴通信兵，於整個戰鬥經過中，使各級指揮官不失聯絡，故於可能範圍內，應及早建立通信網。惟游擊隊之聯絡，實較正規軍為困難，一以游擊隊行動之飄忽，再以通訊人才與器材之缺乏，致聯絡網之構成，深感不易。

聯絡網之構成，在正規軍中，多以電話為主體而構成通訊網；但在游擊隊中，對有綫電話及電報之使用，困難甚多；無線電話及電報，亦常發生阻礙，以致通信阻滯，聯絡中斷。故游擊隊無論何時，均應準備其他補助通信方法，以求聯絡之確實。

游擊隊如能與人民取得密切之聯絡，則老婦幼童，均可為聯絡員，同時更可將幹練耐苦之隊員，加以通信技術訓練，使作專門之聯絡員。

第一節 聯絡程序

(1) 正規軍與游擊隊之間，以先由游擊隊向正規軍聯絡為原則；

(2) 游擊隊總指揮部與外國各分區之間，以先由分區向總部所設之指揮站聯絡為原則；

- (3) 基幹游擊隊與人民游擊隊間，以先由人民游擊隊向基幹游擊隊聯絡為原則；
- (4) 鄰接部隊間之相互聯絡，以由在左向在右，在後向在前者聯絡為原則；
- (5) 游擊隊之自動車兵，騎兵與步兵隊之聯絡，以先由前者向者聯絡為原則；
- (6) 如聯絡中斷，或在緊急時機急需聯絡，則不必按照以上程序，得各自採取一切可能方法，自動互求聯絡；
- (7) 每一指揮系統，必須建立統一聯絡網及傳遞站，若戰鬥經過迅速，亦當採取迅速簡單之手段，以建立聯絡網。

第二節 一般規定

游擊隊夜間或白晝聯絡，所使用之記號，應依以下之規定：

- (1) 對準時計，以某時進行至某地為共同速度之標準；
- (2) 如仿鳥啼、犬吠、鷄鳴、蟲聲，為互相呼應之暗號；
- (3) 如以白晝寒煙，晚間煙火，為襲擊開始，及共同動作之記號；
- (4) 如以白手巾手套，或顏色布類，綁於臂上或頭頂，為互相識別之記號；
- (5) 如以剝下樹皮，折倒樹枝，以為行進轉灣之規定；
- (6) 派遣聯絡人員，隨時聯絡。

第三節 游擊區內之聯絡

(1) 游擊區與野戰軍高級司令部之通信聯絡，以無線電信爲主。游擊總部於必要時，應於臨時游擊區域內設若干指揮所，以便與野戰高級司令部直接聯絡，並直接統一指揮各游擊部隊。

(2) 游擊區與基幹隊間之通信，可利用民用郵電，並設特種通信兵，於必要時派遣之。

(3) 游擊區與人民游擊隊之通信，由基幹游擊隊之通信機關轉遞；基幹游擊隊與人民游擊隊之通信，以民間郵電爲主，有時亦當由基幹游擊隊，派出特種通信兵，以事聯絡。

(4) 在敵軍後方，臨時游擊區內之聯絡，爲絕對秘密起見，橫的聯絡，爲不必要。平行之部隊與部隊間，幹部與幹部間，應彼此不相往來，而其中聯絡系統，祇有由上而下之縱的聯絡，不須有橫的關係，如此即有一處遭受敵人破獲，亦不致牽連其他。

第四節 對空聯絡

對空聯絡，其主要工具，多採用無線電，故空中聯絡之飛機，如遠距離及近距離之偵察機轟炸機等，均有無線電收發機之裝置，用以聯絡。惟其電力、波長、通信距離各有不同，如現有遠距離偵察機，因距離太遠，聯絡困難，祇有發信機一具；但其波長及通信距離，均較近距離偵察機爲大。

對空聯絡，係屬於游擊隊高級指揮部與中央的主要聯絡工具，必須事先準備。其通信方法如下：

甲 飛機與陸地上之聯絡

(1) 最確實之通信方法，為投擲報告。投擲報告之地點，以布條為標識，各司令部均有不同之標識，以資區別。投擲報告之格式，則以預定之略圖為之。

(2) 無線電聯絡，除驅逐機外，均有無線電收發報機，報告多用密碼，故事前須約定並熟習之。

(3) 照明信號，通常於下降時，飛機與飛行場及空中各飛機間連絡時用之。缺乏無線電設備時，亦可資為通信補助。在游擊戰時，以此種信號指明新目標為最佳。

乙 由地面至飛機之聯絡

(1) 迴光通信器，由地面迎向飛機照射；

(2) 照明信號彈，由地面迎向飛機射擊；

(3) 照明連絡，火光信號，置于透視天空之地上；

(4) 航空通信袋，架於一定之高空，使飛機鈎取；

(5) 用布條以表明前綫之地位，並為各部隊遞送通報報告之標誌。

第八章 游擊隊之通信

第一節 通信勤務概說

通信勤務之一般目的，係依指揮之需要及適合作戰之企圖，使各部隊間保持相互之聯絡，並傳達各級指揮者及部下之意志，以達行動一致，協同動作之目的。

游擊隊爲求指揮聯絡不失機宜，須隨時隨地洞明敵情及其動態，爭取游擊隊之勝利；若通信不良，不啻盲者無見，聾者無聞，本身之安全難保，遑言襲敵。

各種通信方法之選擇，須按戰況、時間、天候、地形及民心爲標準。而唯一不易之原則，即爲迅速秘密與確實。同時，從事通信之幹部及士兵，須熟練通信之技術，具有對民族之忠誠，稟性銳敏，身心強健，不辭艱苦，不畏困難，縱遇危急之狀況，亦必能堅忍沉着，以完成其任務。

游擊隊通信之種類，大別之爲二：即游擊隊活動區域內之通信，與通過敵軍區之通信。亦可稱爲一般通信與秘密通信。其方法繁多，如用人力，自然力，鳥獸力，及電器器械與化學力等。惟我人民游擊隊對現代之通信工具，頗難具備，多假人力或動物力，但亦須講求技術通信工具。

第二節 游擊區內之通信

游擊隊活動區域內之通信，最簡捷者，莫如騎乘；若在短距離內可用聲音及視號簡單信號；或用烽火；如有手電筒或迴光通信機，則可傳達複雜之情報；至於電氣通信，尤其無線電報，則為大部游擊隊與遠距離通信主要之工具。

甲 騎乘通信

即指騎馬乘車之傳令。易受道路地形天氣之限制，但其速度則較步行為快。如在道路平坦或公路附近，得利用自行車途達之。然若崇山峻嶺，懸崖深谷，則上列二法均不適用，則惟有恃人力使達矣。

乙 聲音通信

聲音通信，如口令號音，吹警笛，模仿日間夜間之鳥音，犬吠聲等以為聲號，惟此僅限於短距離內，方能發生效用，在夜間甚便。

丙 視號通信

視號通信雖為短距離通信，但較聲號為遠，如用手旗、煙火、燈光以行通信者。然必須與接受信號之處所，預先規定發信號之位置與方法。

(1) 烽火通信：指定各村落附近之最高處，秘密設置若干之高竿，竿端束以塗有油質或其他燃料之束草乾禾等，秘密派人輪流看守之。一聞警報，即舉火於竿端以燃燒之。各村次第傳遞，如是則頃刻之間，即可將百里外之警報，傳達至各游擊隊指揮部。故白晝之煙與夜間之火，已成爲重要之警報信號。

(2) 旗號通信：分手旗與旗號，單旗或用雙旗。通常距離，爲一公里。使用手旗及單旗通信所需要之人員，通常爲二人，一任通信，一任誦讀與筆記，如用望遠鏡，則更須增加一名。

至使用旗號時，須擇展望自由且位易于辨識之處所，並須接近高級指揮官所在地或通信所，實施通信。在其後方之投影物及其附近之地區地物，須不妨礙信號之認識，本身且不透視天空；至通信之文字，須特別簡明。且於通信前互相約定簡單符號。爲避免錯誤計，其數不可過多。

(3) 迴光通信：乃利用燈火明滅，或藉日光反射，以顯示預定通信符號者。迴光通信器，有日光器，電光器二種：日光器係晝間用反射鏡反射日光以通信；電光器則係於夜間或曇天，藉電光明滅以通信。

我國正規軍中，此種迴光器尙不多見，游擊隊當更不易得。惟不得已可用手電燈，隱顯燈，探照燈等，依其火光之明滅，顯示預定之燈語；或用發光彈，以手槍，擲彈筒發射火光或爆煙。但使用手電燈或隱顯燈時，須用於近距離。一切視號通信，均須特別注意敵之發覺。

丁 電氣通信

(1) 無線電通信：游擊隊使用之無線電機，必須構造簡單，攜帶輕便，外形爲一皮盒；或祕密裝置，內置有收發機發報機另藏乾電池，或各件分盛數盒，在必要時，一人即可執行其通信業務。使用時間，以夜間爲便。

(2) 無線電話之通信距離，較之電報，相差甚鉅。目前少數部隊所用之新型電報電話兩用機，其有效通信距離，亦不過十公里。通常無線電話機，通信距離，不過三公里。對於短距離埋伏截擊中，可作聯絡外，如有濾聲裝置更佳。

(3) 有綫電通信：有綫電話與電報，傳遞迅速，效力遠大，然以敷設需時，故應以利用民間原有者爲原則。其缺點，即係易受自然界之摧毀與敵人之竊聽，是故必要時應有防止敵人竊聽之處置。

(4) 有綫電話通信，不僅迅速，且極簡單，但在游擊隊作戰時，不便設置固定通信所；即在游擊戰區內，電話綫路之構築與架設等，亦均困難。故惟有利利用民用原有綫路，實施搭綫。搭綫之法，須準備有電氣裝置技術人員，臨時實施。

第三節 在敵後方之通信

通過敵軍戰鬥區域及在敵人佔領區域內之通信，在敵軍勢力範圍內，傳遞消息至游擊隊；或游擊隊報告各項情報於正規軍時，中途常有被敵發覺截獲之可能。故其通信之方法，除以普通通信外，更用祕密通信方法實施之。

甲 密遞通信

利用同情於游擊隊之商場、銀行、火車、輪船之員工，密為轉遞，此項辦法，甚為穩妥，惟須事先組成祕密通信系統。若係書面報告，其攜帶之方法，向無一定之成例，全視當時之情況，與轉遞人之機智與才能，而隨機處理之。

此項祕密攜帶方法甚多，如置於鞋底內，藏於衣縫內，縫於馬頸圈內，插入遞信人之髮內，若遇特別情報，並可製成臘丸吞入遞信人之腹內等。又或利用中立國外交人員傳遞。

乙 口傳通信

指派通信員傳遞口頭報告，然必須擇聰明機警，曾受是項訓練之人員，或所專指報告之事項，為其身經或目睹者任之，並須限定於一定時間內完成其報告之任務；又為掩護敵人身目，有僱用或假裝市街流亡乞丐盲瞽星相巫卜娼妓等作通信專員者。

丙 鴿犬通信

(1) 信鴿：以其飛行敏捷，而不受地形之限制；故當人馬行道爲砲火所損壞而不能應用他種通信時，信鴿實爲最良之通信工具；尤以在敵人戒嚴以及警戒嚴密時，最爲有效。惟在黃昏，黑暗或雨雪時，不能飛行。

(2) 信犬：行動輕捷，不受時間氣候之限制；淺狹之障礙物亦能通過；故爲夜戰時他種通信無法施用時最良之通信工具；惟僅限於短距離內，且易爲敵人所捕殺。

丁 揭載通信

登載廣告，亦爲祕密通信方法之一。如於敵軍遠後方中心地區之偵探，欲報告重要消息予游擊指揮部及正規軍高級司令部時，可利用之。

惟須事前約定登載廣告之祕密方法。以登載普通商業廣告，以代軍事報告，規定暗號，實指敵軍動態；但對有時間性之速件，不能用之。

戊 掩飾通信

掩飾通信法，用普通電報與信件：

(1) 用私人家常日用言詞，規定預約之隱秘意義，使人見之，視爲尋常之函電，毫無可疑之點，而實指敵軍情況者也。

(2) 篩漏式：寄件人與收件人，各有同樣之厚紙或金屬之方塊，然後於上劃分若干格，每格內鑿小方孔數處。寄件人將塊置於信紙上（紙之大小，須與方塊相同），於各小方孔內填寫報告之事項，寫畢，將方塊撤去，小方孔以外之空白，則可任意填寫與報告無關之字句，惟須與小方孔內所填之字句，語意連貫，毫不生澀牽強方可。迨收件人收得後，將同樣之方塊，置於信紙上，由小方孔內讀之，不須轉譯，立即得知所報告之事項。

(3) 掩藏式：將報告書於信封面，或黏於郵票之下，及沿信封端紙邊之間，以及其他不注意之地位書寫之。

(4) 代表式：若有預定簡單之報告，則可用一定之信封信紙，郵票枚數種類顏色式樣及粘貼次序方位等，以代表簡單之敵情。

己 物理通信

(1) 利用濾聲器裝置于有（無）綫電話（報）之收發機上，使敵人雖能竊聽或收到，但除經過特定之收音機濾聲器外，所有語言與符號，均是錯誤，不能索解。

(2) 利用打字機通信法：取油光紙一張，內夾以打字紙，平浸水中，紙即變軟，再以尋常紙一二層，包夾之，將秘密文件，打於數層紙上，則最內層之打字紙亦印有文字。

受信者接得，將紙浸入水中，少頃取於黑光板上，則所打之秘密文字，即可顯露。如無打字機時

，即代以筆尖較鈍之鉛筆寫之亦可，惟不宜用鋼筆書寫，以字跡太顯著，易為檢查者所發覺也。

(3) 膠灰通信法：以毛筆蘸膠質書寫秘密文字，毛筆頭宜以酒精及蒸溜水交換洗淨之。紙之種類，宜用宣紙及濾紙，水之痕跡，不易發現，即以水溶液書寫。若沒有石灰之洋紙，則僅可用有機液（如酒精）作書。得信者以灰層擦上，文字即顯。

庚 化學通信

化學溶液通訊：如硬脂酸與松脂溶于酒精中，之硫氰酸鉀溶於水中，阿司匹靈化于水中用紫外光讀之，以及醋酸和明礬化合物肥皂的汗，含有鋁化醋酸鹽的香水等等，均可用作化學溶液的通信。

辛 密碼通信

秘密編成號碼，以有綫無綫電報傳達；並為增加極複雜之數字系統，以特製之計算機器，作收發翻譯密碼之用。

又如利用服裝上之針綫跡，以作密碼；圖畫樂譜花紋等，作為密碼，書入于不易為人注意之什物上，是將密碼與掩飾兩種通信合用者也。

以上各種秘密通信，均為過去秘密工作人員，所已用者，實則已無秘密之可言，須能按照以上之

原則，觸類旁通，發明新法，方可保守秘密，且須時時檢查，如有爲人發覺可疑，卽當變換；若將以上各種新法，重複二種以上用之，則收效更大。

第三篇 偵察搜索與警戒

第九章 游擊隊之偵察

偵探爲軍隊之耳目，凡軍隊之一切指揮，無不以事前所得偵察之情報爲依據，游擊指揮爲尤然，以其作戰，在於乘隙搗虛，何隙何虛，在於情報，情報愈敏捷，則其計劃愈週到，行動愈適當，勝利亦愈有把握也。惟敏捷之情報，必賴諜報機關之組織完備，指揮靈巧，通訊敏捷，偵探、間諜、反間之技術優良爲斷。

偵探者，爲游擊隊戰鬥之直前與戰鬥間臨時所直接派出之人員，以行偵探勤務。

間諜與反間，爲游擊隊根據地或最高級指揮部之諜報機關所派出之人員。且具有長久性質，而所行之偵察之勤務內容亦有差異，故於另章述之。

偵察之確否，關係於戰鬥之勝負甚大。故對偵察人員之組織、培養、訓練及情報之整理、判斷等，必須審慎周詳。

游擊隊於進行偵察工作時，對情報之收集，應盡可能以求詳盡。關係情報之處理，應俟獲得多數情報時，分門別類加以整理。如同一目的而獲得相近或相反之二種情報時，則應按全般之情況加以精

確之判斷，以作高級指揮官之參考。至軍事價值較大之地形偵察，更須求其詳細與周到。

偵察者對情報之報告時間，須力求迅速，以免有失時效。

又以正規軍高級司令部，為明晰敵軍內部或後方之地形與情形，有必需游擊隊供給情報者甚多；故游擊隊於獲得精確重要之情報時，除本身作為行動之參考外，應儘情況之可能，不失時效，將情報轉送至野戰高級司令部或有關之鄰接部隊。

第一節 敵情偵察

敵情云者：凡敵軍之兵力、兵種、編制，武器、裝備，配備狀況，戰鬥序列，部隊區分，後方聯絡，運輸補充，兵站，倉庫，彈藥庫，汽油站，以及其他一切軍需品如糧食、服裝等所在地均屬之。其偵察之任務及應注意之點如下：

(1) 偵察敵軍部隊：應注意其地點、時間、企圖、兵力、兵種、武器、配備、番號，側翼狀況，補充聯絡，以及其指揮官之姓名與簡歷。

(2) 偵察敵軍車輛：應注意其地點、時間、種類（運輸汽車，裝甲汽車，輕重戰車或牽引車），數量，行駛列次，方向，速度，車內裝載之兵員貨物，以及警衛之兵力兵種等。

(3) 偵察敵軍火車：注意其地點、時間、種類（如運貨或乘人以及等次），輛數，行駛方向，行車列數，車內物品與人員之數量，以及警衛之部隊等。

(4) 偵察敵人飛機：注意其地點，時間，機種，數目，企圖，飛行方向，隊形，飛行場，修理廠，油彈庫，以及附近之飛行場站大小及存留飛機種類數目與其警戒情形。

(5) 偵察敵人陣地：注意其工事構築之形式，方法，強固之程度，守備之兵力，側防之配備，警戒之嚴疎，陣地之薄弱部分，以及何處最便襲擊與襲擊之方法等。

(6) 偵察敵後方都市：注意其築城，碉堡，以及其他設防之情形，守備部隊狀況，兵力，兵種，番號及其警衛之程度，與城內居民之感情，以及混入之可能性與方法等。

(7) 偵察敵軍補充：注意其武器，彈藥，被服，裝具，糧秣之現有數量，及以後之補充系統與運輸狀態；尤其對於倉庫或兵站之位置，守備部隊之勤懈等。

(8) 偵察敵之兵工廠：注意其地址、形勢，主要機械（如發動機、鍋爐等）之所在，棧彈種類，出產量，貯藏位置，警戒部隊與工作人員之狀況等。

(9) 偵察敵軍之心情：應注意其戰鬥情緒，士氣衰旺，官兵感情，士兵信仰，民衆向背，反戰思想或行動，以及其他內部動搖之徵候等。

第二節 地形偵察

地形者，包括一切自然物與建築物而言，如山岳，平原，高地，斷絕地，沼澤，河川，森林，村落等均屬之。其偵察任務有如下述：

(1) 地勢：全區域之地形地勢如何？敵人所在地之地勢是否利於敵之扼守或出擊？敵軍所構築之防禦工事如何？應由何處接近敵人，及向何處攻擊方可利用優越之地勢？

(2) 道路：在偵察地區內，有何重要道路？並注意其方向，寬度，坡度，土質，路面堅實之程度，道路兩側之地形，及騎、砲兵與輜重車輛之能否通過？

(3) 橋樑：橋樑之位置，構造，及堅固程度如何？其大小前後面積能通過游擊隊之何項部隊？
 (4) 山嶺：山嶺之性質及其傾斜程度如何？有無隘路與隧道？通過之難易，以及是否便於隱藏以及作為根據等。

(5) 河川：偵察地區內，河川之寬度，深度，流速，兩岸之傾斜曲直狀況。有無橋樑、渡船或其他方法？能否通過砲兵，騎兵及輜重等？

(6) 沼澤：地區內所有湖、泊、沼、澤分布之狀況，其面積若干？能通行何項兵種？迂迴之道路及所要之時間？

(7) 森林：所有森林面積，種類，密度如何？林內道路及林旁地形如何？是否宜於游擊隊之掩護與埋伏？

(8) 村落：家屋之數目，糧食之豐歉，人心之向背，道路交通情況等。

第三節 道路偵察

無論爲正規戰及游擊戰，交通實爲兵力集結與轉移之主要關鍵。游擊隊之交通，主要爲人行道路，往往爲地崗上所未指示，必依靠土民之陳述，及各種道路偵察，方能判斷其價值者。在利用道路時，更須派遣軍官，親自偵察。

(1) 選定道路與偵察

一、游擊隊之徒步兵，在原則上可選最近道路。如有騎乘兵，期應取稍遠或迂迴之道路；爲出敵不意，進軍襲敵，步兵亦可取較遠道路，以行迂迴。

二、爲行動秘密，可在路外行動，但長時間之行走路外，尤其當遭遇不良天候時，極易感覺疲勞，此點須特別注意及之。

三、派遣軍官偵察道路之前，應將道路利用之目的，使用時間之長短，通過部隊之編組兵力；及該方面敵我之狀況，均應加以指示。

四、道路偵探，於出發前，應預先審閱地圖，研究路線，及應行注意之要點，以極短時間獲精審之判斷。偵察完畢後，應繪成要圖，詳細報告，緊急時，應先作口頭報告，然後繪成要圖。

五、行於方向可疑之歧分點，應配置標兵嚮導，或用路標秘密記號。標兵須在其指定位置停止，俟後續部隊先頭到達後，方可撤去；後續部隊，亦準此配置；嚮導則於部隊前隨從引導。

(2) 徒涉場之偵察

須先尋求通達河岸之小徑，詳詢居民，並派能游泳之隊員實地試探。並當顧慮水之深度，最初雖

適於徒涉，但經多數人馬通過，河底易生凹凸，或增其深度。在山地河溪中徒涉，常因山洪暴發，避不及，此亦須加注意。徒涉場若流速在一公尺以下，河底平坦堅硬，則可通行無阻。

徒涉場偵察確定後，即以木樁或浮標，示其界限，如在夜間，則以燈火標示。當通過徒涉場時，人員以手或腕，互相連結；為避免彈藥浸溼，應收入背囊，或高舉於背上。

(3) 冰上通過之偵察

除依土民報告，或視察冰上遺跡，可以推斷外，更須於冰面上穿孔，以檢查冰之厚度。

冰尚未融解時，各種通過之隊形與厚度之關係如下：

一、散兵及大間隔距離之徒步兵約十公分。

二、三列側面縱隊之徒步兵及二伍縱隊之騎兵約十五公分。

三、若冰厚不足，而必須通過時，徒手兵可敷置長板，騎兵敷置相連接之寬板，各順次通過，為防滑跌，可用土砂蘆蓆，鋪於冰面，以策安全。

四、冰當融解時，縱冰面甚厚，於通過時亦有分裂之危險，應特別留意。當冰正固結時，如時間可能，應在冰面灌水，可增加冰厚。未結冰部分，可投以有枝葉之樹木，促其結冰。

(4) 橋樑偵察

一、通過橋樑，應偵察其種類、形式、寬度、強度及其兩頭之地形，橋下之流速水深等，以定通過之時間與方法。

二、架橋之偵察，可利用當地居民及輕易材料，以最簡單最迅速方法架設橋樑，事先當行偵察；在小河川上，可用板橋；在流急或河寬時，應用木柱樁；在水深而寬之處，可用竹筏；在水勢微弱，且為大部隊通過時，可用船橋；在河深流急且甚寬時，則當用擺渡等。

(5) 開闢道路之偵察

游擊隊既不常行大道，為求交通迅速與秘密起見，有時必要開闢游擊道路，事先當行偵察者：

- 一、路面須在自然地上，如在積土上，則應踏固之；
- 二、如在一斜一築路，應施一被覆一以防崩潰，故對附近施行被覆之材料，當特別注意；
- 三、在高草及樹林中開路，只伐除矮樹及其下枝，其工作之難易，時間之長短，當特別注意；
- 四、沼澤地或水田中，可鋪設稻草編條，高粱束藁，或木板等即可通行，若為大部隊通過，可用束柴鋪設，但對就地取材，必須特別注意。

第四節 偵察種類與方式

(1) 便衣偵察

游擊隊無論於行進駐止或戰鬥間，均應派遣徒步便衣偵探，偵察一般敵情及地形，以作一切行動之參考。此種人數不宜過多，大致以三五人組成一班為最適宜，依計劃而進行工作，按時間而完成任務。

(2) 騎乘偵察

因騎兵或自行車之速度較速，為遠距離最良工具之一，故游擊隊在必要時，應派遣若干騎乘偵探，偵察關於遠距離之情報。

(3) 竊聽偵察

在敵軍駐地之周圍或後方，派遣便衣偵探，竊取敵人之電話電報與會談，藉以探悉敵方各項情報如竊聽敵軍電話電報與翻譯密碼；測定敵人無線電報之方向地點，以判敵軍司令部之位置，與兵力部署狀況；以及以竊聽器 microphone，預先祕密裝於重要祕密場所，臥室等處，以竊聽極秘密之消息等。

(4) 人民偵察

游擊隊為加強偵察工作之廣大效能起見，應使隊員與當地人民連合一致，使其為我偵察，搜集關於敵情地形等之情報。對於同情於游擊隊之當地人民，適當分配於要路口，平時即當預設人民偵察網設站傳遞，晝夜兼行，所以平時即當施以適當之訓練與組織，以建立隱伏於民間而有系統之諜報網。

(5) 訪問居民

凡被敵佔領而後遺棄之地帶，以其與該地居民會相處一時，是居民之新見所聞，必有資益於我者。訪問之對象，選擇當地有智識及聲望者；並於商人小販、信差、遊民、鋸妓等，多加對質，並可拘捕被訪問與質訊者之家屬，以作質。至應訪問之事項，可如下述：

- 一、會駐該地之敵軍部隊、番號、各稱、司令部與指揮官。
- 二、會否臨時有何部隊經由此處？部隊若干？來往何處？
- 三、敵人會否在此設有無線電台，及電話等？
- 四、何處築有工事？會否派本地居民加入工作？
- 五、附近有飛機場、彈藥庫以及糧食服裝倉庫否？
- 六、有無敵軍遺棄之物品，尤其是武器、彈藥、糧秣等？
- 七、敵人內部情形，及其與當地居民之感情若何？
- 八、敵之間諜、漢奸、偽組織等之活動情形如何？
- 九、敵向當地居民之勒索、拉夫以及如何宣傳等。

(6) 戰鬥瞭望

戰鬥瞭望，乃戰鬥間之直接偵察，派出副指揮者或參謀人員在作戰地帶，瞭望敵我戰鬥之經過，隨時報告於指揮官，可以實地偵知敵我雙方之戰鬥動作，以不斷的注意，真實的情況，供給當時指揮官判斷與決心之參考，並作戰鬥以後關於作戰檢討之根據。其注意事項如下：

一、戰鬥瞭望官，應首先明瞭敵我情況，盡量進出於我散兵線之附近，並隨散兵線運動；利用蔭蔽地形，並作個人防禦工事；如有精良之望遠鏡與展望良好之地形，可以在散兵線後二、三百公尺，並與指揮官密切連繫。

二、敵人之企圖、兵力、兵種、兵器、裝備、兵員素質與慣用戰法，以及其後方部隊尤其是預備隊等之位置及接近增援之路線，皆當詳細觀測，正確判斷，繪製略圖，迅速報告。

三、我方戰鬥部隊位置、任務、部署、以及開進、展開與散開後之一切戰鬥動作，均須注意，如見有不合之處，則就近通知所在部隊之指揮官，促其注意與糾正；並隨即報告上級指揮官。

四、戰鬥瞭望官之瞭望地區，應有一定，但其瞭望位置，則不可一定，應於一處瞭望後，隨即轉移於他方，以免瞭望視線，為局地所限制。轉移觀測位置時，應隱匿運動，由凹地或灌木叢中伏行，若在起伏地、農作物、建築物，則行躍進。

五、戰鬥瞭望官對於戰況之觀察，爾後之判斷，直前之處置，尤其對於敵人攻擊、防禦、增援、調走、追來、退却等之各種徵兆，必須迅速得早偵知，以便不致逸失絲毫時機，得對敵採取一切的先制動作，則為最有價值。

第十章 游擊隊之搜索

搜索者乃強制執行偵察之謂。尤其當戰鬥開始以前及整個戰鬥過程中，務須盡各種威力手段，由部隊直接派出人員實行搜索。搜索共分三項：（一）搜索（二）審問以及（三）檢查，分述於次：

第一節 搜索

爲求搜索之周密有效，搜索計劃必須統一集中，以便將搜索內容與重點，先行決定，統盤計劃，分配任務於各搜索單位。

在高級指揮部之參謀處，須擬定搜索計劃，隨戰況之進展而推移而變更之，應包含之事項如下：

(1) 搜索目的，力求適合任務，分配搜索任務與目的。

(2) 搜索部署，根據目的作兵力部署指示搜索正面起止點及搜索時間。

(3) 聯絡，對於搜索報告方式、地點以及各搜索部隊、機關之互相聯絡，普通用傳令及迴光通信等法。

(4) 搜索部隊，以步兵、騎兵、自行車兵爲主，若爲大部隊強行搜索，則以上各項兵種聯合砲兵從事搜索；或派少數軍官政治間諜人員而搜索；如有可能，利用飛機搜索，尤爲有效。

(5) 搜索注意：

一、搜索不可中斷，應一面監視，一面搜索，繼續不絕；

二、報告須迅速、秘密、確實，簡單、扼要；

三、各搜索單位，必須互相策應，協同動作；

四、對於任務上應搜索之情況，應隨時報告；

五、隨戰況之推移，隨時重新派遣搜索部隊；

六、竭力節約搜索兵力，預留以作意外之急用。

甲 威力搜索

威力搜索又稱爲「戰術偵察」，即以威力強行偵察也。以一部游擊隊，突入於敵軍陣地之內，佯攻敵人，或行陽動，引誘敵軍不得不出而應戰，俾敵人實在之兵力、配備，及其他情況，因此而暴露，以達我搜索之目的。惟此種搜索，不宜濫用，並須有充分之準備，若有重兵器之掩護者則更佳。

(1) 威力搜索之部隊，用徒步兵與騎兵編成搜索支隊；若有飛機可用，則當預先進行空中偵察。

(2) 威力搜索之方式，攻擊時可用佯攻及擾亂之原則。防禦時可用陽動反攻及前進陣地之原則。

乙 追擊搜索

追擊搜索，亦可稱爲威力搜索，但有不同之處，前者搜索，在未戰之初，後者在既擊之後也。追擊搜索之注意事項：

- (1) 敵之退却主力及其所經之道路與剩餘之兵力，兵種；
- (2) 敵之退却掩護及收容部隊之兵力、部署、與陣地配備等情形；
- (3) 對於敵人所施行之破壞以及毒氣撒布地區等。

丙 秘密搜索

秘密搜索者，即秘密派遣偵探，喬裝跟踪敵人，破獲敵探，以達我搜索之目的。亦可稱爲跟踪搜索，多在城市村鎮中行之，其組織方法，及應注意事項，須有特別之計劃：

(1) 組織：跟踪搜索之組織，通常以三人為一跟踪搜索班。少此則不敷應付；多則秩序易亂，且易被人注意與察覺。惟其在實施任務時，若第一人被跟踪者發覺，可暗示第二人繼續工作；倘第二人繼續工作，則暗示第三人繼續之。

跟踪時，必須嚴防敵之反跟踪或加危害，惟三人組成之跟踪搜索班，可互相防範，不易為人所乘。是故三人為一班已成為最適當之組織。

(2) 準備：

一、在實施秘密搜索前，須向熟知被搜索人之住址、面貌、形狀、身材長短、服裝式樣與顏色，及其他特別標記；

二、同一任務之三人，須預行統籌跟踪計劃，並規定各種代表言語與暗記；

三、如預料當在情形複雜或危險時，即應預備臨時喬裝品及武器等。

(3) 注意：

一、防止被敵發覺：跟踪搜索多在敵人勢力範圍或對敵間諜行之，如被發覺，其危險性甚大。故担任搜索之人員，必須靈敏機警，瞭解心理法則，能以判別對方一舉一動細微之意義；本身則態度自然，不露絲毫破綻。

二、防止脫逸：注意被跟踪搜索者面部之特記，服裝式樣與顏色，及其所乘車輛之顏色號碼等，以免脫逸及萬一脫逸後之補救。

三、防止證物毀滅：被搜索者，如發覺其已爲人跟踪，則伊必設法毀滅身畔證物，以圖滅跡。故須時時嚴行注意，而尤須注意其手部之動作。

跟踪搜索設能注意上列各點，頗能獲得極有價值之情報。

第一節 審問

搜索雖爲威力偵察，但不宜濫用威力，故最良之搜索方法爲捕獲敵兵探而審問之。

游擊隊應用各種方法或利用戰鬥，捕捉敵探。捕捉後，隊長可用各種利誘威嚇之手段，加以詳細審訊，以期獲得敵方之最近情報。所以對於俘虜審問非常重要，雖訊得之口供，未可盡信，但可藉此以檢查其他偵探與搜索之情報，彼此證明，以求判斷之適當。審問之方法不一，而係俘虜，亦當其身份、心志、情緒，分別採用各種方式，因勢制宜。茲詳述之如次：

甲 對俘虜一般之審訊

審問俘虜，乃獲取情報最有效之方法。游擊隊指揮官或隊長爲欲明瞭敵軍某隨地之配備，或其他重要之情報時，應以突然之襲擊，擒獲敵人，加以審問。

審問俘虜，向無一定方式，首在察其性情，而後用各種機智，引其就範，俾得正確之供述。審問者，必須通曉俘虜言語，明瞭該國地方情形與軍隊組織。

(1) 初次審問

初次審問、如爲情況所許，宜在戰場上行之，以便指出敵軍之佈置。其初次供詞，至關重要。因此時俘虜心神尙未鎮靜，其供詞常較確實，但亦有因畏懼而前後不符者。故質訊者對俘虜之心理須顧及。質訊時應注意下述各點：

- 一、祇提一人，以免另一人因聞悉第一人之供詞而有僞供準備之餘裕時間；
- 二、禁止任何人旁聽，以免俘虜畏懼；
- 三、審問人宜取隨意談話之態度，不宜過事尊嚴；
- 四、在審問之先，以談話內容，偵刺俘虜之性質，所受之教育及其家庭環境之狀況；
- 五、不直接將俘虜姓名記入供單內，同時可伴示所錄者，不知係何人所供；
- 六、爲探訊俘虜所屬部份之確實名稱，事後可伴告爲之代寄發信件等情，使其述出，以便再次質訊。

(2) 再次審問

- 初次審問後即帶入游擊指揮機關，作再度審問，質訊範圍，仍以敵情爲主，可依下列之內容：
- 一、俘虜姓名、別號、民族、宗教、年齡；
 - 二、隸屬之隊號（師、團、營、連）；
 - 三、該部由何處開來？何時何地與某部交替？沿途遇有何項部隊？

- 四、敵人所在地及所負之任務（進攻、防禦、或其他任務）；
- 五、敵之詳細配備情形、預備隊、兩翼、兩軍連接處以及友軍等情形如何？
- 六、在陣地內防禦建築之細部，機關槍巢、砲位與彈藥等之數量及所在地；
- 七、敵人有無使用毒氣及坦克襲擊之準備，其性質數量如何？

乙 對敵官佐之審問

審問敵官長及有知識之敵軍，須由高級人員，採普通談話方式，不置紀錄，而於暗通之另一室內，準備紀錄或速記之。

審問時應注意前次之供詞，如由前具供詞或證物內，得悉彼等下級官長之姓名及軍事上其他事項，附入於質訊範圍內，最足使俘虜變換心理，誠服我之探訊，而傾吐實情，以得敵方高等作戰計劃。

丙 對敵逃兵及流亡難民之審問

其方法與普通一般審問同。惟須調查其逃亡之原因，蓋恐其受敵指使，虛造情報。為證明其所供之真偽，可在其主要逃亡之原因上而得之。如確認其摺誠為我效力，或確為難民時，則更詳察其能力與學識，可否利用以反探敵方作戰情形，設稍有可疑之處，決不可據為作戰之根據。

丁 對我逃回者之審問

方法與審問一設俘虜相同。其應特別注意者，即係由敵方逃回者，如何即可逃回；當其經過敵方正面時，何以未被敵發覺，其地點與路徑以及躲避敵目之方法，均當注意，以便觀其實情，並為我方間諜等作嚮導。

戊 高級指揮部之審問

游擊隊在運動中，對俘虜以不押解為原則；但為敵方重要人員，欲護重要之情報時，應將俘虜移送於後方高級指揮部。解送時須儘量迅速，並將所有證件，一併送往指揮部，以便作詳細之審問。

審問範圍，可涉及敵方全部之組織及敵人一切後方問題，惟須洞察俘虜一切朦混欺騙之手段，務使盡吐實情。

己 審問者之準備

- (1) 當審問之先，應考慮該俘虜係隸屬於何部？在何處捕獲？而定審問注意點之所在。
- (2) 捕護俘虜之原部隊所送供詞，須隨攜於手，了然于心。
- (3) 預置俘虜被俘地點之附近地圖及其他情報，以便按圖詳詢。
- (4) 審問連同俘虜送來証據，以便對俘虜明瞭所應審問之事件。
- (5) 為易於研究俘虜供詞起見，可備一定方式之供狀表格，供狀表所列各項，務須詳盡，以免

遺漏；但在審問時，則不必全部依照執行。

(6) 在審問有關專門技術事項時，則應加入專門人員。

(7) 被審問以後之俘虜或人犯，除處決者外；普通下級人員，送入政治機關，訓導釋放；其高級重要人員，則送牒報機關，嚴密監禁。

第三節 檢查

游擊隊之搜索，有藉檢查方法，以搜尋有關之各項物品與證據，及一切重要之零星記載者。故凡敵人遺棄之陣地村落城市等，均應詳細搜尋；至會駐敵軍司令部之房屋，其屋頂、暗樓、牆角、暗隅等處，常為敵軍急迫時藏放證據之所，故亦即游擊隊搜索證據最易之所；至若電台郵局等，應即時封閉，檢查其行政機關與軍事機關來往之各種文件，以及私人函件；以供情報工作之參考。茲將應行檢查之物品羅列於后：

(1) 可疑人員之檢查：如一切可疑之人員，均應加檢查，並同時以武裝監示之，以防反抗與逃脫；對於所攜帶之物品，按當時環境及其人之身份是否欠當，稍有牽強即當扣留質訊；至其所帶物品，亦當按以下方法分別檢查。

(2) 印刷品之檢查：如操典、訓條、教範、法令、訓令、告誡文均屬之。檢查後可判知敵軍素質，內容及其行動。故此項証物，檢查後應送至野戰最高司令部或軍司令部整理之。

(3) 一般公文之檢查：如命令、法令、電話、電報記錄均屬之。此種文件，最能明悉敵軍一切現狀，而為決定游擊戰鬥實施上之主要資料。故游擊隊對此項證據之檢查，甚為必要。

(4) 士兵記事簿之檢查：此項簿冊，可察知其部屬及高級軍事機關部隊之行動與生活狀況。惟偵察機關於平時獲得各項記事簿後，應研究其記載之使用方法，如抗戰以來，敵人士兵之記事簿，常有各種重要戰鬥事項之記載。

(5) 私人日記之檢查：私人日記，乃逐日記載，甚有系統。於質訊俘虜時，可資參考，且能校正以前所得之情報。至其心理上對戰爭之思想，亦必有充分之流露。對於戰術應用上之記載，尤能予我以適切之真象。故應詳細檢查研究之。

(6) 私人函件之檢查：根據私人函件，因所述無多掩飾，頗為可靠。惟其寄受性質，含有軍事與平民之別：軍事方面：內容多關於補充、增援、撤退、移調等戰鬥事項；平民方面：概為敘述國內之服務、徵募、物產及其他各種後方備戰之事項。由此亦可推測該國民情及對於戰爭之感想。

(7) 其他證物之檢查：如帽章、制服、符號、裝具，及武器上所裝置之名號與退却時所拋棄之物品。由此項證物，亦可推測某地所駐或經過之敵人，係何項部隊。但必須平時對敵軍之組織及編制有相當之調查，方能對各證物之判別，不致有所錯誤。

(8) 秘密文件之檢查：此外對可疑之普通敵人文件，須偵察其是否為秘密書寫。應用發現秘密文字之方法，其習用者有五：

一、薰碘法，此法即以可疑之紙張曝於碘之蒸氣上；

二、黏附法，即於可疑之紙張中，舖以極細之粉末，如炭粉灰塵等，使此等粉狀物能粘着於所書之文字上；

三、烘熱法，以熱（如熨斗燈火等）使隱秘文字上之物質分解，而紙尚不致即分解；

四、反應法，即發覺敵人化學藥劑之反應，如一切金屬鹽液，一切溶解於鑛酸中之有機體，以及一切影響於紙類之液汁，可用硝酸銀與一種溶解物加上使其反應。

以上四種方法所得之結果，須視紙之種類為何。打字用之洋紙，用蒸碘法，則字跡易現。粘附法用於沒有石灰之洋紙最佳。烘熱法則用之於宣紙上最宜。反應法則不論何種紙類，均可明白顯示。

五、光照法，此外尚可將水晶燈發出之紫外綫及X光燈等，以辨識各種金屬鹽所作之文字者。

第十一章 游擊隊之警戒

游擊隊為預防敵之襲擊，阻止敵之搜索，祕匿我之企圖以及博得時間之餘裕起見，除用偵察搜索外；更須隨時警戒，以策安全。故游擊隊對警戒之配備，須臻充分嚴密之境。但以人民游擊隊，多係農民，平時缺乏長期之軍事訓練，對於警戒，每多疎忽。因之游擊隊受敵襲擊之危，更有甚於正式軍隊。故游擊隊長無論於行軍、駐軍與戰鬥間，應隨時隨地，均須對於警戒之配備，特別注意。

游擊隊之警戒兵力，不宜過大，以防疲勞。通常在全兵力九分之一，最多以不超過五分之一為準；並利用人民作外圍間接之警戒；一旦戰機迫切，則應能使全警戒部隊，從事戰鬥；全戰鬥部隊，並能各自警戒，互相掩護。

第一節 行軍警戒

游擊隊以在敵軍後方活動為原則，故於行軍時多以採取戰備行軍，夜行軍，強行軍與急行軍，尤須事先切實準備與敵接觸及脫逸之方法。

甲 行軍計劃

游擊隊為保持行進中之安全，必須於尚未行動以先，即擬定行軍計劃，以求行動與企圖之絕對秘密。

行軍計劃，應包含事項：

- (1) 選定道路，依據地圖，訪問居民，並派道路偵探，然後決定。
- (2) 顧慮天候，對於天時氣候，日夜時間，道路本質，敵軍飛機等均須考慮。
- (3) 決定序列，適應以上情況，適合今後戰鬥，決定行軍縱隊之序列與隊形。
- (4) 計算時間，根據各縱隊交通工具（步兵自行車騎兵等），預定行軍速度，休息地點與時間。

，以及到達之地點與時間。

乙 以行動作警戒

(1) 每次行動單位的兵力，不可過多，多在百人，少在數人，以免為敵人機械化部隊所躡，及飛機所偵察。

(2) 增大行軍速度，平均每小時以七公里為基準，急行軍每一晝夜須能行一百公里後，猶能有戰鬥之能力。

(3) 一切裝備應以簡單必要為原則。凡不必要之物品須禁止攜帶，以合輕裝急進之要求。

(4) 注意隊員之落伍，對患足疾或傷病者，應設法留置後方，或寄於同情游擊隊之居民家中。

丙 以隱蔽作警戒

(1) 行進道路，應採取地形複雜，交叉極多者。

(2) 擇人跡少至崎嶇小道，或有障礙物，以避免敵軍之耳目。

(3) 多行於迂迴曲折之路，以免敵軍發覺。即萬一被敵發覺，亦使不明我之企圖。

(4) 不行原路，在歸返時以防敵人截擊，至應由何路歸返，須於事先計劃妥善。

(5) 選擇森林沼澤山溝水流旁行進，藉天然地形之掩護，以行警戒。

(6) 利用夜間行軍，以增大行動上之秘密程度，夜間行軍最要者，應秘密靜肅，不失聯絡。

丁 以兵力作警戒

(1) 前衛：

一、前衛之任務，為警衛本隊，防敵襲擊，搜索敵情，追擊敵兵，排除前進障礙，以及防害敵人
之搜索；

二、前衛之兵力，根據行軍縱隊之任務為目的，應按警衛縱隊之大小，地形交通之狀況而定，通常以不過本隊五分之一，不少於九分之一為原則；

三、前衛之距離，按縱隊之大小，地形之開闊，使本隊得以行動自由，不受同一敵人之阻害為原則，通常以在二公里左右為宜；

四、游擊隊長為加強前衛之火力，可將自動火器，配置於前衛，並使機敏堅強而有戰鬥經驗之幹部指揮之。

(2) 側衛：

側衛之任務，與前衛略同，所不同者，兵力較小，距離較遠，且行進於本隊之側前方，或在并行路上，而不在本隊之直前。又或派於敵方佔領陣地之一側，停止擁護本隊通過後，撤回本隊。又或改充後衛。

(3) 後衛：

一、後衛之任務，在使本隊與敵脫離，在一定之時間與一定之地點，阻止敵人向本隊追擊，有時並阻止其向側方迂迴。

二、後衛之行動，一面退却，一面抵抗，有時佔領陣地，阻敵前進；在不得已時，且堅決抵抗敵人，不惜爲本隊作犧牲；

三、後衛之兵力及編組，可使用多數火器及長射程火器，如重機關槍，或平射步兵炮，以及毒氣，以閉塞敵人追擊路，並用火藥爆破敵人前進之橋樑；

四、後衛與本隊之距離，不能固定，如以掩護與後衛兩任務更番替代而作後衛之部隊時，則以愈遠愈佳，最少須在五公里以上。

戊 以偽裝作警戒

(1) 游擊隊如爲轉移活動地區，或變換根據地時，所有行軍及警戒部隊，均須改着便衣，秘藏手槍，各自分頭向目的地前進。對步槍及其他不能藏諸身內之武器，應藉各種密藏掩護之方法，以行運送。

(2) 在前衛之前，後衛之後，側衛之側，約十公里之距離外，派獨立偵察之便衣隊，攜帶短槍，以擴大搜索範圍；且綿密注意搜索之動作。

(3) 如中途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民，均應設法扣留。至游擊隊轉移活動地區後，始可釋放。釋放後，並須叮囑其保守秘密，或使作偽宣傳。

(4) 將經某村落之先，須派出便衣停止偵探，偽裝行人，先入村落；如游擊隊未到之先，敵情已有變化，應即飛往報告，此種人員之選派，除機警而勇敢外；尤須長於跑步，以善喬裝而攜帶短武器為宜。

(5) 喬裝行人為對地上敵人之偽裝警戒；至於對空偽裝，在行軍時，對於車輛及重兵器，須披以樹枝樹葉，隊員可披以樹葉或草結之偽裝網。

第二節 駐軍警戒

為保障游擊隊在駐止休息中之安全，其應注意之警戒事項應如下述：

甲 選擇宿營地以行警戒

(1) 人烟稀少之偏僻鄉村，或森林、或深谷，或偏僻的小村中宿營。

(2) 在有敵情的每次宿營，每夜均要變換，變換宿營地，不預定時間，不預告部下。

(3) 地形上易於瞭望、警戒、及進退較便之處。其屋宇之位置，不可背臨河流與面向大道。並指示集合場及撤退路。

(4) 宿營地的進入與離開，必須秘密，使人民不知來去，並派兵封鎖交通。

(5) 宿營村落之大小，須以為能扼守者為限。若不得已而佔領能力不足以守之大村落時，亦須擇含有獨立性而便於防禦之一部集團房屋。切勿使隊員散佈於廣大村落，僅圖個人之安逸。

乙 變換宿營地以行警戒

依情況之需要，以極機敏之動作，儘量變換宿營地點。故在敵情緊急或在被敵追擊中，應設法多變換宿營地。其變換之時機如下：

- (1) 在黃昏後進入村落，而於午夜十二時，復轉移至另一村落宿營。
- (2) 於午後九、十時左右進入村落，而拂曉前離開，更換駐紮地址。
- (3) 夜行晝宿，於拂曉前進入村落內，而白晝隱匿於村落；夜間再行。
- (4) 若為敵情所限，則寧可露宿於森林，山谷及荒僻野地。以上所列，僅係略舉數端，至究應如何更換，全賴隊長臨時參酌敵情地形，相機處理之。

丙 配備兵力以行警戒

警戒兵力之大小，實影響於隊員之休養。故決定配備時，應以當時之敵情地形為根據。

游擊隊除於事前偵悉敵人全般狀況確係鬆弛，得以減少警戒外；對於宿營地周圍之地形道路，及

可供必要時之抵抗地帶等，應參酌實際需要，嚴密警戒之。

(1) 派出內外之衛兵，軍士哨，潛伏偵探等，於主要道路之附近，担任警戒。

(2) 白晝在較高地點，派出瞭望哨，以監視出入村落之道路，並監視行人，封鎖消息。

(3) 游擊隊進入村落後，應即將村落之出入口封鎖，禁止居民外出。必要時更應派潛伏偵探於較遠之隘路或叉路口，實行封鎖。

(4) 如敵情緊急，而宿營地面積廣大，游擊隊人數較多，集合須相當之時間，則應依正規軍之警戒配備，而派出排哨或連哨，以資警戒。

丁 加強宿營地防禦

如預測敵軍，有自多方面襲擊宿營地之可能時，則除將警戒嚴密配備外，對於抵抗陣地之選定，簡易工事之建築，障礙物之設置，通敵道路之破壞或阻絕等，均須速作必要之準備；有時更應將隊員集合於進入陣地附近之房屋，各屋均須設置警戒，並掘槍洞。此等房屋之門戶宜多，進出路亦須寬廣。依情況之需要，亦可以臨時活動障礙物封鎖一部之進出路。

游擊隊長此時更宜督促隊員，嚴密檢查武器，入睡時，應將一切裝備用品，以平時訓練之秩序，各人放置身畔，以便應戰迅速，而減少聞警後之慌亂。

第三節 戰鬥警戒

游擊隊既活動於敵人後方，常在敵人肘腋之下，無處可無危險，無處不須警戒，且無時不在戰鬥可能之情況下，尤其游擊隊當襲擊或退却時為最甚，所以隨時皆作戰鬥警戒。戰鬥警戒之方向，視戰鬥任務而定，如攻擊，則注意前方與側方；退却，則注意前方與後方；若對側翼非常廣漠，且敵有騎兵隊，機械化部隊，或化學部隊出現之虞時，則側方戰鬥警戒部隊，更須在遠距離派遣之，或指定部隊作為掩護隊。

掩護隊通常佔領便于被掩護部隊位置之一側，並無一定距離，但須確保聯絡，對危險方面，更加派偵探官兵，如加一瞭望哨，對空監視哨，防毒監視哨，於監視展望自由之地點，以行警戒。

游擊隊於倉猝不備之際，如猝遭敵之襲擊，則游擊隊長，應以果敢之決心，以謀戰鬥之開展，切不可遲疑。故無論於行軍或駐止時，祇須有極短時間，足有抵抗之可能時，即應先行展開，或立即佔領陣地，以爭取先制之利。

迅速展開後，即施以猛烈之突擊。倘敵人因此驚慌紊亂，則應立刻利用時機，加強火力，用猛烈突擊作反攻，與敵肉搏，以獲戰鬥之最後勝利。惟施行突擊時，必須先派警戒，瞭望敵之增援與退却方向。

第四節 各自警戒

爲求警戒完備周到，全賴各自存緊張之戒心。各部隊本身雖未担任警戒勤務，亦應隨時隨地不斷自行警戒，至崗警衛兵槍前哨等，尤當特別注意；雖每個人員，均應各自機警，隨時隨地，對於住民間諜不斷注意，以達成各自直接警戒任務。

第五節 間接警戒

利用居民協助，以行間接警戒；但首先應獲得當地民衆之同情，然後利用居民以行警戒。並可派遣敵軍駐紮地周圍人民，混入內部，偵察敵軍動靜及企圖；而於距敵最簡捷途中，配置傳遞哨，或設煙火等信號，以傳遞消息。俾敵向我襲擊時，得有充分準備之時間。

游擊隊於接近敵人，而在居民對我仇視之地宿營時，其警戒與戰鬥之準備，必須配置步哨（約佔全隊五分之一）專作警戒；在可能時，宜派出騎乘偵探于遠方；並在宿營地通敵各方之途中（一公里以內），設潛伏哨，並封鎖交通；至較大之游擊支隊，且有多數騎乘兵時，應派出前哨之騎兵游動哨（在五公里以內），以監視通敵之各道路及掩護我宿營地之安全。

第六節 對空警戒

因爲近代飛機之發達，游擊隊之行動，容易發現，實爲游擊隊最大之不利；但以飛行速度日增，游擊人員，如能對空巧避，亦不易受制。

(1) 行動：夜行曉襲，晝伏夜出，利用日間休息，夜間行軍，以避免敵空軍之威脅，如在行軍中遇敵，可以暫時停止行動。

(2) 隊形：根據道路之狀況及附近地物之狀態，運用隊形，適合現地而遮蔽之；或避開道路，利用兩側蔭蔽之下以行進；敵機聲音發覺後，立即就原隊形停止，以減少被空中發覺之可能性。

(3) 躲避：行軍中如敵機猝已迫近，且無良好蔭蔽時，則停止前進，避免爲敵發覺；並立即就道路兩側之圩溝坑谷或路基之下，以行躲避；無論如何，切不可在村落及街道上擁擠停止。

(4) 蔭影：月夜行軍，如聞敵機聲響，應停止於蔭影之下；或分部隱匿於蔭影之下；如敵機迫近且投下照明彈時，可按躲避之要領行之。

(5) 偽裝：在對空襲偽裝警戒，按上述之偽裝警戒行之；尤其對於火光，反射日光，射擊火焰，道路水光等，務必避免；否則加以掩蓋。

(6) 燈火：在夜間爲遮蔽敵之空中搜索，最好實行燈火管制，尤以在村落或森林中宿營，更當周密巡查，派燈火巡查班專門負責。

第七節 防毒警戒

在敵陣地附近要地、要路作戰時，應顧慮敵人毒氣戰，毒氣運用，不外吹放法與拋擲法；

(1) 對吹放法毒氣之警戒，如敵在我之上風，有器物之運輸，人員之麇集，及敵陣最前線鐵器碰擊聲，吹放瓶之洩氣聲，順風吹來之氣味或烟霧；即當速作防毒之警戒。

(2) 對拋擲法毒氣之警戒，較吹放法為難；但其徵兆亦略同，如人員之麇集及金屬相碰聲。

(3) 炮彈或飛機擲下之毒氣炸彈，亦屬於拋擲法，如炸彈炸裂時聲音甚小，即有毒氣彈拋射之可能，若有特殊之臭味或刺激作用，則更可斷定為毒氣彈。

(4) 毒氣偵警，游擊隊中需有專門人員從事偵察辨識以及防護。

一、對於追擊退却之敵人以及夜間通過密林要道時，須派遣毒氣偵探，以防敵人用毒氣封鎖，而使本隊蒙巨大之傷害；

二、對於毒氣已經察覺或辨識時，毒氣警戒哨或探兵應立即對直接遭受之部隊，發出毒氣警報；對後方或側方部隊，則以電話或傳騎通告之。

(5) 毒氣之種類，有窒息性，腐爛性，刺激性等，游擊隊以行動之限制，且缺乏防毒工具，以逃避為防毒主要手段；如情況可能，亦可行簡易之防毒法：

一、遇有毒氣發生時，可以衣角手帕置於水或茶中浸溼覆於鼻上，使呼吸氣透過時，可減輕毒氣之效能。

二、中毒過重者，須立即運送至隱蔽地，施行救護。

散。

三、被毒地帶如不過大，且必須消毒，則用水噴射，或置柴薪於被毒地帶而燃燒之，以便毒氣散。

四、在可能範圍內，游擊隊應備防毒面具，以行各個防護。

第四篇 作戰目的與原則

第十二章 游擊戰之目的

國防軍之建立，必須根據國家經濟基礎及人民生活形式。我國工業落後，經濟枯竭；在建軍政策上，欲謀建立純粹精兵化之國防軍，一時本非易易；而外寇侵凌，深入內地；在此緊急環境之下，唯當盡量發揮我天然優勢，建立大眾化之民軍，採取廣泛的游擊戰術，利用優越之人數，廣大之地區，對裝備精銳之敵人，作繼續持久之抗戰。

爲求戰爭持久，必須保持主力，避免決戰；爲使戰爭繼續，必須隨時隨地，與敵接觸。如主力不能保持，則最後將無打擊敵人之力量，終必失敗；如不能維持接觸，則敵人長驅直入毫無拘束，必將迅速殲滅我主力。爲確實維持接觸，保持主力，策動廣泛民軍，發動游擊戰，輔翼正規軍，以爭取最後之勝利。

或曰：「敵人以精銳之武器，雄厚之物質力量，向我打擊，正規部隊，尙不能制勝；以裝備訓練更形拙劣之人民，則將如何勝任？」曰：勝利之道正多，而最要者，即爲「欲勝」。所謂「欲勝」，即不放棄勝利之企圖，而勝利主要之手段則爲犧牲。能犧牲，未有不能勝利者；不能犧牲，即爲敗辱。

滅亡之路。

軍備落後之國，惟有利用此絕不落後之犧牲奮鬥之精神，堅強抵抗，以打擊敵人之意志與行動；使敵人不得不感覺犧牲過鉅，而中止其侵略行爲；或使其處境遭受顛挫，而不敢深入；即使深入，亦必日有損傷，而終無所獲，以致師老無功，必然敗北。此即以犧牲精神，戰勝優勢物力也。

拿破崙(Napoleon)有言：『決定戰爭勝利之要素，人力佔其三，物力佔其一』。今日科學進步，物質力量大增，唯武器論者，遂有「物質爲重，精神爲輕」之說。殊未足以言今日戰爭整個之事實也。今日之戰爭，何由而爲最終勝負之裁決乎？基於戰敗國之人民，悉爲戰勝國所殺戮歟？抑其精神之先自屈辱而自甘滅亡歟？

將謂基於前者，則自古以來，未之有也；亡國滅種者，蓋無一不經長久之時間，朝鮮印度，亡國久矣，然今日鮮印人爲數仍鉅，而少數志士，仍時時在革命戰爭之中，苟大多數鮮印人民，不甘於奴隸生活，而一致奮起，不惜犧牲，則印鮮民族，未始無恢復獨立自由之日。蓋任何國家任何民族之存滅興衰，實以人民精神力量之強弱爲其主因也。

犧牲本爲戰爭過程中敵我雙方必有之現象，求絕對避免犧牲，根本爲不可能。試觀現代戰爭之結果，所有損失靡不屬於雙方；同時今後戰爭之性質，係全民之決戰，其主力繫乎全體之人民，故最後勝利，實取決於人民，亦即取決於人民之犧牲精神也。蓋戰爭之極則，犧牲而已；游擊戰爲不得已而採取之犧牲戰，尤以犧牲爲第一要義；戰術原則，亦均由能犧牲之第一要義中，方能行之有效。

抑一切戰術，本由於兵器效能而改變；一切兵器，並無絕對性的優勢、優點所在，亦即弱點之所在也。某種戰術，為發揚某種兵器之優點，同時亦即不免為某種兵器之弱點所限制。近代精銳之軍隊為機械化部隊，其衝力與速力，洵為特殊之優點；但其製造、訓練、消耗、修理、補充、燃料供給，地形限制均其弱點也。

敵人機械化部隊之戰術原則，主在利用其衝力速力，與我作速戰速決之殲滅戰，我之正規軍則應避其鋒端，而擊其末勢，即利用地形，阻絕其前進，必要時以主動的退却，轉移我主力，就側面陣地戰，使敵無從殲滅亦無從急進。

同時利用民軍作不規則之游擊戰，以擾亂其後方，破壞其交通。拘束其一切活動，使敵經久耗竭而潰敗不支；又或國際出而干涉，或敵國內部發生革命，然後出我正規主力，予正面之敵以決戰的打擊；在敵人前後左右之游擊隊，更同時四出截擊，自不難一舉而掃蕩敵寇，還我河山。

是故游擊戰者，在戰術運用上，為軍事技術落後之民族抵抗優越侵略者所必採之手段，亦即我今後擊敗倭寇唯一有效之戰術也。且我國古代戰爭，均以乘隙搗虛，出奇制勝為作戰要訣，凡此均為游擊戰最高原則；當如何承襲其原則，以應用於今日之抗戰，自有待於游擊戰術專門之研究。茲歸結游擊戰之目的如下：

游擊戰之目的，依游擊戰之時間以及戰爭之種類，共分四種，但某一行動，同時祇能有一個固定之目標，堅決的執行到底，以求達成。

(1) 對於侵入國土之敵軍，維持接觸，隨時隨地加以打擊，絕對不使敵人在本國國土中樹立強固之軍事根據地；對敵軍後方勤務系統，尤應竭盡力量，隨時隨地，加以破壞，使敵不易深入，同時策動全民力量，發動廣遍戰爭，以消耗敵之兵力，使其最後陷於耗竭不支而不得不敗；此為軍事方面之目的。

(2) 經濟為國家民族之命脈，凡戰地一切物資人工以及可為敵人利用之一切生產要素，必要時如不能攜帶均須自行破壞，以免資敵。且當嚴厲抵制敵國貨物，排斥敵偽貨幣，使敵陷於經濟恐慌，而摧毀其侵略企圖；此為經濟方面之目的。

(3) 加緊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工作，尤其在失陷地區，應使人人敵愾，到處皆造成有形無形之堅強壁壘，與敵抗戰；如發動廣大之游擊隊，秘密組織人民，澈底不與敵人合作，以抵抗敵人之壓迫與蹂躪；同時消滅漢奸，粉碎偽組織，打倒偽組織，反抗傀儡政權，以保持我失陷區內固有之政權，此為政治方面之目的。

(4) 以國家獨立之尊榮，民族存亡之利害，告誡人民，激起全民，一致同仇敵愾，誓死擴大游擊戰，堅決反攻以求迅速規復，絕不中途屈辱，為敵人妄謬宣傳所欺騙，縱使正規軍隊，遭敵摧毀，我全體人民，仍應以游擊方式繼續擴大我民族生存之戰爭，以求最後之勝利。總之，游擊戰最終之目的，為不計勝敗，不惜犧牲，隨時隨地，與敵抗戰到底。勝則確保國家獨立，民族生存；敗則與敵偕亡，不成功，亦成仁，保全民族之光榮，蘊育復興之種子，凡此均為文化方面之目的。

第十三章 游擊戰之原則

游擊戰既爲不規則之戰爭，貴能隨時隨地，隨機應變，予敵以拘束，控制，與打擊，游擊戰爭範圍，又極廣泛，應如何指導作戰，方能達到目的，是必利用過去作戰之經驗，研究勝敗之關鍵，歸納而爲權衡應變之依據，與決心處置之準則，此戰術原則之效用也。

第一節 先制原則

先制者，即孫子所言「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之謂；爲古今中外不易之論，游擊戰無論何時何地，皆當以攻擊爲最有利的原則，攻擊之中以先制與奇襲，爲一切行動之圭臬。游擊戰之先制原則，必須先有大胆之攻擊精神，以求心理上之主動；並須預先努力偵察，以期知此知彼，庶不致疑懼畏縮，失先制之機。

(1) 心理上之先制——利用主動之攻擊，壓制敵人意志，使之轉居於被動，而不得受制於我，且不論先制行動是否有利，務須爭求主動，縱爲過失，亦足使敵人疑懼徬徨，莫知所措。

(2) 物質上之先制——發覺敵人錯誤疏忽之點，立即集中優勢兵力，加以迅速攻擊，以獲得物質上之先制。

(3) 主動之轉移——先制，必出於主動，若一旦以行動不能自由，不得不自居被動時，心理上亦切忌甘居被動，以自陷於不幸；唯當提起精神，振發士氣，不斷努力於轉移主動之企圖，如敵強即避之，弱則攻之，駐則擾之，行則截之，飽則飢之，集則分之，皆是也。

(4) 游擊上之主動——主動為一切作戰主要之原則；在正規戰術，多半以攻擊為主動，防守為被動，前進為主動，退却為被動。在游擊戰術，則無論攻守進退，皆為主動。我守以誘敵攻；我退以誘敵進；或此守而他攻，此進而彼退，皆使敵從而我主。故游擊隊之主動，勢不分攻守，形不分進退，力不分強弱，任何時地，任何情況，皆須立於主動地位，本自我之目的，反敵人之企圖，務使敵人一切悉受我之支配。

(5) 主動與先制——欲求主動，必須先制，以陷敵於被動。欲求先制，必先行軍神速，指揮靈活，應變機警，戰鬥勇毅，務使敵人因我先動而受制；因我後動而受愚；因我不動而滋生疑惑。

(6) 先知與先制——欲求先制，必須先知，所謂先知，即預先偵知敵人之情況，孫子云：「先知者，必取於人，知敵之情也」。蓋由預知敵情判斷一切，使心理上之與物質上之先制，更能安全堅定，而不失時機也。

第二節 奇襲原則

克勞塞越子謂：「奇襲為得決戰優勢之手段」，尤於游擊戰為有效，蓋游擊隊兵力較為薄弱，若

採正規軍之作戰方式，殊難操勝算，故唯有出敵不意，攻其弱點，施以奇襲，以阻遏其驕縱，搖亂其軍心，沮喪其士氣，使其精銳武器，不及運用，完美裝備，不及補充；以致收挫，故魯登道夫云：「兵數既居劣勢，如欲勝利，則捨奇襲不爲功」。若能速迅奇襲，其功效比之多數兵員、精銳武器，更爲偉鉅。

然運用游擊戰之奇襲原則，須特別使士氣旺盛，利用天候地形，輕裝密發，突進猝襲。不僅如此，奇襲對於敵情及一切空間時間之計算，以及目標之選擇，兵力之分配，尤須十分精當；因爲近代機槍火力與防禦設備的強烈，必須嚴密作奇襲準備；利用奇襲良機，以免過大之犧牲。六韜有云：「驚鳥將擊，卑飛斂翼；猛獸將搏，攝耳俯伏」。此深奇襲之要訣也。

(1) 利用天候，以行奇襲；在特殊天候作戰，如夜間，大霧，狂風，暴雨等等，使敵人優勢效力，精銳武器，均不獲盡量發揮，而游擊隊之劣勢兵力與裝備，則大有機可乘。且當此等天候，兵力與裝備，皆無顯著之對比，我退，敵不敢窮追，我進，敵不便迎擊；因此，敵軍不知我虛實，我軍絕無畏怯之心理，此際避實擊虛，暗伏突擊，莫設有短槍手榴彈，便是刀斧鋤棍，比機關槍大砲，更爲有效。

(2) 利用地形，現代裝備愈精良，自動火器愈多，其受地形上限制愈大，所以游擊隊應利用地形以行奇襲；即襲擊敵人於隘路險阻，或於鄉村街市，或於叢山峻嶺，森林大澤中，崎嶇傾側，迂迴狹隘之地，車不得方軌，騎不得並行，使敵行伍不能整，部署無所施；展開困難，進退失據之處；又

或奇襲於背水半渡，或奇襲於陣地未堅，交通未備，均易獲取勝利。

(3) 利用人事，以行奇襲；即襲擊當敵人警戒弛懈疲勞過甚之際，或擊其方食；或擊其方息；或擊其相離；或擊其欲動；或擊其計劃未決；或擊其賢能未用；或擊其恃勝而驕，或擊其上下離二，或當締國政策，政略，戰略之互相齟齬，又或士卒恐慌，軍心搖動，居民反對，水土不服，以及時疫災害發生之時，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4) 利用戰術之奇襲；「避實擊虛」，為游擊隊避與敵作正面戰鬥，以圖減少犧牲之要訣，當敵人集中兵力時，游擊隊擇其最虛弱之一點，以迅雷不及掩身之手段，加以猛烈襲擊，此即利用戰術之奇襲也。如當敵人由正面攻我，我則側面攻敵；敵人據陣地以防我，我則迂迴其陣地之後以襲擊；或敵攻我不守，敵守我不攻，乘其攻守未決，兵力分散，序列混亂，連絡中斷之際，突然出現以襲擊之。此對敵戰術弱點加以襲擊者也。

(5) 利用突擊之奇襲；所謂奇襲，非力戰不能勝，非迅速壯烈不為功，故必遴選死士，勇猛突擊，以一致之行動，短兵相接，以制敵人，即孫子所謂：善戰者其勢險，其節短是也。故一切奇襲，均以突擊為最後必要之手段；突擊之勢，洶湧莫當，如狂風暴雨，有進無退；必使敵人倉惶驚怖，無所措手，陷入重圍與優勢反攻等恐怖，尚未發覺以前，突擊已告成功；則無堅不摧，無敵不克矣。

第三節 防禦原則

所謂防禦，本為普通戰術上名辭，游擊戰根本無所謂防禦，但為脫離敵軍攻擊，掩護游擊主力退却，或為扼守清野區，或為防護根據地，必須暫行防禦者，當以光榮壯烈之犧牲，予敵人以重大之損失，以壓制敵人熾盛瘋狂之進迫的野心，挫折敵人攻擊前進之士氣。以是游擊戰之防禦，乃在犧牲小部，博取大部之安全。

(1) 防禦地區，不在大小，而在扼險據要，以逸待勞。尤貴能分配兵力於適當地點，如與敵人作戰綫成平行，使敵人望而生畏，不敢進攻，即孫子所謂立於不敗之地；並以主力控制便於出擊之方向，時時不忘攻勢轉移。使攻擊與防禦，富有彈性，而無界限；但準備未妥之前，不可魯莽浮躁，輕於反攻逆襲，以致損失過大。

(2) 游擊隊若為脫逸敵人控制，掩護主力行動，以及控制廣大游擊區域時，則行游動的防禦，即正規戰中之移動防禦，或稱退却防禦，按當時情況，分別決定，施行集中退却，分散退却，或逐步退却等防禦法則以達成防禦之任務。

(3) 游擊隊之兵器，既較拙劣，故切忌久守，當利用隘路暗夜，以行出擊，使敵人所有精銳武器，失其效用，如鼠鬥於穴，無迴旋餘地，黑暗摸索，無多寡之形，誠能奮勇力戰，使敵人前後不能相應，左右不能相救，指揮命令交通聯絡，不能維繫，敵人雖強，亦不難制勝。

(4) 游擊隊有時為敵所困，敵勢日增而我援已絕，苟非有死守之必要，則須沈機匿謀，突圍出擊，或隱藏主力，佯攻陰遁，或聲東擊西，待敵抽兵自救，然後用主力之全部，猛烈死戰，突圍而出。

第四節 集結原則

游擊戰之集結原則，即本生物團結鬥爭之原則 Association Pour la Lutte，生物之弱者所以不為強者所滅絕，即賴此抵抗原則。團體愈大，抵抗力亦愈大，正如深厚之草地，不畏踐踏，高大之山嶺，不易風化；故衆多之人口，廣大之游擊隊，不惜傷亡，不易消滅，終能得以持久獲取最後之勝利。

(1) 精神之集結；游擊戰對於精神之集結，最為重要，萬人異心，不如一人。蓋衆志不一則相互推諉，進退疑貳，最易為敵人所分化。故三略有云：「士衆欲一」，即精神統一之意。如何能統一精神？是賴思想統一，賞罰嚴明，使官兵一體，共生共死共榮共辱，以大公無私之精神，合千萬人之心為一心。即孫子所謂「上下同欲者勝」也。

(2) 指揮之統一；指揮之統一，亦為游擊戰術主要原則之一。因游擊部隊，分散零亂，易為敵人所乘，而致各備擊破；故必須統一指揮，分工合作，以一致之行動，發揮全面之威力，以達成整個目的。

(3) 兵力之集中；此係指決戰時之攻擊主力而言；非決戰時期自仍應儘量分散，即所謂分進合擊是也。游擊隊裝備較劣，如欲對優勢敵軍，實施突擊，唯一有效之原則，在乎集中衆多之兵力，猝然出現於敵人肘腋間，加以猛烈之攻擊！

第五節 機動原則

機動原則，可稱爲游擊戰原則中之原則。蓋游擊戰既爲乘隙搗虛，聚散無定之奇兵戰，自以出沒無常以爭制機先，爲其主要之秘訣。故機動爲游擊勝利必備之條件，亦爲游擊隊安全唯一之保障，茲分述其要點如次：

(1) 隨機應變，乃游擊隊在精神上之機動原則，即無論在何時機，要先有整備其本身一切之條件，即如俗語所謂「早紮停當」，以便乘時追求機會，機會一到，隨即以極盛旺之攻擊精神大阻犧牲之決心，不屈不撓之意志以及滿腔不可壓制之熱情，向敵頑強突擊：萬一情況改變，意外不利，則當不顧一切，火速轉變，毫不猶疑，作善後處置，以便再尋良機；尤其對於攻守轉變部署，要能作密切之準備。

(2) 攻守轉變，游擊隊應無時無地，不作奇襲的準備；但當行襲擊時，亦須預作退出之準備，如根據地之保持，退却路之選擇，退却部隊之掩護等，凡此均可說攻擊轉變爲防禦者也；又如游擊以避免防禦爲主，但至不得已時，則採機動防禦，以突擊部隊，按防禦計劃，乘機反攻，乘隙突圍，以及乘夜脫逃等，凡此均爲由防禦轉移爲攻擊之措置也。故游擊戰之攻擊，應時時準備防禦，而游擊戰之防禦，亦時時準備攻擊，密切注意時機，迅速決定行動，務使攻擊與防禦，得以迅速轉變，以合於機動之原則。

(3)「化整爲零」，在游擊戰術上，非僅有分散退却之消極作用，且有其積極拘束敵人兵力意義。因化整爲零之後，所有零星部隊，仍獨自與敵戰鬥，以牽制或分散敵人多數之兵力，或使敵躊躇不前；或使敵顧此失彼；或使敵失却目標而虛實莫辨；因此游擊隊可以利用時間，補充兵力，再行機以「聚零爲整」。

(4)「聚零爲整」，爲「化整爲零」之反用；且與「化整爲零」有密切之關係。當游擊隊化整爲零之後，敵軍失其攻擊目標，有時撤退其大部，而留一部兵力，以監視游擊隊之行動，此時游擊隊若以化整爲零之小單位對付此一部敵軍，戰勝之可能甚少。故應迅速即聚零爲整，集中兵力，對敵軍加以痛擊，以求一鼓殲滅。

(5)「聲東擊西」，以虛僞行動，佯示敵人，使之眩惑；或誤認我軍之企圖，因以掩藏我真正攻擊目標之所在。即先僞飾爲向東之行動，實際終爲達於向西之目的。換言之，向東者并非始終向東，將隨時可轉向而西；向西者亦非始終向西，實欲轉而向東也。

(6)「出沒無常」，游擊隊之行動，必須出沒無常，換言之，即出入無定時，往來無定路，或晝伏夜出，或早出暮歸，或耀兵於遠，而暗伏於近，或佯示於近，而實出於遠，以忽左忽右，忽前忽後，時近時遠之法，保障其行動之秘密，以從事於機動之襲擊。此所謂「神出鬼沒」，「行踪飄忽」，「深聞不能窺，智者不能謀」者是也。

第六節 忍耐原則

所謂忍耐，即指忍耐物質之缺乏，以及精神之困苦，以作持久之抵抗。敵人利用優越軍備，利在速戰速決，殲滅敵之主力，以實施統治我人民；游擊隊適與之相反，乃為利用地利與人和，利在長期抵抗，堅持苦撐，遷延時日，維持接觸，疲敵敵人，養成我強大反攻兵力，以求最後勝利。故作抵抗戰必須以最大之忍耐，為最大之努力。凡此忍耐，對於吾人之體質、精神、智識、軍紀與環境，均有關係。

(1) 體質鍛鍊與忍耐：堅強的精神，寓於堅強之身體，身體疲勞或羸弱，足以減少忍耐能力，絕無疲乏之兵，能為良好之勇士者。尤以游擊隊員，兵器裝備，既居劣勢，惟一希望，即為體軀強悍，堅忍不拔，俾能隨意指揮運用，非至戰死，絕不動搖其意志。

(2) 精神激勵與忍耐：士氣強固，對於一般戰爭均極重要，對游擊戰爭，尤為必要。蓋游擊隊之衝擊力及其聲勢，不能如敵軍之旺盛，故游擊隊對於敵軍之一切壓力，必須充分忍耐，並確信最後勝利必屬於我，故應時加以振奮與激勵，奮勉所加，鋒利無前；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此皆激勵精神期其堅忍效死，達成任務也。

(3) 智識訓練與忍耐：足以影響於戰時忍耐者，除體質，精神外，對如何加強保衛，(兵器、築城)，以減少損傷，如何便利行軍(交通、運輸)，以減少疲勞；以及各項原則之如何運用得宜(

戰略戰術），均應努力講求，凡此均為智識訓練之一，足以增加戰時忍耐之能力也。

(4) 經驗增加與忍耐：游擊隊員經常受疲勞困憊，威脅驚恐，時時遭遇壓迫，除充實精神體質以及智識之訓練以增加忍耐能力而外，對於長時期經驗之獲得，實為必要；因經驗豐富足以判斷侵來壓迫力量之真實性；如對於情報之威脅，固全仗經驗以為判斷也。

(5) 人格修養與忍耐：對忍耐力之增加，其有莫大之關係；苟有偉大之人格，必能屹然卓立於驚濤駭浪中，毫不屈服，所謂義之所在，雖死無憾，必如此然後能不變初衷，終始不渝。故偉大人格之修養，培植與表揚，均可增加忍耐之能力。

(6) 軍紀維持與忍耐：軍紀為軍隊之命脈，可以補助體質精神與智識之缺憾；游擊隊員精神身體最易疲勞，亦有需於嚴格之軍紀，以維持其忍耐力量，且軍紀能使衰弱之體質，變為健強；畏死之心理，變為犧牲之精神；故軍紀森嚴，能使忍耐力量達到最高程度。

(7) 置之死地與忍耐：孫子曰：「投之亡地然後存，陷之死地然後生」，誠以用兵之道，貴有權變，貪生怕死，人之恒情，嚴刑峻法，深恩重賞；亦有時而失效，是賴置之死地，或破釜沈舟，或焚糧背水，或自斷歸路，自絕生機，使部屬明知戰如不戰，必無遺類；人人存必死之心，則一心一德，誓不返顧，對一切困難自能忍耐到底，此孫子所謂「死地則戰」之意也，惟欲利用此原則，最須注重士兵之素質及其訓練之程度，其將領亦須卓具才能，堅毅不拔，尤必身先士卒，以為表率，始克成功。

游擊戰之一般原則，約如上述；凡此原則，不僅在作戰上應視為靈活運用之指針，即在游擊隊之一切建制裝備，訓練補充等，亦當以爲準則也。

第五篇 戰鬪程序與方式

第十四章 游擊戰鬪程序

戰鬥程序者，即按一般戰鬥所經過之程次，而作必要之處置也。游擊與「攻擊」不同：正規軍之攻擊，有一定之程序，如開進，展開，疎開，衝鋒等過程；游擊則完全為出敵人意料之外，忽然秘密接近敵人之側背，直前衝鋒，使敵人事先毫無準備，只覺髮生肘腋，莫之所能。故攻擊為正常之戰鬥，而游擊為特殊之戰鬥。

游擊戰鬥以襲擊為主，一切動作，貴取「迅雷不及掩耳」之勢，每為人誤認為隨伊動作，以為發覺敵人，即予痛擊，而不必有事先之詳細計劃與準備；此實最易招致失敗之錯誤！須知游擊奇襲需要充份準備較之攻擊為尤甚焉，其戰鬥準備之程序，分述如下。

第一節 戰鬪前之準備

甲 派遣偵探

欲求游擊之成功，必先熟察敵人一切情況，以便精確估計其兵力，以定襲擊之計劃。故游擊戰鬥

之第一步準備，即為派遣偵探，偵察敵情，地形，及民情。

(1) 敵情偵探：敵人衛戍兵力之大小，如何配置。其担任警戒之主刀部隊，派駐何處，其裝備及其戰鬥能力如何？

敵人附近有無援軍？如有，其兵力若干？離距若干？通信方式如何？是否便利？來援道路之交通工具如何？敵人平時警戒之程度如何？

(2) 地形偵察：敵人所在地周圍之地形，其警戒部隊所在地之狀況，防禦工事之有無，及障礙物之種類？通往襲擊地之道路數目種類及兩側地形如何，有無遮蔽可以接敵，有何要地可以佔領？

(3) 民情偵察：當地居民之情緒，對敵我之關係，有無漢奸組織，有無革命團體；以及幫會之組織？

市場是否停閉，耕作是否停頓，居民是否逃避，精壯是否已被徵發？

上述各項一經詳察明白，游擊隊長，即應決定襲擊開始與出發之時間，選定行進方向與道路，規定記號與聯絡，以及其他有關之事項。

乙 選定時間

(1) 選定襲擊及出發時間，為游擊成功之關鍵，應依奇襲原則所示，乘敵人一般警戒疎忽時機，實行襲擊，尤以疲勞後之睡眠時，嚴寒之深夜，風雨中之晨昏，最為有利。

(2) 襲擊時間一經選定，務必按時到達目的地，不可過遲或過早，過早則時機未熟，過遲則時機已失，均為失敗之主因。

(3) 出發時刻之選定，必須依據敵情及決定襲擊開始之時間，參酌行軍必需之時間，及一切準備所需休息之時間精密計算，然後決定。

(4) 計算行軍所必需之時間，應不僅考量距離目標之遠近，運動之速度，更須計及地形之困難，道路之曲折，天候之昏暗，與嚮導之有無，及其熟習路途之程度。

丙 選擇進路

(1) 選擇進路，對於游擊隊之秘密接近敵人，與保證能於預定時間，開始襲擊，極為重要。故必須選擇行人稀少之小道，避免大道或村鎮，甚至在無路徑之山地，沿山谷行進，庶易於避免敵人之發覺。

(2) 對於襲擊行進路之選擇，須於事前多向居民訪問，並派出偵探作精密之道路偵察，預為決定。

(3) 在行進時，須儘量避免荆棘叢生與泥濘之道路，以其緩滯行進，增多疲勞，延長行軍時間，致妨害預定之襲擊計劃。

(4) 選擇多數之平行小道，使襲擊部隊雖多而能分途行進，會合襲擊，最為有利。

游擊隊襲擊敵人時，對於分散集合，協同動作，各自為戰等各項行動，必須於事先將連絡之記號及方法，切實規定。襲擊敵人之行動，多在夜間，故應特別注重夜間之連絡記號；因一般在白晝使用之符號，此際不能適用也。

第二節 行進時之處置

甲 派出警戒

游擊隊行進時，須派出最低限度之兵力担任警戒，以策安全，兼以減少全隊之疲勞。此種警戒，因其任務非如普通軍隊之前衛，有掩護本隊展開，或為本隊佔領廣大陣地等任務；故僅需少量兵力機警的發覺敵人，迅速通告本隊，並引導本隊向秘密方向前進也。

如以一隊為游擊部隊時，（百五十人左右），其警戒兵力，祇須派出一二班之尖兵羣，（二三十人），再由尖兵羣派出三數名之使衣偵探，及必要之便衣連絡兵，在尖兵羣先頭約三四公里前進。

在行進時，如中途遇敵，應避免戰鬥，或繞道或埋伏，萬不得已時，則以一部應戰；同時主力變換行進路，仍向原目的地前進；切忌因戀戰而貽誤預定之計劃。

行進時爲求十分秘密起見，雖本隊人員，亦不能使預知行軍目的地及其所取之路綫；僅須注意不失連絡；若在敵人警戒綫內之行動，尤當注意，避免暴露；不得已時寧可化整爲零，分別混進，或用荒僻道路，黑暗險蔽等，秘密通過。但應指定通過後之集合地，齊集以後，再集結行進。

乙 使用嚮導

在地形生疎區域之行軍，必須使用嚮導，隨同尖兵羣，及本隊先頭引導前進，誠以偵探爲軍隊之耳目，而嚮導又爲偵探之耳目也。若無嚮導，難免迷失道路，遲緩行進，誤機失事，危險至大！但僅有嚮導，而不加以督察；或嚮導不甚明瞭地形，勉強充任；或嚮導不忠實於游擊隊等，則其爲害較無嚮導者爲尤甚。

丙 指定集合場

游擊隊之準備若稍有誤，隨時即有被敵擊潰之可能；同時游擊隊縱在襲擊成功後，亦無長時間之據守力量，故無論襲擊成功或失敗，爲便於迅速退却計，必須於襲擊之前，或於行進間，指定一個或兩個以上之集合場；並指明集合場之路向標幟，通往集合場道路，至少須有兩條以上。

此種集合場之指定，應在襲擊開始前，即預先決定，宣告於全隊各級指揮人員。

丁 秘密混入

以上所述行進之處置，均以威力掩護為主，且皆為行動於敵警戒綫之外者；若在敵人警戒綫內之行動，甚且有必須深入敵人腹心內部，以求作戰者，是必須有秘密行動之準備，故游擊戰鬥，凡在敵人內部，或穿過敵人警戒綫之行進，均須用秘密混入之方法。

以游擊隊之一部，或特種秘密部隊，（間諜），化整為零，分別喬裝各色民衆，如時機緊急甚可喬裝敵偽部隊與人員，進入敵方城市或村鎮，或偽造文書，或密攜武器，（如將步槍，輕機槍捆入柴薪中，短槍藏於竹筐，油簍，米袋內，大量炸藥裝入棺材或其他器具內，混入城中），白晝則將隊伍分散，或隱伏各處，或臧身於同情游擊隊之民家內；並喬裝為小販、車夫、江湖、手藝者，活動於市街間，詳察敵情地形，以準備內應，及各自進行戰鬥。

戊 混入前之偵察

- （1）城市或村鎮入口處之敵守備兵方；
- （2）警戒佈置與戒嚴時間；
- （3）敵軍檢查人民是否嚴格，平時對何種人最為忽視；
- （4）該市鎮內之地形與交通如何？
- （5）潛藏隱伏之建築物或農作物如何？
- （6）涉之軍需品倉庫及製造廠所之位置；

- (7) 居民對於敵軍之情緒如何，商店於何時停市？
- (8) 電燈、電話，及政軍警機關之位置與通路。

己 混入前之喬裝

- (1) 服裝之式樣與顏色，應當時常更換，且須注意通俗化，避免奇裝異服，惹人注意。
- (2) 特製數用式之服裝，如夾衫，可翻為另一顏色，呢帽，可變為瓜皮便帽。
- (3) 姿勢動作，須與所扮身分，及所著服裝相稱，使無絲毫可疑之處。
- (4) 武器，燃燒，爆破等物，亦必須改樣，與所喬裝人物之身分用物相稱合。
- (5) 喜怒哀樂等各種面部表情，須充分練習，以養成適應需要立時變換之習慣。
- (6) 面部顏色，亦須注意化妝，隨時改變原來之皮膚顏色，另以假髮、假鬚、假牙，及薄橡皮所製之鼻套，口罩等，以改變原有之面部形態。
- (7) 多多練習誠懇之表情，及通常之容貌，務須純出自然，不露破綻。

庚 混入後之行動

游擊隊長於聆悉以上各項實情後，即須選派精幹人員一二人及具有密探技能之戰鬥員若干名，攜帶輕便武器或爆破器材，喬裝為敵人最不注意之人物，以極度機警之動作，從事活動。

(1) 分頭混進之各戰鬥員，在途中切忌交頭接耳，以免為敵人察出破綻；既入敵方城市或村鎮後，尤須注意，並禁止發生橫的關係，即各隊員間，不准私通消息，互相過從。

(2) 在混入敵方城市或村鎮之後，應即擇定隱蔽處所，作為臨時根據地，然後分頭出動，作種種偵察工作，並尋覓暴動集合場，預為準備。

(3) 集合場宜距離敵警戒地較遠，附近有同情游擊隊之居民；地形良好，且有四通八達之道路；但非至暴動發動時，所有人員，不得集合。

(4) 注意敵人之連絡與警戒，在必要時，應設法召集特種游擊隊破壞敵人之交通與連絡。

(5) 在未發動前與敵軍巡邏兵遭遇時，應竭力避免與之接觸；如敵巡邏兵力甚小或不可避免時，應以白刃刺殺為原則，切忌輕易發槍。

(6) 對被敵逮捕之人員，應由一二機警果敢之隊員，跟踪前往探聽消息；以便設法營救；切忌立刻蜂擁搶救，致為敵軍一網打盡。

(7) 倘在潛入敵方城市或村落之時，即遭敵守軍察覺，應立刻按當時情況，決定進退；若敵守軍兵力雄厚，應即設法退出。回隊報告，以便停止夜間之襲擊，蓋敵軍既已察覺，自必嚴防也。

第二節 戰鬥間之處置

甲 部署

部署，在正規戰術，有所謂戰鬪正面與縱長區分；而游擊隊術，則專指兵力的分配，即根據任務敵情與戰鬥方式，而支配兵力也。

如我之兵力雄厚，則可包圍敵人；如敵軍人數甚多，而分散不聚，則可集中兵力，分別對敵各個擊破；如敵人兵力較優，為欺騙敵人，以減少其反抗計，對可以小部兵力，在敵之正面舉行假襲，猛烈射擊，使敵人務調兵力於一方面，我乃密調大部主力，趨敵側背，迂迴擊之；又如不慎為敵包圍，不得不求潰圍而出時，則當集結所有兵力，擇敵弱點，施行中央突破；惟游擊戰除在此種被包圍狀態以外，以避免施行中央突破為原則。

所謂包圍，迂迴，中央突破，及各個擊破等在正規戰術稱之為作戰方式，或稱攻擊方式，係戰術的部署，本書分別列入于各種游擊戰鬥方式中，此外按敵情地形與游擊隊臨時所負之任務，更須作戰門之部署如下：

(1) 主攻部隊：一敵人以決戰之打擊，兵力約佔全數三分之二，而以運用突擊兵器（短距離）為主。

(2) 助攻部隊：控制敵人，掩護主攻部隊，兵力約佔全數三分之一；以射擊兵器（長射程）為主。

(3) 預備部隊：由以上兩種部隊中抽調一部，分別編成，作為預備，以應意外之事變。此種部隊，以用擊擊兵器為主。

乙 位置

戰鬥位置，即於開始襲擊前之戰鬥準備位置。與正規戰術之開進地形性質略同；其不同者，即游擊戰鬥準備位置，通常較開進地，或太近或太遠，且無一定距離；此外對開闊地形，只宜夜間昏暗時用之，其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1) 游擊隊襲擊敵人，無論採用何種戰游方式，何種行軍隊形，如分進或梯次行進，達到目標附近時，必須選定適宜地點，為游擊戰鬥準備位置，爾後由游擊隊長，指示各攻擊前進之道路，規定到達目標之時間，以及開始襲擊之信號。

(2) 戰鬥位置之條件，應在襲擊目標之正前方能有通視襲擊目標之高地，且有多數通達目標之山路或小徑，為隱蔽部隊行動，須有森林，或窪地與空谷，以遮斷敵人警戒部隊之視線，此種位置，在不為敵人覺察原則之下，更以愈能接近敵人，愈能明察敵情，而不致逸失時機為最佳。

(3) 由游擊戰鬥準備位置分別攻擊前進時，各路游擊隊長，應在本隊先頭，派出戰鬥觀察官或兵數名，迅速引導前進；並派連絡兵，報告各路戰況，以便呼應。

(4) 到達戰鬥準備位置時，應即集結隊伍保持靜肅，各路指揮官，受領上級命令，應指示本部

各級指揮官之襲擊目標，迅速完成一切襲擊應有之準備，如偵察突擊進路，試探敵人警戒配備，指示接近敵人之運動方法，預備敵人出擊反抗於何處，我掩護突擊散兵綫及機關槍應配置之地點以及衝鋒路之開拓等，一一設想而準備之。

(5) 對於戰鬥信號，尤應于到達戰鬥準備位置時，指示各部，如攻擊、前進、衝鋒、追擊、退却，等信號是也。

丙 運動射擊與衝鋒

運動射擊與衝鋒，為戰鬥最主要之動作，三者且必須密切連繫，結合使用。運動不良，不能接近敵人，作有效之射擊，與衝鋒；射擊不良，不能壓制敵人，以掩護我接敵之運動與衝鋒；衝鋒不良，不能澈底予敵以打擊，則接敵之運動，與壓制之火力，亦大失其效用。

(1) 運動之妙，在能利用地物，勿失機宜，接近敵人，以發揚射擊火力為第一步，以避免無益之損傷為第二步，以迅速，秘密接近敵人，一齊就衝鋒準備位置為第三步，良好之運動，實為奇襲成功之重要保證。

為指揮掌握之確實與運動之便利，游擊隊之運動，亦當遵行正規戰術中所規定之隊形與要領。在蔭蔽地形或昏暗時間，遠大距離，可用密集部隊運動；反之則應用分散隊形運動，在遠距離運動不可接近著明地物，以免敵砲火襲擊；即在較開闊地形運動，亦應用分散隊形，以避免敵方砲兵之射擊。

(2) 射擊之妙，主要在發揚火力，制壓敵人，集中優勢火力于主攻方面，以掩護我突擊，並按戰鬥情況之推移，力求與突擊部隊一致逐漸接近敵人，尤以在行進時，前面方面發揚火力至于最高點；使敵人抬頭不得，以便我奮起衝鋒。

襲擊開始時，切忌過早射擊，夜間尤不可以射擊為戰鬥之手段，應力求接近敵人，猝行衝鋒，敵人雖早察覺，但終未明白我之虛實與真實位置時，敵雖開始射擊，我亦不可還擊，以免太早暴露我之位置，不易作掩護運動與行有效之衝鋒。倘敵人已有準備，或已反攻逆襲，則長射程火器，如重機關槍，自動步槍等，則應立即行猛烈之側射，步槍亦即快放，以掩護我衝鋒。

(3) 果決之衝鋒，為一切戰鬥成功，最有力之保證，而為游擊戰鬥主要之手段。衝鋒要訣，指揮官應能身先士卒，鼓舞士氣，與敵戰鬥，有不勝不止之英雄氣概；如有畏縮或遲疑之人，應即嚴格執行紀律。

衝鋒之先，一切接敵運動既已完成，應各就衝鋒準備位置，稍事休止，以保持體力，一聞衝鋒號令，務須一齊動作，一齊躍進，衝入敵戰線後，應以手槍，手機槍，向敵猛射；以手榴彈向敵拋擲；並以利刃大刀長矛等，奮力格鬥。

游擊隊向衝鋒準備位置運動時，須避免敵人自動火器及砲兵之集中射擊，同時準備位置以愈接近敵人為愈妙，最遠不得過二百公尺，通常有效之距離，以一百公尺以內為最佳，以便一舉衝鋒，殲敵於傾刻間，故於衝鋒前之運動與射擊，最須注意，相互聯絡，尤當密切，以免混亂。

丁 追擊

(1) 當襲擊有效，敵已退避，應不顧疲勞，不待命令，亦不待鄰接友軍，而以獨斷專行，堅決獨立之意志，以全力不斷作勇猛迅速之追擊。

(2) 高級指揮官，應及早令預備部隊，為追擊隊，迅速進出于敵之側翼，以遮斷其退路。

(3) 應集中使用各種長射程之火器，如機關槍或步兵平射砲等，向退却中之敵軍密集部隊，猛烈追擊，使其隊形混亂，陷于潰退。

(4) 以兩翼之警戒部隊，(輕裝以及騎乘部隊最為適宜)，迂迴挺進於敵人退却路之後方，以行埋伏截擊；如敵人兵力雄厚，則行分次截擊；如我兵力雄厚，則延伸兩翼直前包抄，縱不獲一舉將敵殲滅，至少亦必使敵喪失戰鬥力，或需要長時間之整理。

戊 退却

游擊戰之于退却，最為重要，蓋游擊戰，在整個國防戰略上為一種助攻部隊，其意義在于消耗敵人，與向東敵人之行動，故無論游擊成功失敗，退却之時機為特多，游擊戰之妙訣，在乎不游即擊，不擊即游，且事實上既擊則多游，尤以在敵人後方戰鬥以行擾亂之任務時為然，退却之方法，更因其任務敵情地形而不同，列舉之如次：

(1) 一致退却

爲一切退却之原則，一但決心退却，須將全部兵員，器材，一致脫離戰場，整齊一致，以免損害。退却時機，須在我攻擊有利之情況，至少須不在敵人攻擊中，以免脫離敵人，不能一致；最忌在敵前，各別退却，陷于潰亂。

一切退却，均須將退却路，偵察清楚，尤須預防敵人埋伏與毒氣封鎖。

(2) 集中退却

即預計將退却主力，按時集中於爾後襲擊之方向，此非有雄厚之實力，與寬闊之道路，不採用之，尤以在白晝，敵人飛機活動之際，更不可行。

但在游擊戰鬥勝利後，亦有必須立即退却者；此時則不問我兵力雄厚與否，多採用集中退却，以便指揮掌握。

(3) 逐步退却

即一面抵抗，一面退却，以遲滯敵人之前進與追擊。游擊隊中担任退却掩護之兵力，至少足以抵抗當前之敵人，使主力有餘裕時間，得以從容退却，佔領陣地，然後對担任掩護退却之部隊，掩護其退却，否則皆難脫逸；但有時爲掩護我游擊隊主力作遠距離退却時，則担任掩護退却之部隊，應單獨逐步退却，不惜任何程度之犧牲。

逐步退却時，部隊易因疲勞而精神不振，或因敵軍追迫，四散潰走，失去抵抗能力，故爲指揮官

者，宜時時激勵之。

(4) 分散退却

即各分隊分別退却，使敵人猝然間失却目標，行此方式，初不必距離甚遠，而要在敏捷隱藏，故雖在敵人附近，苟能隱伏而不致被發覺，或雖發覺，仍可安然脫逸時，即當停止；仍可於敵人到處搜索不得之際，四出襲擊，使敵分散兵力，應付各方面疲於奔命，各部分散撤退，亦可不必過受時間限制，最後可分別向根據地秘密集合。

(5) 迴轉退却

大敵當前，不能與之戰鬥，而又不能離開我活動區域，遂用「打圈子」之行動，行迴轉退却。敵向甲點進攻，我則向乙點移去，明日敵向乙點進攻，我復回至甲點，或轉至其他各處。務使敵人不能近求與我戰鬥。

迴轉退却，最初行動與分散退却相同；但其退却目的地，不在我之根據地，而在敵人之後方。當分散退却後，一部退却部隊，距離不妨稍遠，退却時亦不必過於秘密，以及引敵人注意力于我後方，而以其他大部分，迴轉于敵人後方。

又或按維持接觸之方式，且戰且退；若敵最初為我一部退却部隊所透惑，而向前追擊，則我其他退却部隊，乘暗夜或陰蔽地形，迴擊其後，並截斷其後方連絡綫，予以重大之打擊。

(6) 化整為零

爲一切游擊戰鬥重大失敗後必要動作；在未化整爲零之前，必須分別擇定方向，以期分化後能復趨集於一地；在已化整爲零之後，須能各自爲戰，尤須互通聲氣，以免散亂而致一蹶不振。

游擊隊指揮官，應於敵人追擊範圍以外，或敵人不能察覺之處，指定一個或數個集合地，以便分散後之各游擊隊仍得隨時聯絡隨時集合。

化整爲零之先決條件，爲各部隊在平時習於分割建制，以免於分化後，發生管理上之困難，組織上之混亂，與行動上之牽制。游擊隊之指揮官與隊員，須有自動之能力與獨斷之識力，有自信之決心與沉毅之精神，並深得相互間之信賴，雖在化整爲零之後，仍能聞風而集。萬一不能集合，亦能就地恢復補充其兵力，以遙相呼應。

己 破壞

破壞爲游擊戰中重要之技術，多在退却之後，或在戰鬥中使用之；分永久破壞，與臨時破壞的兩大類：

永久破壞：在敵人之遠後方，及其主要之作戰綫上，由專司破壞之間諜及特種游擊隊任之，如工人游擊隊，與交通游擊隊等，其破壞器材，須加偽裝，以爲敵所不覺。

臨時破壞：則爲一般戰鬥中，所需要之破壞，由游擊隊之破壞隊實施之；其主要破壞之對象，爲交通（道路與電信），以及戰利品等之不便攜帶者。

(1) 破壞最有利之目標，如兵站、油棧、彈藥庫，和機廠，火車頭，汽車廠，砲車與戰車集合廠地以及交通路交叉點等，均為良好之破壞目標。

(2) 破壞交通之時機，最應注意，多在退却完畢後行之，最重要者，為適切戰鬥之時機，妨礙敵之交通，而不礙我之交通，且正合我游擊戰鬥當前之要求，而為敵所不易修復者。

(3) 對於破壞巨大工程，必須利用當地居民，一齊出動，無分男女老幼，拚命工作，使敵欲修而無從着手。例如全路身每十公尺，必須挖掘深坑一條，使敵車騎，寸步不能通行，橋梁與橋基，更必全部破壞，木石不留一塊，使敵修築比開闢還難。

(4) 實施破壞時，對於破壞之目標，種類，程度，器材，方法，以及破壞前後之行動等，均須于實施之先，擬定計劃，詳細準備。如為奇襲或截擊時，由破壞隊所直屬之指揮官，於到達戰鬥位置後，再行決定所施破壞之時間，至於擾亂或阻絕之破壞時間，則可預先決定之。

(5) 破壞之方法甚多，其主要者為爆炸、焚燒、折毀、阻塞與封鎖等，按當時所取戰鬥之方式，任務之要求，目標之性質，以及當地之器材，最好能有新發明之秘密器材，儘先利用；預擇一種或多種同時行之。

(6) 若為永久性之破壞，則當於破壞之前，綿密準備，偷運充分之破壞器材，圓滿實施；破壞之後，不斷秘密注意，敵人一旦修復，則繼續破壞之；或本戰鬥所給予之任務原則，另選其他目標，實施破壞。

第四節 政治工作

游擊戰，單靠軍事的戰鬥力，尙不能將游擊力來發揮到頂點，因為部隊戰鬥意志之增強，忍耐精神的振奮，勇敢犧牲的鼓勵，人民情緒之操縱，廣大羣衆的領導，均非更有良好的政治工作不爲功。

茲先言戰鬥時之政治工作，主要者爲鼓舞士氣，保障戰鬥之勝利，故應提高戰鬥情緒，能使萬衆一心，勇氣橫溢，不論戰鬥環境如何複雜困難，而戰鬥之情緒，終能繼續高漲。此時政治工作，可分爲戰鬥前，戰鬥中，戰鬥後三種，茲分述於後。

甲 戰鬥前

(1) 由政治指導員，收集大小作戰勝利之個別事蹟，及個人英勇之行爲，編成小冊，以激發官兵作戰之情緒。

(2) 作戰前，由政治工作人員，領導高呼戰鬥口號，沸騰官兵之熱血，並宣佈戰鬥政治訓令，其內容包括：

一、本軍情況（如一般的與個別的政治情緒，給養情形，戰鬥力，及友軍狀況等）；二、敵軍情況，（包含敵軍之優點，政治情緒，武裝配備）；三、地方羣衆情況，（如民衆對我同情及擁護程度，有無抗戰救亡組織與其他工作基礎）。

乙 戰鬥中

(1) 前進時，政治工作人員，利用短休息期間，講述英勇作戰故事，以減少行軍之疲倦，增加堅忍不拔之銳氣。

(2) 戰鬥時，政治工作人員，須參加作戰，以身作則，更須有衝鋒臨前，退却居後之英勇犧牲精神，以堅決勇敢之行爲，爲全體隊員之模範，以領導隊員完成戰鬥任務。

(3) 注意處理傷亡人員之掩埋與救護，以及俘虜之處置。

丙 戰鬥後

(1) 以戰爭中之實際材料，引起官兵自動研究，以長戰鬥之軍事政治知識與經驗。

(2) 如我軍勝利，可舉行勝利集會，宣傳戰鬥勝利之意義，進行最有力之鼓勵，但須指明不可因勝而驕，必須繼此精神，遵奉命令，準備爭取他日最後之勝利。

(3) 如戰鬥失利，亦應召集官兵，檢討失敗原因，重新鼓舞士氣，並嚴防頹喪失望之情緒，與不守紀律現象之發生。

(4) 對受傷將士，予以物質及精神之安慰，同時對陣亡官兵，舉行追悼與撫恤。

第十五章 游擊戰鬥方式

根據游擊戰之原則與程序，按當時敵情，地形與我軍目的任務，決定戰鬥方式；如奇襲，突擊，埋伏，截擊，暴動，擾亂，堅壁清野等等，凡此種種，皆有連帶關係，如堅壁清野，係在敵人主要作戰綫上戰鬥，且偏重於經濟封鎖鬥爭；暴動，擾亂，係在敵人後方及內部進行戰鬥，且偏重於政治秘密鬥爭，而奇襲之後，必須繼之以突擊，埋伏之目的，即為進行截擊，故可綜合為四節，述之如次：

第一節 奇襲突擊

奇襲為游擊戰鬥最基本之方式，從事此種戰鬥，須根據精確確實之情報，秘密周詳之準備，勇敢迅速之動作，乘敵不備，猝然襲擊之，則無論在何種情況下，皆有成功之可能，同時奇襲之後，更須施以突擊，予敵人以實力之打擊。

突擊為游擊隊一切戰鬥最後所必需應用之戰鬥方式，奇襲之後，尤為必要。因此游擊隊對於突擊準備，突擊實施，障礙物之破壞，地物之利用，自動火器之射擊與掩護，及以白刃衝鋒，撲滅當前敵人之抵抗，一切突擊作業之過程，均須有連續之教練，務使隊員深切了解，反覆習練，以期純熟。

甲 奇襲時機

襲擊敵人之時機，本奇襲原則行之，最有效者，約有下列數種：

(1) 當敵人在行進時：乘其遇險不戒，或於險路險阻，崎嶇傾側，或於山嶺重疊，森林大澤，或涉水半渡，孤軍深入，或遠來乍退等；游擊隊探知其情，當預伏兵力，予以襲擊！

(2) 當敵人在戰鬥時；乘其地利未備或準備未足，如高地未據，陣地未成，或勞師疲憊，後援未至，或連絡中斷，彈藥不足，警戒不密之際，應迅速集結所有兵力，猝然接近敵人，施以猛烈之襲擊。

(3) 當敵人在駐止時：乘其立足未穩，地形生疎，或民衆驚怖，或潰亂未整，計謀未決，或統率不得人，擾民掠奪，聚衆賭博，或共飲方酣等，亟應英勇奮發，用少數兵力，遠襲近突，最爲有利。

乙 奇襲方式

(1) 包圍伏擊：

當奇襲劣勢敵人，或敵以孤軍深入，而我可同時集結大量兵力，將敵全部殲滅時，當採包圍伏擊之方式，即以本身兵力，分編數縱隊，分路前進，四面埋伏，以行包圍伏擊；始則同時佯攻，使敵人因多方面應戰，兵力分散，自然脆弱；然後結合主力於其最弱一點而澈底摧毀之，以收多面制敵，一

面破敵之效！

行佯攻之部隊，如在夜間，應較早行猛烈之射擊，以欺騙敵人誤認我主力之所在，或吸引其兵力集於我有利之一方。同時我主攻部隊，必須秘密接近敵人埋伏，以便對敵行密集而短促之射擊，或以白刃手榴彈直前衝鋒，一舉而殲滅敵人。

當分進時，各縱隊間之行進速度，埋伏地點，與合擊時之協同動作，必須取得一致，故連絡確實，乃分進合擊成功之主要條件。

一至戰鬥開始，各隊務對當面之敵，猛烈攻擊迅速擊潰之。並隨即轉移兵力，迅速運動於敵人退却綫上，施行截擊；或協助他方友軍，爭取全盤之勝利。

(2) 各個擊破

當優勢敵人，分駐於一區域之數城市或數村落，且相互間為地形所隔離時，游擊隊可採用「各個擊破」之方式。即集中主力，迅速撲滅敵之一部，再轉移兵力，以消滅其他敵人，俾處處能以我整個優勢兵力，對付敵人部份的劣勢兵力。

當襲擊某部敵人時，必須設法阻斷他部敵人之增援；應以少數游擊隊埋伏於敵援軍必經之道路、橋樑、要點、高地、房屋等處，俟其來近，予以猛烈之突擊。或以小部兵力，佔領一定陣地，以牽制增援之敵；或破壞主要道路，阻其行進；若在城市，可堆砌障礙物於交通要道，隔斷敵人各部之連絡，阻絕各方面增援之敵人，如此始克保證擊破一處敵人之成功，而推及他處各個擊破之勝利。

行各個擊破時，我部隊之素質必須優良，方得以少克衆。又各個擊破與分進合擊之同時消滅整個敵人，在方法上雖迥然不同；但在分別擊破各部敵人時，仍可用分進合擊包圍之方式，如此方能將全部敵人逐次消滅，使之無法脫逃。

此外如出敵不意，予以猛烈迅速之奇襲，敏捷的完成一部份之戰鬥勝利等，均爲保障「各個擊破」勝利之必要手段，即集處處之小勝，而爲大勝也。

(3) 挺進遠襲

敵軍之遠後方，每多空虛而疎於警戒，故游擊隊對敵軍遠後方之襲擊常能有巨大之成功。尤其對於敵後方勤務部隊，野戰機場及高級司令部等，用此方式，最爲有效。

當游擊隊詳細偵察敵人後方之敵情地形後，即作潛行挺進之準備；在出發時，應積極提高隊員之攻擊精神，且使習練化裝動作與夜行之準備。

此種奇襲方式，完全在乘敵不備，出敵不意之情況下行之，有時且須穿過敵人之警戒綫；故潛行挺進既貴秘密，尤貴迅速，甚至有每夜須行百里以上者，此際可將游擊隊分成若干小組，爲穿過敵人警戒綫而潛行挺進時，可化裝爲普通之農民工人，分途前進，限定時日，在預定之地點集合，然後實施襲擊。有時亦可用偽裝方法，冒充敵軍，變換軍帽符號旗幟以及其他記號，以矇蔽沿途人民及敵探之耳目，使敵軍無法防備；俟與敵人接近後，再斟酌情形，實施襲擊。

在敵人遠後方進行襲擊之工作，游擊隊之指揮者，更須對當地民衆獲得深厚之同情，得其經常之

協助，如担任掩護與偵察以及各項勤務工作。此原為游擊隊取得勝利重要之因素。尤以挺進遠襲為然。

（4）迂迴穿襲

當敵人佔領陣地，或佔據城鎮，據有堅固之建築物，或扼守郊外高地礮堡以及有利地形，且成一大正面之抵抗綫時，游擊隊可用迂迴穿襲之方式，繞入敵人後方，以行奇襲。

迂迴穿襲之目標，不僅為佔領陣地後方之敵人，尤在其一切後方勤務部隊。對佔領陣地之敵人，欲行迂迴側襲，須以正面游擊部隊之戰鬥，作為佯攻，或行牽制，任迂迴部隊，在側面作廣大之迂迴。進行迂迴之部隊，應在戰鬥接觸之初，即早作準備，派遣一部，潛向敵之側面作深遠之偵察，同時正面戰鬥之部隊，應盡量引誘敵人，出擊或追擊，以縮短我側面部隊之迂迴路線。

凡襲擊敵人後方勤務部隊，如輸送隊，徵發隊，前方兵站等，亦須採行迂迴穿襲之戰術，若有餘裕時間，施行埋伏截擊，尤為有效。

（5）聲東擊西

機動襲擊者，即將此方面作戰之兵力，乘敵不備，突然秘密轉移其一部或大部於其他方面，以襲擊敵人是也。又如襲擊之目的在乙地，而放以全力攻擊甲地，乙地之敵軍出發而向甲地增援時，則突然解甲地之圍，轉移兵力，乘虛襲擊乙地或佔領之，以取得戰鬥之勝利。

聲東擊西之機動襲擊，乃游擊戰術中最巧妙之方式，苟能將機動原則，運用得宜，自必能百戰百

勝。實施機動襲擊，轉移兵力之前，有須注意者：

- 一、各地敵軍之兵力與配備，及其作戰精神等，必須詳察明晰。
- 二、切實偵察各地敵軍附近之地形，及其增援部隊與游擊隊轉移兵力時之各別路徑。
- 三、機動襲擊有局部決戰之意義，須集中相當優勢之兵力，俾能壓倒敵人，獲取勝利。
- 四、須使隊員能刻苦耐勞，澈底明瞭戰勝後之利益與光榮。
- 五、須有熟悉地形之嚮導，兼獲當地民衆之同情與援助。

丙 奇襲部署

奇襲方式，各有不同，奇襲部署，亦各有異；但有共通之要點，即奇襲部署，適合任務之要求與地形之利用，兵器之效能，以及防備意外之事變是也。根據以上之共通要點，無論用何種奇襲方式，均應作以下之部署：

(1) 突擊部隊

即主攻部隊，宜以全兵力三分之二左右，全部集結，以秘密之行動，短距離密集之火力，與猛烈神速之衝鋒，一舉而將敵消滅。

(2) 掩護部隊

即助攻部隊，其任務在拘束敵軍行動，牽制敵軍兵力，吸引敵方注意，破壞敵方交通，警戒我之

兩翼，並掩護我主攻部隊之突擊，得以遂行無阻，所需兵力，通常以不超過全兵力三分之一為標準。

(3) 預備部隊

為防備意外之事變，無論突擊部隊或掩護部隊，均應控制相當兵力，以為預備部隊，突擊預備兵力通常約佔全部十分之一，掩護部隊約佔五分之一，若敵情欠明，亦可酌量增加。

丁 中途遇敵之處置

游擊隊在行進中，尙未到達襲擊目標之前，一切非預定所欲襲擊之目標；如敵人部隊、偵探、哨兵等，應以不與接觸為原則，而避免無意義之戰鬥。

(1) 遭遇：遭遇之敵，其力量之大小，必應迅即偵察詳細，一遇敵之部隊，則尖兵偵探，應十分機警，迅即密告於本隊，並將本隊引導於敵之側面，繞道前進。

(2) 繞進：繞進，每與預定方向相差甚大，甚至在極困難與無道路之地形繞進，亦在所不計。繞進絕不可能，亦必就道路兩側地形，迅速擇地掩藏。俟敵通過，再行繞進。

(3) 搜捕：倘遭遇小部之敵，或係敵人偵探、步哨、與單獨之官兵等，則按當時情況之需要，由尖兵羣預伏道旁，俟其來近，一擁上前，盡行捕獲，務使無一漏網；可藉此偵知敵軍之實情。

(4) 脫逸：圍捕敵人時，嚴禁喧譁，亦不可開槍射擊，倘敵人先我察覺，則應迅速射擊，毋令逃遁，否則應擇與原襲擊目標道路相反之方向，迅速脫逸，再作其他計劃。

戊 奇襲後之動作

(1) 襲擊奏效後之處置

一、游擊隊奇襲既經奏效，如敵人喪失鬥志，束手投降，則游擊隊應迅速解除其武裝。

二、如尚有一部或少數敵軍，突圍而出，驚惶潰遁時，游擊隊應立即跟蹤追擊，實施勇敢猛烈之追擊戰鬥，務將其全部消滅而後止。

三、追擊之實施，不侷限於戰地，必須追擊至較遠之地方，在追擊中之部隊，如能以少擊衆，常足以消滅十倍以上敗退之敵軍，良以曾經我襲擊而潰退之散兵，不論其平時軍紀若何，其各級長官之命令，在潰退中絕難生效；故雖然一連之追擊隊，如有勇敢之攻擊精神，以機警之行動，與猛烈之戰鬥，可消滅一團以上之退却敵人而有餘。

四、如敵人退駐適於防禦之建築物中，作頑強抵抗，游擊隊難於突入時，則縱火焚燒，迫其出降，如敵所佔領者為高大石屋，不易燃燒，則焚其鄰近建築物，利用風向，促其波及。惟縱火焚屋，為居民所怨惡，必於軍事目的上萬不得已時方可實施。

五、對俘虜之處理，亦為襲擊勝利後應有之事項，游擊隊以不隨隊押解俘虜為原則；因押帶俘虜，足以妨礙部隊之行動。通常游擊隊之處理俘虜方法，為先行繳械訊問，後然驅散之；間亦有押送至臨時之後方，加以相當宣傳，再行驅散者。此際須特別注意勿使俘虜偵知游擊隊行動上之一切消息。

六、非在敵人追擊緊急之際，不輕於槍殺俘虜，因俘虜已失其戰鬥之能力，在國際公法上，已不能認其為敵人；殺時要能減跡，以免引起敵人以殘酷之手段加諸尸身所在之居民，居民自將歸怨於游擊隊，並可激起敵軍之怨憤，堅決其死戰之情緒，反於游擊隊有所不利。

七、游擊隊負傷隊員，應即安置於游擊隊經常住留之地，或臨近後方，或安置於同情游擊隊之民家，但須嚴守秘密。

(2) 襲擊失利時之處置

一、如襲擊失利，則游擊隊應分別退至預先指定之集合場；若為分進合擊之襲擊，其集合場可在襲擊前一夜之宿營地附近。如游擊隊之兵力相當充足，可在指定之退却路上，留置一小部隊，以作掩護收容。

二、襲擊失利之後，首須迅速脫離襲擊地，若敵人追擊，則先向預定偽方向退却，以欺騙敵人，至與敵相距較遠，不復可及時，再轉向退集於集合場，使敵人無法尋蹤追擊。

三、不論襲擊成功與失利，游擊隊指揮官，均當將自己之部隊，立即集中掩藏，加以整理補充；其整理時間之長短，依據當時戰鬥之環境以為決定。並應召集各級幹部會議，有時亦命有關係之人員參加，以嚴格檢討每次襲擊行動中之錯誤與缺點，而予以糾正，使之獲取良好教訓；於此後一切戰鬥中，因以有所進步。

第二節 埋伏截擊

埋伏截擊者，先據地利，秘密掩藏，養精蓄銳，以逸待勞，以靜制動之方式也。埋伏截擊與奇襲突擊不同；奇襲者，敵止我動，乘敵而擊之；埋伏則敵動我止，伺敵而擊之，即先埋伏於敵軍所必經之路側，待其經過，就近狙擊。

狙擊與突擊之性質略同；其有異者，即突擊以躍進接近敵人；狙擊則待敵向我接近，最後予敵以澈底之打擊也所謂「古之善用兵者，能使敵前後不相及，衆寡不相持，貴賤不相救，上下不相收；卒離而不集，兵合而不齊」。此即埋伏截擊之用也。

埋伏之目的在截擊 而截擊之準備爲埋伏；故埋伏與截擊。乃二而一之戰鬥方式。

此種戰鬥方式，在游擊戰鬥之運用上，範圍最廣，不僅截擊敵軍部隊，舉凡敵軍之運輸隊、輜重隊、船舶、火車、汽車，以及狙擊或俘獲敵人軍官、偵探、通信、傳令等，均可用埋伏截擊之方式。

甲 埋伏之準備

游擊隊預期對敵人行進部隊施行埋伏截擊之前，應有下列各項充分之準備：

- (1) 詳細偵察敵人之兵力部署，並須確實明瞭敵人於何時由何處取何路線，赴何地點。
- (2) 在敵人必將經過之道路上，詳察何處最能隱蔽，最適時於埋伏；何處最有利於對敵之截擊

與何處有良好之射界，可以阻止敵人，且能進出截殺敵人，而不為地形地物（如叢樹或河池）所阻隔。

（3）如游擊隊之兵力充足，且欲於戰鬥開始時，即行衝鋒，則選擇埋伏地宜逼近於道路之兩側；反之，如敵人兵力過大，埋伏目的，僅在於遲滯或擾亂敵人，則宜選擇距離道路稍遠，而射界廣闊，且不易受敵包圍之處。如為截擊敵軍之輜重縱列時，則所選擇之地形，至少須使縱列之兩端，不能在道路上回頭掉轉；故宜選擇隘路。

（4）詳細明瞭敵情地形之後，應再將敵我力量作一對比，然後決定截擊之處置，即截擊敵軍之前衛或後衛，抑或將敵軍全部殲滅？根據目的，再行決定埋伏之位置，截擊之主力，以及其他之戰鬥部署，如配置掩護部隊，破壞部隊，以及收容部隊等。

（5）在埋伏之前，應對隊員解釋此次行動之意義與任務，及一切截殺必勝之條件，並鼓勵其踴躍同仇之大義，以提高其奮勇之戰鬥情緒。

（5）對於小部隊之埋伏，應於日沒前潛至埋伏準備位置附近，暗夜再行進入埋伏陣地，以免為行人及居民所發現；若必須在日間就埋伏陣地，則當利用凹地蔭蔽地或森林等地物地形，並封鎖道路，拘留一切行人。

（7）對於埋伏地附近之居民，應先作相當之宣傳；並用各種方法封鎖消息，使游擊隊之行動，能保持秘密。必要時，游擊隊於埋伏之前夕，派出少許兵力，駐守於各要道口，以斷絕該地之交通，凡來往行人，均予扣留；或僅使其人，不准其出。如此晝夜警戒，直至截擊成功，戰鬥結束為止。

(8) 爲迅速並順利完成截殺敵人之任務，游擊隊在埋伏時，必須注意沉着靜默，堅決果敢；絕不可輕進急退或履險蹈危，以求僥倖成功。最重要者，即爲：不可暴露我方之企圖與位置，故於談話、吸煙、以及槍械走火等事，均應嚴禁。

(9) 在發現敵人之始，尤須沉着，切忌慌張，更不可在敵人距離尙遠時，即開槍射擊。過早之射擊，最易暴露我方之位置，不僅不能取得勝利，且將陷游擊隊於極危險不利之狀態中。

乙 截擊之方式

(1) 迎頭痛擊

當敵人以縱隊行進時，游擊隊可先在敵人進路之中途，預先埋伏，佔領陣地，隱蔽兵力，對前進之敵，予以「迎頭痛擊」；使敵人前衛潰亂，遲滯其前進，或使敵人受挫，不得不撤回其兵力，放棄其企圖。

迎頭痛擊之方式，祇須以最少兵力，配屬精利火器（如輕重機關槍），於敵人進路中途，佔領高敞陣地，居高臨下，以瞰制敵人，或佈置側面陣地，準備以側擊交叉火力，同時從事隱蔽配置，全體靜肅埋伏，一俟敵人來到，即迎頭痛擊！

此種戰鬥，常能打擊敵人旺盛之士氣，且可使敵人目的未達，先消耗其兵力，又可誘使敵人之兵力，過早展開而暴露其缺點，以便偵察。

游擊隊在根據地周圍，宜經常派出偵察，或訓練人民隨時偵察報告敵情，倘知有敵向我進攻，應能在較遠之距離（二日或三日行程），即可派出部隊迎頭痛擊。

迎頭痛擊之方式，欲期成功，必在佔領陣地後，避開敵人步兵之通過與搜索，以待敵前衛本隊後尾或其本隊大部接近時，方可得更大之收穫。

故迎頭痛擊之戰鬥，常突然以機槍密集掃射敵之前衛後尾與其本隊之先頭，每能以游擊隊一班兵力，一二挺機槍，擊斃數百敵人。反之，敵人對我之可能損害則極微小，甚至因埋伏痛擊以後，我隨即離散，而毫無損失。

（2）截擊後尾

當敵人大部隊在行軍或作移動之際，游擊隊兵力比較甚少，可預先埋伏於其行進路之一側，待其大部通過隘路或橋樑以後，其後續部隊尚未進入時，即以勇猛果決之行動，迅速向敵尾部隊之前頭突擊，並佔據要隘，使敵人大部隊無法轉頭授救，以達成截斷敵後尾之任務。

截擊敵部隊之後尾，不宜過早佔領陣地，致為敵搜索部隊發現，而引起敵我發生正面戰鬥，失却截擊之效力，在行截擊後尾之前，應集結部隊，埋伏於距離敵二三里或五六里佔領待機陣地，從事休息與隱蔽，俟敵之搜索部隊通過後，再秘密展開進入埋伏陣地，各陣地先行一齊射擊，使敵慌亂，繼則向敵軍後尾部隊突擊，因在行進中之部隊，（尤其是已戰敗之退却部隊），若其後尾遭受意外之射擊時，兵力雖衆多，而其抵抗力實非常脆弱也。

(3) 機動截擊

機動截擊者，即將突擊部隊，控制於敵人經過道路之較遠方向，臨時以極迅速之接敵運動，却好在敵行軍縱隊將到之瞬間，完成伏擊準備，以便一舉衝鋒。

此種方式，多用於敵人行進路線較多，不能預定逼近埋伏之陣地，或因敵之偵察搜索部隊，非常嚴密與活躍；或因當地居民衆多，敵探漢奸隱藏；或因敵之行軍道路附近，開闢平坦，無良好之埋伏陣地；又對敵人主力退却，我行追擊，以便實施逐次截擊時，更爲有效。

機動伏擊部隊之位置，須控制於預期敵人經過有可能的各個道路之三角中心點，敵情已可判識時，再迅速向埋伏陣地前進，以能與敵行軍路線成直交爲佳，但有時亦作平行繞行者，所以應選擇極精良之部隊，極輕便之裝備，作強急之行軍，以極矯捷之運動，作極靈活之指揮。所以機動伏擊，爲埋伏截擊中要求標準最高之方式，最奇襲與伏擊之長，所以成功亦最可靠。

爲避免敵人搜索，可在敵尖兵通過後，再進入所選定之陣地，亦可於事先分頭潛伏於蔭密樹林，或攀遊於枝葉茂密，不易爲敵人發現之樹頂，或化裝農民，樵夫，假事耕種砍伐；武器則暫時掩藏，毋令暴露。

(4) 分次截擊

如敵人部隊甚多，行軍長徑甚大，且無隘路可資利用而我兵力亦多時，則行分次截擊，即作多面埋伏，在敵人行進路上佈置兩個以上之埋伏，而分次截擊之。埋伏之層數與截擊之次數愈多，成功之

效果愈大；並可轉移第一次之截擊部隊，迅速馳至敵人行將繼續經過之途中，再行埋伏與截擊。又如敵人行軍長徑太長，且在狹隘或險峻之處，游擊隊亦可採用分次截擊；先將敵人截成數段，使敵首尾不能相應，然後以各個擊破之方式，分段逐一擊破之。

在行分次截擊之方式時，各次截擊，均可按前述迎頭痛擊或截擊後尾等要領實施之，惟最先一次與最後一次之截擊部隊兵力，須特別強大，尤以對退却之敵，行不斷之截擊，最能收效。

(5) 誘出截擊

如敵人因兵力不多，或以駐守爲任務，不敢輕易出擊時，我則當誘敵出而截擊之；誘敵方式甚多；例如造謠，激怒，互訐，私鬥，示弱，詐退，或虛張聲勢，以作佯攻，或放火鳴槍，遽然逃竄，均宜以小部游擊隊僞作此類行動，以誘敵出擊或尾隨追擊，或妄思掃蕩，我則以大部兵力，隱藏潛伏，待敵追至，即行猛烈之截擊。

即在敵駐地之附近，故意顯露游擊隊之活動，並不時誘敵，以小部兵力，施行掃蕩，且常令其追至十餘里外，使敵漸漸發生消滅游擊隊之野心。此時游擊隊長，即可決定截擊，使用較強大之兵力，埋伏於敵軍追擊路之兩側，俟敵接近，出其不意，躍出截擊之。

又如每當游擊隊襲擊某地敵軍時，其鄰接地區之敵軍，常來赴援，並對游擊隊企圖夾擊；故游擊隊長，宜預以小部兵力，在拂曉之前，佯攻甲地敵軍，以誘乙地敵軍之增援；而以大部兵力，埋伏於甲乙兩地中間道路之兩側，以截擊此增援之敵軍。

又當游擊隊在敵遠後方積極活動時，敵人爲鞏固其安甯，常派遣大部兵力以圖掃蕩。倘此時游擊隊忽然隱蔽，使敵無法追尋，游擊隊之一部，則突然顯示於另一地點，故意暴露目標，以引誘敵人進攻該地；同時，在某地出現之游擊隊復又星夜撤回，或更與他處游擊隊迅速聯合，埋伏於敵人進攻必由之路，俟敵經過，突施狙擊！

丙 截擊之部署

關於截擊部署，首應確實偵知截擊目標之種類，通過之時間，及所截擊之部隊或運輸隊之武器彈藥軍需品等，然後先將其主要交通工具，施以重大破壞，或佈置障礙物，使之無法前進，爲防止敵人抵抗起見，可將兵力部署如下：

(1) 掩護部隊

對截擊目標所通過之道路地形，詳加偵察，然後導引各部隊進入陣地；在敵人或運輸工具所經道路之附近，佔領陣地，派出瞭望哨，以監視敵人及其援軍；

(2) 狙擊部隊

即主攻部隊，應佔領道路兩旁，逼近目標，以便對準備截擊之主要目標，突施狙擊；

(3) 破壞部隊

截擊成功後則捕捉敵人，搜繳槍械，搬運軍需品；同時，破壞敵人進退路；截擊成功後，則應立

刻破壞或焚燒敵人交通工具。

丁 截擊之目標

截擊敵之交通，爲游擊戰中較易之戰鬥，亦爲游擊戰中最有利益之目標。良以游擊隊截擊交通成功後，一方面可使敵人斷絕糧食之接濟，與軍需品之補充；一方面又可使游擊隊獲得大量之武器彈藥與糧食，以及其他軍需品，藉以充實其實力。

現代交通工具發達，游軍運輸方法亦多，然依截擊對象之性質言，可分火車、汽車、輪船、帆船，以及舊式之輸送隊如徒步之挑夫、手車、大車、騾馬，駱駝馱載等。

截擊以上之目標，按各種部隊性能，交通工具地形天候等，其戰鬥方式各有不同，詳述於下章，「特種游擊戰鬥」中。

戊 敵軍增援之處置

游擊隊無論截擊隊之行軍部隊，行軍中之運輸隊，或在村落中停止之輜重隊等，倘敵人一聞警報，立即派其附近駐軍前來增援時，游擊指導官應迅速判斷：敵軍之作戰力量，立即確定與敵增援隊「奮起迎戰」抑或「迅速撤退」。

如決定迎戰，應即採用上述各種截擊方式，迅速從事；如決定撤退，則應將已截獲而不能攜帶之

敵軍車輛，糧食、彈藥、軍需品等，盡量破壞，然後向預定方向，迅速撤退。

己 截擊後之動作

截擊後之動作與襲擊後動作在原則上相同；但當游擊隊截擊開始奏效，敵人因喪失抵抗力，而紛紛潰退時，游擊隊應立即猛烈追擊，以予敵重創，不宜輕失此良好之機會。

但以游擊隊員所受訓練時間甚短，類多目光淺狹，當敵人奔潰時，常致貪圖小利，注意敵人槍枝，奪取行李輜重，或搜查俘虜囊中財物，而忽視其當時極重要之任務——追擊敵人，務須嚴格糾正。追擊方式不恆為跟踪追擊，尤須對退却中敵人，行側背迂迴之追擊，以期擴大戰果，重創殘敵。

第三節 暴動擾亂

暴動與擾亂，均為在敵人內部及其附屬間，施行游擊戰鬥之方式。其目的在積極的造成於我有利之奇襲截擊的環境，發動廣遍的游擊戰；消極的在擾亂敵人造成恐怖，使之驚擾而不安。所謂安而動之，佚而勞之，使其亂而取之，此即暴動與擾亂之意義所在也。

游擊隊為策動民衆武力，尤其市民與工人，在敵人佔領下之城市或村鎮，以謀推翻敵寇與漢奸之統治，必須施行武裝鬥爭，採取暴動方式。

暴動即民衆武力，人民游擊隊開始作戰之第一聲。其目的在使民衆武力與基幹游擊隊協同動作，

裏應外合，打倒偽組織，粉碎敵人之政治陰謀！凡此均為暴動之積極目的，消極方面，則在思想上與行動上，破壞敵人佔領區域內之社會秩序，予敵寇以嚴重威脅，造成極大之恐怖。

甲 暴動之任務

游擊隊秘密混入敵偽統治範圍，經過相當時間之活動，與民衆打成一片之後，即可策動當地愛國志士及廣大民衆，實行暴動。

根據暴動之目的，其任務，約有下列數點：

(1) 奪取武器

武器與軍需品，均為游擊隊及武裝暴動之民衆所必需，在暴動初期，其主要任務，即為奪取武器與軍需品，以便迅速擴大武裝羣衆，組織人民游擊隊，以展開廣泛之游擊戰鬥。

(2) 抗拒偽命

對於敵寇及漢奸統治之地區，鼓勵人民抗拒偽組織之一切偽命，如抗稅、抗役、抗租、抗拒一切利用漢奸政權強迫作工或增加地租者。

(3) 擾亂秩序

除以上與暴動羣衆有切身利益之目的外，則凡為偽組織統治下之社會秩序安寧，均設法擾亂破壞之，如造謠惑衆、罷工、罷市、罷課、輟耕或暗殺、縱火，造成恐怖局面，直接使漢奸順民，無法安

居；間接使敵寇不獲安然統治，而逐漸消耗其實力。

(4) 撲滅漢奸

漢奸爲幫助敵寇作政治侵略之唯一工具，亦爲民族中最不肖之公敵，在暴動開始後，除佔領其行政機關粉碎傀儡政權外，更須攻其巢穴，拘禁一切漢奸及其家屬，對主要之漢奸國賊奸商買辦，尤應處以極刑。若敵偽警戒嚴密，則密派幹員，前往刺殺之。

乙 暴動之時機

- (1) 民衆鬥爭情緒高亢，鬥爭意志堅決，可爲內應時；
- (2) 敵偽內部分化，或有偽軍反正，敵軍投誠時；
- (3) 附近有我強大基幹游擊隊，隨時可進攻以作外援時；
- (4) 敵軍守備兵力薄弱，警戒疏忽時；
- (5) 有重大敵軍之軍需品可以奪取或破壞時；
- (6) 敵軍前方戰爭緊張，兵員調動頻繁時；
- (7) 當地人民對敵偽之壓迫與榨取已忍無可忍時。

丙 暴動之方式

游擊隊之一切行動，均當注重政治工作，以宣傳力量，取得人民之同情協助；宣傳中最秘密最激

烈者，即煽惑與鼓動，於深入敵爲內部執行暴動時，最爲重要。煽惑鼓動，注重挑撥感情，激起義憤，爲游擊戰爭之精神武器，與軍事戰鬥之重要，無所軒輊；且常在一戰鬥之先爲之前驅。

(1) 煽惑鼓動

煽惑鼓動，簡稱煽動，按被煽動之對象，而分別決定其內容與方式；如鼓動人民，煽惑敵人，分化敵僞等。

一、鼓動 在敵人後方，以熱烈情緒，激起民族仇恨，使僞軍反正；並以敵寇之奸淫焚殺與一般人民實際生活息息相關之具體事實爲例証，鼓動人民發生鬥爭情緒，於是進一步組織之，即可發動羣衆，乘機而起，施行武裝暴動。暴動羣衆，多多益善，其武裝亦不必齊全，雖大刀錘叉，亦可應用；同時因羣衆大都缺乏軍事常識，若有武器，而不能使用時，應儘可能，於暴動之先，教以步手槍手榴彈之使用方法。

二、煽惑 對敵人宣傳敵國內部政情之混亂，國際和平勢力之伸張，一般厭戰反戰之思想，以及民族不平，階級不平，與我軍勝利之具體事實；對一切僞軍，應灌輸以民族意識，曉以大義，動以利害；並以其行動之不自由，家庭生活之困苦，行軍之勞頓與勝利之無望，暨日軍對僞軍順民虐待壓迫之具體情形，爲一切宣傳之內容，使之覺悟反悔，反戈向敵。

三、分化 僞造某漢奸聯絡外埠游擊隊或召致國軍之通訊密函，以策應游擊隊或國軍進襲爲內容，而故使密函爲敵方所獲得，使之對漢奸發生猜疑，甚至加以殺害。同時散佈流言，謂其地某某漢奸

業已反正，將被任爲某某游擊司令；或某部僞軍已被敵寇繳械，全部被害等，使敵寇與漢奸，不信任，於趨惡化。

(2) 宣傳演講

一、秘密宣傳 因在淪陷地區敵僞內部施行，故取秘密方式。實施時，由某幹游擊隊派出政工人員，分頭化裝爲敵軍所易於忽視之各色人物，利用其業務關係，與所在地居民及敵僞士兵相接近，採用談話方式，以熱烈情緒，作誠懇有力之宣傳。此種談話式秘密煽動，效率雖遜於公開之宣傳，而其予人影響與印象之深刻，則有過之無不及。

此外如祕密發行各種宣傳品，招貼專寄，使敵人發生恐怖，並利用此工具，指示人民以作游擊與間諜之知識，或灌輸娼妓以爲國犧牲之思想，使與敵僞軍親近，以情感激動之。使於無形中厭戰反戰，以促其漸漸傾向於瓦解。

二、公開演講 應用於煽動間及煽動成功之後，如召集多數民衆於一地以從事擴大宣傳，但此際必須有相當之警戒，以防萬一。演講時應以熱烈之情感，絕對肯定之語氣，簡明扼要，以作大聲疾呼，使被宣傳者能同調情而憤怒，因而羣情激昂，突然暴動。

此外於短距離戰鬥中，亦可用敵僞軍語大聲叫喊，公開講話，以達瓦解敵軍之目的。呼叫之內容，如「繳械者不殺」，「我們不殺日本士兵」，「優待俘虜」，「我們敵人是日本軍閥」等，若用敵僞降兵担任叫喊工作，尤爲有效。又如於接近敵軍之夜間停戰時，亦可高唱敵僞軍思家愛情之歌曲俗

使其懷念家鄉，觸動其兒女柔情，喪失其戰鬥意志。

(3) 內應外合

內應外合爲暴動最有效之戰鬥方式；辛亥革命時，採用內應外合之方式最多，或偽裝婚禮，或偽作出喪，在儀仗中密藏槍械，混入城中，武裝暴動，以爲內應；又或密結清軍之同情革命者，約時發難，協同城外革命黨人夾擊清軍，常能獲得勝利。

游擊隊之內應外合方式，不僅限於武裝暴動；有時更以反偵探之手殺，混入敵方漢奸機關中，勾結其不穩份子，以作反漢奸之工作；或派基幹游擊隊，混入敵方後方，待我主力開始攻擊，立即起爲內應。此類方式行之得法，極爲有效。

一、由外向內，即內應部隊，既經混入敵方城市或村鎮，則祕密部署，俟外援部隊實施主力攻擊時，然後暴動內應，使外援部隊知何處爲敵方之弱點而迅速攻擊之。當此時內應部隊應立派兵員，開放城門或交通路，以便外援部隊突進攻擊。

外援部隊，既經突入，內應部隊，即當領導前進，並依照所定戰鬥步驟；如應分爲若干隊？從何路進擊？如何接近敵人等等，迅速展開攻勢戰鬥。

二、由內向外，即內應部隊混入敵方城市或村鎮後，先外援部隊之攻擊而暴動；此種戰鬥方式，實施時需較長久之時間。

混入以後，應注意敵人內部之衝突，敵人與漢奸之矛盾，以及漢奸內部之齟齬，並設法擴大其矛

盾，盡力分化，以利我內應之行動。同時對本身行動特別機警，一切計劃，應特別周詳，對敵僞統治下之人民，尤須取得密切之同情；則登高一呼，人民紛起為爭取其自由生存而奮鬥，若是則內應工作，自事半功倍矣。

實施由內而外之戰鬥，宜乘敵人熟睡不備之際，並須預先通知外援部隊，規定信號，而引其入擊，或先派一部兵力從事擾亂，以鳴槍縱火，轉移敵軍注意力，然後將外援主力導引至敵人根據地，或其首腦人物及主力之所在地加以襲擊。如此，敵人兵力縱多，亦必急走驚呼，慌亂失措，而陷於不可挽回之潰敗矣。

敵寇之駐軍與警備隊，為鎮壓暴動之主要敵人，故暴動開始時，游擊隊即須儘量解除其武裝或斷然澈底消滅之。

(4) 連續暴動

在敵方佔領下之重要城市，警戒嚴格，混入多人，極非易事，在此情況下，則以特別幹練之少數密探人員，深入敵大城市秘密放火。並狙擊其軍政要人以及重要漢奸等，造成恐怖，以破壞其秩序，在實施此種戰鬥方式時，以若干小暴動連續不斷，隨時隨地，實行暴動。迨恐怖形成，時機已熟，然後通知外應部隊，內外夾攻，便易制勝；否則外應部隊，反易招致失敗。若能先使敵人與漢奸發生衝突，然後暴動，尤為有利。其單獨暴動，而不待外援者，祇屬擾亂性質，而非內應行為。

丁 內應外合之注意

(1) 担任內應暴動之最高指揮者，應與外合部隊之最高指揮者，指定起事之時間與信號，以期協同策應，內外夾擊，而不失時機。

(2) 秘密與詭詐，為內應成功之先決條件。故游擊隊在實施內應時，對於行動及企圖，務須盡量利用秘密與詭詐，使敵人猝不及防，而易陷於潰亂。

戊 暴動之處置

(1) 暴動間之處置

一、暴動發動時，應首先急馳至城門口或村口狙殺守備敵軍，或偽警，以迎外援部隊，並即時協同動作。

二、決定暴動中之攻擊對象後，應即按地形及敵我兵力，劃分鬥爭區域與暴動分隊，以最大之力量攻擊敵軍最要之一點；同時以其餘各部兵力，盡力將敵人牽制，並應及早設法破壞敵之交通路及其通訊網，以阻止敵軍之增援。若某處任務已達，則立即協助其他部分，繼續戰鬥。

三、各暴動分隊之連絡，必須十分確實，隊員間必須佩帶暗記，以便識別。連絡信號，如鳴槍、縱火，以及發射照彈或其他暗號等，至遲須在暴動發動前約定，並須顯明簡易，尤須十分確實，始能獲得良好之戰果，否則此先彼後，敵人應付裕如；甚至被敵分頭擊破，以致挫敗。

四、如有敵人增援之虞，即應派出一部兵力控制交通綫，警衛戰區，以遏止敵人向附近地區敵駐

軍乞援。必要時，並須負責掩護我外應部隊之撤退。

五、掩護暴動之戰鬥，對付攻擊暴動隊伍之敵軍，必須依據市街或村落戰防禦之要領；利用建築物或地物以防禦；或在樓窗上向敵軍投擲炸彈，使之不能接近；而予暴動羣衆以充分之活動時間。

六、暴動爲在敵人肘腋下之鬥爭，必須有勇猛果敢之同志，爲之領導。各暴動分隊，均須有身先士卒之游擊隊指揮者，担任領導，各分隊在各鬥爭區域，貴能同時發難，使全部力量一齊迸發，有如狂風怒潮不可抑制。使敵軍對我不能各個擊破，不得不受制於我。

(2) 暴動成功後之處置

暴動獲得成功，則應作如下之處置：

一、恢復政權：暴動成功，敵寇敗退，人民得重見青天白日旗飄揚於空際，此時應由游擊隊，指定縣長或鄉鎮長，恢復我行政主權，並按定行政系統向直屬上級機關呈報備案。

二、處分漢奸：對於漢奸，其重要者可公開宣判處以極刑。漢奸財產，應普遍秉公處分，以謀解除人民生活上之苦痛。

三、處置物資：所奪獲敵軍之武器與軍需品，因即須離去，而以運輸不便，不能攜去者，應予炸毀焚壞，以免資敵。

此外如加強保甲擴大人民游擊隊之組織，恢復社會秩序等等，亦爲暴動成功後必要之措施。

(3) 暴動失敗後之處置

萬一暴動失敗，則應依當時情況撤退暴動隊伍，倘去路已斷，則應迅速分散撤退，或採取化整爲零之方式，改變服裝，隱匿四處，以避免敵人之搜索。

在暴動失敗之後，領導者退出時間，不應過早，仍應潛留其間，並注意民衆於失利後之情緒。因羣衆思想簡單，偶受小挫，易致勇氣沮喪而銷聲匿跡。應在敵人搜查戒嚴弛緩之後，領導暴動者應與其部屬，分頭向之宣傳，使之不必因小敗而灰心；而應不斷奮鬥，再接再厲，以從事爾後再度暴動之策劃，以爭取最後之勝利。

己 擾亂之意義

擾亂爲游擊戰鬥之補助方式：即所謂安而動之亂而取之之謂也。如敵駐我則攻之，敵進我則阻之，或佯攻詐動，或虛守僞退，使敵莫明我之企圖；因而疲憊敵人，減耗其戰鬥實力，以爭取游擊隊在戰鬥上絕對主動之地位。倘爲情況所許，應更進一步，集結兵力，乘其混亂而擊滅之。

暴動與擾亂，本有非常密切之關係；蓋此兩種手段雖爲用不同，其性質則頗相類似，蓋皆有待於其他更大規模之正式戰鬥也。有時暴動與擾亂，必須相輔而行者，即以暴動爲輔助，使更擴大對敵軍之擾亂，或以擾亂爲輔助，俾更增強暴動之聲勢。故暴動與擾亂配合運用，亦屬必須。

游擊隊對敵軍之擾亂，無論其兵力大小，皆可施行，使敵人隨時隨地，動作失其自由，驚慌戒備，而耗竭其兵力。惟在施行擾亂之前，必須勘探敵情，熟知其動靜，伺機以乘，方能有效。

庚、擾亂之方式

游擊戰鬥之擾亂方式，本無一定，舉凡游擊戰之一切方式，均可用作擾亂，惟其目的祇為擾亂，而非殺敵致果之正式戰鬥耳。

游擊戰各種方式之中，特別有利於擾亂者有四種：一、「分途進擾」，（或稱分進分擊）二、「維持接觸」，三、「虛張聲勢」，四、「急行急襲」。

（一）分進分擊

分進分擊之目的，為擴大游擊區，對敵軍作廣遍的騷擾，或為襲擊兵力較大之敵人起見，將多數游擊隊，分為若干擾亂隊，同時分向各個不同之目標，進行襲擊。各隊均以隊長為中心，有時更分為若干擾亂分隊，由各分隊長各率隊員同時奮勇攻擊敵軍，如能接近，即不計利害實行突擊，否則虛張聲勢與其他擾亂隊相呼應，使敵軍一夕數驚，顧此失彼而窮於應付。

分進分擊之方式所最宜注意者，即各路擾亂部隊之間，均須隨時保持相當之連繫；如能以協同一致之步調，同時開始攻擊，則收效更大。誠以分進合擊，已不免有遭受各個擊破之虞；若分進分擊，則危險尤甚；須必能如行動飄忽，風起潮湧，方能達擾亂之目的，且可獲意外之戰果。

在分進之前，對各路敵人之戰鬥力量，必須有相當估計，對敵方配備，及其附近形勢，敵陣內之支撐點，敵人相互間之聯絡綫，以及我分進及迂迴之道路，各方襲擊開始前應佔領之遮蔽處所，或臨

時根據地等，均須於事前詳細偵察，縝密計劃，並須同時動作；否則此進彼止，敵人有餘裕時間，施行各個擊破，必將無一倖免。

若敵人警戒嚴密，則須利用特種天候如暗夜、狂風、暴雨、濃霧、以達擾亂之目的。

在實施分進分擊時，爲求戰果之擴大起見，須同時向敵軍退却路，敵援軍之來路，從事擾亂，尤以擾亂敵人一切通訊連絡之設備；最爲有效。

(2) 維持接觸

維持接觸之目的，在於牽制敵人，掩護本軍，爲擾亂最要之方式。欲求維持接觸，故必緊隨敵人，與之接戰，若敵人攻擊猛烈，而有決戰之意，則又避免，敵如防守，我則進攻，敵如反攻，我則據守；敵如進擊，我則退却；敵如停止，我則反攻，時時地地，與敵維持接觸，同時，避免決戰，使敵求斃滅而不可能；欲擺脫亦不可得。

用此方式，必須利用複雜山地，曲折小徑，以便隨時隱藏，隨地出現；並須吸收民衆，以作外層掩護；使之担任偵探，隨時偵知敵人動靜，進攻路綫，及其宿營地點等，以供我軍參考。此種擾亂部隊祇須隔離敵人一二重高山，或在隱蔽地外數里時，即可使敵人無法捉摸。

此種戰鬥，兵在精，不在多，常可以我少數兵力，擾亂敵軍之大部，使之奔走捉摸；不遑寧處，蓋我之兵力愈少，愈易遷移，敵兵愈多，愈難行動，於我愈爲有利。其結果敵人對我只可戰，不可決，且永久接觸，無從擺脫，曠日持久，必致物資耗竭，而士氣日蹙；不得不放棄此區域，或則駐紮休

息於交通要點，以觀動靜。游擊隊此時，應乘其倦怠疎忽之際，迅速集結兵力，突然作真面目之襲擊。

(3) 虛張聲勢

以少數游擊隊，擾亂多數之敵軍，應先虛張聲勢，鳴槍樹旗幟，並發動人民，乘勢助威；同時以游擊隊之精銳，乘隙猛攻，虛實並用，使敵驚惶失措。當敵軍退却時，更可不問擾亂部隊兵力如何微弱，應一面虛張聲勢，一面勇敢截擊。如民國十五年國奉之役，國民軍侵入熱河，曾以伙仗十餘人截擊奉軍一團以上之兵力，繳獲步槍千餘枝。又如蘇俄革命時，曾以游擊隊數名埋伏於皇軍退却道上，結果退却部隊雖擁有步兵兩團以上，並附有騎兵及砲兵，而竟終夜不敢行動。

當敵人駐軍某地時，欲使其陷於不動，游擊隊可於敵之周圍，隱藏潛伏，偽攻佯動，並造謠惑衆，虛張聲勢，使敵莫明虛實，始終不敢輕出。

(4) 急行急襲

急行急襲之時機，當敵情緊急不暇或不容偵察，並不及精密準備而必須立即施行奇襲時行之。如追擊正在潰亂退却之敵，為最有效之方式，即以極迅速之行軍作極迅速之襲擊。若非潰退之敵，而行急襲時，則無論成功大小，即當急襲急撤，一切行動，有如狂風暴雨，切不可戀戰貪功。故急行急襲之方式，雖有時能得良好之奇襲戰果，但不屬於奇襲性質，而屬於擾亂性質；蓋此種戰果，祇在擾亂敵軍，且不可預期也。

採用急行急襲之方式，須注意者：

- 一、急行之距離，不可太遠；
- 二、急襲之目標，須屬乍來方去，在運動中或當宿營時，或其行動不明時；
- 三、當猝然為敵包圍，不得不立即潰圍時，宜採此方式；
- 四、對於穩固尤其佔領陣地或據守堡壘之敵，則切忌採用。

癸 擾亂後之動作

擾亂固非決戰，且非真面目之戰鬥，其兵力常應極端經濟，故無論採取何種戰鬥方式，其結果只有擾亂功效之大小，而終無克敵之能力。所以擾亂後之動作，通常為撤退。

第四節 堅壁清野

堅壁清野，乃游擊隊最後亦最要之方式，其作戰目的，經濟尤重於軍事，尤以清野，實即經濟作戰也。在施行堅壁清野戰鬥之前，必須事先秉承正規軍野戰最高級司令部之訓示，與正規軍協同行之，因為堅壁清野，乃沿敵我作戰綫預作巨大之防禦準備與物質之重大犧牲，故必得正規軍最高級司令官之命令，方可施行。

堅壁清野區，應在敵人作戰綫左右五十至百五十公里以內行之。清野者，即將區內所有金錢、食糧、燃料、牲畜、車輛以及一切人力物資，悉數遷移，所有不動產如房屋、水井、礦產等，以及移運不及之物資，凡可以為敵利用者，則全部加以焚燬與破壞，使敵野無所獲是也。

堅壁者，即將區內村莊道路，加以破壞；圩寨碉堡，加以修築，以造成無數層之阻塞綫；並就水流河川，設置障礙，利用水閘堤堰，實施氾濫，使敵不能通行無阻；並藉村莊圩寨，扼險據守，使敵不易由兩側深入，兼以掩護我游擊隊隨時隨地，實行襲擊擾亂，且為我正規軍造成迂迴襲擊之良機，如敵退却，則全部出擊，以期一舉而掃清敵寇。

甲 清野之實施

清野之實施，可分失陷區與作戰綫兩項。在失陷地區內，應策動人民，在經濟上政治上絕對不與敵方合作，以抵抗敵國政治經濟之侵略；在作戰綫上，應實行轉移與焚燒，將一切人力物資破壞無餘，以免被敵攫取，遂其一以戰養戰之企圖。故清野在目的上為國防經濟戰鬥，在行為上，為人民自我犧牲；其價值之鉅，進行之難，較諸軍事，政治之戰鬥，尤有過之，故必須有游擊部隊，隨時隨地，嚴予監督實施，方能澈底有效。

乙 失陷區內之清野

敵人經濟侵略，在使我國民經濟，逐漸頻於破產，其主要方式有三：一、對我農產物與工業原料之廉價收買；二、廉價華工之僱用及佔領地區內一切人工之徵用；三、劣貨之大量傾銷。此三方式，含有連環作用，爲敵人吮吸我國民脂膏極端毒辣之手段，我失陷區內人民，縱不能武裝殺賊，對敵方經濟侵略，則必應作澈底之抵抗。

(1) 抵制敵人貨物

抵制敵貨之目的，一方面在抵抗敵寇之經濟侵略，使敵國商品過剩，工業崩潰，經濟基礎動搖，以削弱其侵略之原動力。一方面在保持我國民經濟使不致過受摧殘。

抵制敵貨之辦法，爲：

- 一、勸由人民自動不買敵貨，並實行宣誓，互相監視；
- 二、游擊隊應隨時隨地，佈置經濟封鎖網，嚴防敵貨私運；
- 三、游擊隊對於奸商販管及運輸敵貨者均應加以嚴懲。

(2) 制止人力資敵

徵用廉價華工，亦爲敵寇經濟侵略之一種方式，前已言之。自抗戰以來，失陷地區難民，頗多受漢奸煽惑，繞道還鄉，供敵利用者；甚至被敵強制，爲服兵役，而演出「中國人殺中國人」之悲劇者。故在失陷區內，必須澈底防止人力之資敵。

- 一、游擊隊應在交通要道，嚴格阻止壯丁，前往失陷都市；

二、游擊隊應切實向民衆宣傳，務使不爲敵寇所利用；

三、游擊隊應充分管制交通、協助戰區人民及難民，及早輸入內地；萬一爲敵捕獲，則裝襲做啞，乘機脫逃；

四、游擊隊應迅將淪陷區變爲游擊區，積極組織工、農人民游擊隊，發動廣遍的游擊戰爭。

(3) 斷絕物資資源

我國資源富裕，敵寇對失陷地區，自必廣事搜括；爲防止物資資源，對於重要物資，如金錢、飾物、棉、麻、羊毛、布匹、鐵、銅、煤、桐油、食鹽、食糧等，均力求分散，寧自破壞，絕不資敵。對淪陷區內所有牲畜，車輛以及工作器具等，亦當儘量遷移，以免資敵。

丙 作戰綫上之清野

舉凡一切人力，物資、器材、水源、水井各種設備，不論鉅細，凡在作戰綫上，恐資敵寇利用者，尤其如糧米荳麥，牛羊驢馬鷄鴨蔬菜等；均須運走或破壞之，使敵徒耗兵力而終無所得。

(1) 在準備實施清野之初，必先就下列各項，詳細查明：

- 一、清野區或游擊區內人口中精壯者與老弱者各若干？
- 二、該區內所產食糧如米麥雜糧等能否自給？有無剩餘？
- 三、民衆或商店有無私屯糧食者？如有，其數量若干？

四、區內所有騾馬牛羊牲畜之總額若干？

五、區內大小村落及公私水井之總數若干？

(2) 查明上列各項之後，即可開始清野工作。其第一步驟，即為將區內人民，除精壯者應留若干，担任游擊隊工作以外，其餘應悉數遷移後方，如有不願離鄉或抗拒命令者，加以開導後強制執行之。

(3) 戰區民衆疏散以後，應即將區內剩餘食糧，輸送後方。如查有民衆或商店私屯食糧者，應予以沒收，一併輸運於內地。

(4) 清野區內輸運之牲畜如騾馬，及運輸工具如車輛船舶等，除按需要應留用者外，其餘應全部移入內地。

(5) 清野區所有道路橋樑，亦應適時經所在地正規軍野戰最高級司令部之准許，加以破壞，以免被敵利用。

(6) 清野區內房屋水井，凡可供敵軍利用且於我軍事上無重要價值者，則應縱火焚燬或加以填塞。

(7) 若在戰爭緊迫或應遷移之物資不能全部遷往後方時，對一切食糧燃料，均應斟酌情形，儘量施以破壞，毋使一草一木，留以資敵。

(8) 在清野區內，如有礦山，工廠者，尤須特予注意，應妥為籌劃，將可能遷移搬運之機械，

全部移去，不能搬運之機械，則除秘密埋藏之外，若失陷於敵手，則當秘密深入，乘隙破壞之。

丁 堅壁之實施

游擊隊之堅壁戰鬥，其主要目的，在長久阻遏敵人前進或制止其由兩側拓展之企圖；同時更當爲拒險據守，以掩護我游擊部隊之出擊。故可分阻絕與扼守兩項述之：

戊 阻絕之方式

阻絕戰鬥，爲預計施行在敵人作戰綫上之消極的戰鬥行爲；我之阻絕封鎖，愈爲堅固，則敵之活動愈爲困難，我之阻絕愈大，所得之效率愈大。故對障礙物必須利用，對天然巨大之障礙物，尤當盡量利用之。

(1) 河川阻絕

封鎖河川內之一切船舶，禁止其航行，並利用水雷、鐵網、亂樁、木筏、沉石、沉船、石堰等，絕對阻絕之，港灣之封鎖與河川同。

實施河川阻塞之先，須決定爲長久阻塞抑爲臨時阻塞，如水雷、沉石、石堰爲適於長久阻塞之器材；木筏、亂樁、鐵網等器材，則適於臨時阻塞。

阻塞河川材料，須易於取用，便於敷設，而不易於破壞，且能適應潮流藏於水中，或加以偽裝，

使不易於發現。

(2) 湖沼阻絕

湖泊沼澤，均可利用，以作層層之阻塞綫，以期節省兵力。或控制強大預備隊，吸引敵人兵力於水流交錯泥淤沒脛之處，加以逆襲。此外對避免敵人機械化部隊之威力，亦最為有效，且可藉水流湖沼地帶為掩護，而吸引敵人機械化部隊深入於細長之道路，因而破壞道路橋樑，則不難加以擄獲。

(3) 氾濫阻絕

氾濫影響於民生最巨，且工程浩大，需時冗長。故實施氾濫，通常由最高級指揮官通盤籌劃，秘密決定氾濫之地帶，及其實施之程序。氾濫實施之方法有二：即放水氾濫與蓄水氾濫，以開水閘，閉水閘以及決堤堰與築堤堰四法行之。

氾濫之水，如深度過一公尺，人馬車輛以及十噸以下之戰車，均不能通過，如河底泥汙，即水深半公尺，亦可達阻絕通行之目的。

(4) 道路阻絕

在敵人作戰綫上主要之道路，如鐵路、公路、大道，應及早加以破壞。各主要道路之樞樑，尤須澈底破壞之。

連接主要道路之一切支路，亦必須全部加以破壞，並隨時派遣工人游擊隊，加以監視，如有敵軍修復道路，隨即再予破壞。亦可運用地雷羣，層層封鎖之。

隘路最便於阻絕，路愈細長，愈爲有利；若以兵力扼守隘路，爲達持久之目的，可在隘路之後設防久駐。

己 扼守之方式

堅壁戰鬥，除利用天然地形，作阻絕之設施外，更須利用武力，構築陣地，堅強扼守之。陣地扼守，本爲正規軍持久防禦戰，側方陣地戰，退却防禦戰之主要戰法，需要巨大堅固之陣地構築，以及縱深重疊之砲火配備，自非一般民衆所可優爲，但可充分協助正規軍供給人工器材以從事陣地之構築。

此外如遇正規軍退却後所放棄之陣地；尤其在敵人侵入後其主要作戰綫之兩側，以及次要之廣正面，人民游擊隊，則貴能繼正規軍之後，担負其扼守控制之責，節省正規軍兵力以用於主要作戰綫上正面之抵抗；同時並可牽制敵人兵力，使不得不沿其後方勤務綫駐防，以減弱其進攻之兵力。

游擊隊之扼守戰，亦可稱爲控制戰，不在一時的死守一點一綫，而在長久的控制全區全面也。以人民游擊隊爲主體，在堅壁區內（敵人作戰線左右五十公里以外百五十公里以內），團結居民，組織保甲，選練精壯，遷移老弱，搜集武器，就當地村莊房屋圍牆構築圩寨碉樓堡壘，使之互相聯繫，以構成連續不斷層出不窮之控制陣地；若是則深溝高壘，堅強扼守，收效至宏。此蓋以人民自身之力量，保衛其本身生命財產；並澈底執行清野，嚴密肅清漢奸，以掩護游擊隊之活動與正規軍之出擊。

（1）要地扼守

在敵人作戰綫左右，如有天然阻塞之地形，如河川、湖沼、重山、森林、港灣、隘路、水田等，除實施阻絕各項方式外，應以當地人民游擊隊爲主體，選擇險要，構築強固工事，憑險扼守，以加強阻絕之效率；若其地與我正規軍作戰綫上有直交或有相通可能之道路，則其工事尤當加強，必要時應派遣軍隊或基幹游擊隊，協同扼守之。

(2) 要點扼守

在清野區之邊緣或扼守村莊之前方或其相互間之空隙，選擇高地，構築若干簡單工事，作爲斥候要點，派遣十人左右之斥候班，前往駐守，以緝捕敵方偵探；防止漢奸活動，並阻止敵人少數步騎尖兵之搜索；若敵加派大部隊，行威力搜索，則退入村莊，以行扼守。

(3) 村莊扼守

以各個村莊爲扼守之單位，利用原有圍牆圩溝，構築步兵掩體蓋溝及碉樓，糾合壯丁，搜集武器，自行扼守；俾足以防禦敵方百人左右少數之步兵；若敵方人數雖不過百人，而附有砲兵時，則分散退避於村莊附近各要點，使敵雖有砲火，亦不易殺傷我疏散錯落之斥候點。若敵方以數百人以上之兵力進攻，則預先或於接戰之夜間，退入聯莊堡壘，以憑扼守。

(4) 聯莊扼守

以百公里附近所有之村莊（市鎮），互相聯合，而以居中或遠離敵方且有優越地形，足資扼守者，構築強固防禦工事，以爲聯莊扼守之中心。若敵方以千人以上且附有砲兵及少數機械化部隊之兵力

來攻，則以迴轉戰鬥之方式，採取移動防禦法，與敵周旋於本聯莊區域以內，若能吸引此等敵人深入，則與其他聯莊，會合夾擊；或召致正規軍隊與基幹游擊隊，併力殲敵；又當敵軍退却時，在其退却線上，務使殘敵，同時遭受我各聯莊一致之截擊，此際如我方兵力相當充實，則當廣遍出擊，一鼓盡殲敵軍。

第六篇 特種戰鬥之指揮

特種游擊戰鬥，爲適應各別特種人員部隊地形地物天候季節等之游擊戰，各按其特性，於適宜之空間時間，發揮其特長，以收最大之功效。

第十六章 特種部隊之戰鬥

特種部隊者，即按平時國民之職業性地方性，就其原在地區，原有技能，原有習性，組成特種游擊部隊，特事特種秘密工作，並加以領導，以從事特種游擊戰鬥。在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中，德國佔領下之比利時，在交通方面，如航路、公路、航空、電信等特種游擊隊，極端活躍，曾獲得巨大之成功。此類特種部隊或爲一般游擊隊臨時須從事於特種戰鬥者，均可按下述原則，進行戰鬥。

第一節 交通游擊隊

交通游擊隊，包含航路、鐵路、公路、航空、郵電等各方面之戰鬥。

甲 航路游擊

航路游擊之重要任務，爲游擊敵軍在航綫上之一切運輸船隻，尤以敵軍在該船運輸輜重時，收效最大！其主要戰鬥方式，以用埋伏暴動最爲有利，此須以長期之準備，突然之行動，襲殺敵軍在船上護送之官兵，然後劫奪其輜重。

如預計本航路游擊隊之兵力，不足以制勝運輸船上之敵軍，則報告上級基幹游擊隊增派兵員，分乘小船，埋伏於預定之地點，俟船舶經過，即登船協同動作，如附近有本國潛水艇或魚雷艇則適時通報之，此時最應注意者，厥爲襲擊計劃之秘密周詳，與船內外擊游擊隊動作之協同一致。

設敵軍輸送船舶巨大，或船上敵方護航兵力雄厚，致上述之戰鬥方式不易實施時，則以狙擊與破壞方式行之；俟輪船行駛至適當地點，以槍擊其駕駛航船機器之重要人員；或炸破其船底，或縱火焚船，或以炸藥炸燬其機房及其他機械裝置，或將炸藥密置於船身易與外物撞擊之部份，使船靠岸時，即撞擊炸燬，使敵軍與輪船，同歸於盡。

此時船上之游擊人員，則依預定計劃，適時脫險，此等戰鬥之發動，多以在夜間舉行爲有利，如在歐戰時，德國水手炸沉美國及加拿大輸送英法之炸彈，砲彈運輸船；北伐時，革命軍焚燬孫傳芳運輸軍械服裝之船隻等，皆航路游擊隊之戰例也。

當航綫之一部或全部被敵佔領時，我方船隻可藉第三國保護，依舊航行於戰區或敵人佔領區域內。或以船上員工，僞充敵船引港水手，或作第三國船員水手，乘隙從事於水上之游擊。爲求戰鬥之易於發動，且易於獲得勝利起見，對航路游擊隊員，必須發給新式手槍與猛烈炸藥，使之祕密隱藏於船

中或碼頭上，以供應用。

設敵軍專用其本國輪船，排斥外國水手，則襲擊較為困難，然若情況許可，即秘密糾合多數之航路游擊隊及基幹游擊隊，利用輪船運輸，尾隨襲擊敵國船艦於行駛困難之地點，或其裝貨於卸運之場所；又或以船碰船，亦能成功。至於小型之汽艇等截擊更易。但必須有周密之計劃，英明之幹部，出以果決之戰鬥，始能成功。

乙 鐵路游擊

鐵路游擊之重要任務，為襲擊敵軍在鐵路線或鄰接鐵路線之運輸，破壞敵軍佔領下之鐵路交通，以阻滯敵軍之運輸，並截奪或破壞其軍實，其主要戰鬥方式，為截擊與內應。

在一切將被敵軍佔領之鐵路綫，應將其全部車輛與機車，退入比較安全之地點，除特殊技術人員以外，所有鐵路員工路警及鐵路附近人民，應立即動員，組成鐵路游擊隊，在鐵路綫五十公里左右，潛伏鐵路綫兩側，待機作戰。

若機車車輛及重要材料，不能運走，則立即全部破壞；倘不得已而仍有一部員工服役於接近敵軍勢力之地點，或其勢力範圍內時，即當秘密保持原有特種游擊之組織，且與基幹游擊隊保持切實之聯繫，並密藏所需之武器，以作戰鬥之準備。

敵軍在鐵路上運輸輜重時，鐵路游擊隊應設法預先隱匿於車內，以為內應，并連絡基幹游擊隊

，俟車行至適宜截擊之處，突出截殺車上之掩護部隊，而劫奪其輜重，或於達到襲擊目的地時，設法使其停車，俾預為埋伏之基幹游擊隊能上車截殺。

敵軍在鐵路綫或鄰近鐵路綫運輸軍隊時，游擊隊應以周密之計劃，於適宜時間地點，效日寇皇姑屯之故技，埋設多量之地雷或炸藥，俟火車駛過，炸燬其大量車輛，並使預先埋伏於鐵路左右之游擊隊，殲滅殘餘之敵人。

游擊隊在破壞鐵路時，應詳細偵察敵情及地形，出敵不意，實施破壞，倘已有少數敵軍從事戒備，則應首先割斷電綫，防其增援；並解除敵守備兵之武裝，以保證破壞之順利進行，為掩護破壞工作穩妥實施，基幹游擊隊有時須派出一部兵力，嚴行警戒，以防敵軍之增援與襲擊，如在破壞工作開始時，即發生戰鬥，該警戒部隊，應向進行破壞之部隊，鳴槍報警，并阻止敵軍之接近。

破壞鐵路須選擇在最難修理之地段，如鐵路轉灣處；路身崎嶇，凸出凹入甚大處；地形隱蔽或警戒鬆懈處，及工段巨大之鐵橋等。

破壞鐵軌，須將其拆卸，或挖空其路基；若在低窪之地面，則將其挖成溝渠，凹道與隘路，則以什物填塞之；對枕木、電綫桿及其他引火之器材，則舉火焚燒之；鐵絲則攜之以去，或於截斷後拋入水底；對車站上之電話機、水塔、線橋、機關車，暨其他器材，如時間充分，均應予以破壞，對行進中之列車，除置大量之炸藥於鐵軌之中心，或其接合處，俟其經過時爆炸外，並可將枕木鐵釘拆卸，使之出軌；此外如拆毀路軌於轉灣處所，或於轉灣處所敷設直線軌道，皆可使列車傾覆。

對於火車站，修理廠，堆棧及其附近之兵站，倉庫彈藥燃料等，則以礮磺松香汽油或用燒夷手榴彈燬滅之，或其他燃燒劑縱火焚毀之。

破壞工作完畢時，游擊隊長應使用信號或其他約定之暗號，通知警戒部隊，迅速分向預定之集會場撤退；並消滅足跡，使敵人無法跟蹤追擊。

丙 公路游擊

公路游擊之重要任務，為破壞路面橋樑汽車與焚燒汽油，截奪武器輜重。其主要之戰鬥方式為埋伏與截擊。即在公路附近，利用公路游擊隊本身對於地形之熟悉，與其自動運載之敏捷，乘敵軍警備懈怠，及巨量輜重屯積或過境，及其他有利時機時，集合隊員，或更聯絡基幹游擊隊，預先埋伏於截擊便利之路側；或以各路之車輛，疾馳至目的地，行突然之戰鬥，使敵猝不及防，陷於潰亂，以達成游擊之任務。

在公路上截擊敵人車輛時，應先將其橋樑或其他重要地段之路面加以破壞，使其車輛無法前進，然後突然截擊之。同時對敵人後路立施破壞，使敵無法增援，亦無法逃脫。

破壞公路，宜選擇橋樑或道路之狹隘與轉灣處所，以及凹凸道山腹道等儘量破壞；如在隘道之中央，則作長大區域之爆破，或炸毀其出入口，在凸道則破壞路面最高而兩側通過最困難之處；凹道則破壞路面最深而兩側斜面險峻之處；山腹道則選擇斜面險峻崎嶇處破壞之，或用路側峻壁之石塊，加

以阻絕。

破壞汽車，可炸毀其發動機，則汽車全部失其效用；或以利錐刺破車胎，使之一時不能駛行。

丁 航空游擊

航空游擊隊之戰鬥，可分為空中及地上兩種：空中游擊隊如利用民間商用飛機，突然載運游擊戰鬥人員，繞出敵空軍警戒範圍之外，飛入敵軍後方，實施重要破壞與擾亂之任務。此外如偵探敵軍一般行動；協助維持主力兵團及地方游擊隊之聯絡，與攝取重要地面之照相等，民用飛機多優爲之，凡此均爲航空游擊隊之空中戰鬥。

航空游擊隊之地上戰鬥，即以本國地上航空人員爲主體，如機械、電信、燃料供給以及飛行場管理人員，如預獲參與敵方航空工作，或結納敵方及第三國人員，最爲便利，否則亦應潛留敵人所佔飛行場附近，隨時偵察敵人空軍行動，報告我軍，並適時進行秘密破壞，及對飛機廠庫、油庫、電信、彈藥之爆破與焚毀，以及對敵航空重要人員之狙擊等。

戊 郵電游擊

依據全國郵政電報管理區域，劃分全國爲若干郵電游擊區，依原有之郵電行政人員與僱工等組織郵電游擊隊；利用本身業務之間隙，施行游擊訓練，進而協助訓練現任郵電職以外之人員，因以形成

區內一切交通游擊隊通信之中樞。

郵電游擊隊主要之任務，在破壞敵人之交通與維持本軍之交通。

(1) 破壞敵人交通：按當時情況，分爲消極與積極的兩種：積極者，則以竊取敵人郵電，以之報告本軍；消極者，即遲滯敵人郵電或澈底破壞之。

澈底破壞郵電，多在堅壁清野區內，以及敵人後方之主要交通幹綫上行之，俾不致妨害我軍之通信。敵人交通幹綫，自不能任其破壞，勢必重加修復；郵電游擊隊，則每當敵人修復時，再予破壞；惟施行破壞，應於敵人警戒之空隙間，屢次變換地點，使敵捉摸不定。

施行破壞，應儘量利用專門技術，使敵難於修復，且宜在不易覺察之處，如經過深山大澤之路綫，以擴大其效果；又當竊聽電話電報或竊取郵件時，應特別機警秘密，以免爲敵人所覺察。

(2) 維持本軍交通：以担任游擊警導及組織傳遞哨爲主要工作。担任警導之人員，亦應按區域劃分，切忌以不熟習道路者，勉強担任。至傳遞哨之組織，則以郵電界下級人員爲主體，參合當地居民組成之。

傳遞哨應依據當時敵情地形，適當分配於各要路口之附近村鎮，以輾轉傳遞信息於游擊隊，惟佈置此種傳遞哨之最要條件，即爲嚴守秘密，萬一被人察覺，應立即變更位置。且應設法訓練郵電界以外工作人員，協助一切。務期消息傳遞秘密迅速，於一晝夜間，能傳遞至一百八十里至二百里以上，必如此，然後方可有助於游擊隊之作戰。

第二節 農民游擊隊

按所在地域之特種地形與民性，如山地、河川、森林、港灣等地人民之特性，組織人民游擊隊，從事作戰，其戰鬥方法，分述於特種地形之戰鬥。

但有兩種游擊之目標，爲農民游擊隊所必須截擊，且易於奏效者，即敵方行經舊式道路之輸送隊，及其深入民間從事劫掠之徵發隊是也。

甲 截擊輸送隊

舊式運輸隊，指以徒步及用騾馬運輸之部隊，活動於舊式小路之上者。此等目標，最易截擊，以其人員複雜，工具笨重，行動遲緩；且運輸隊前後掩護部隊，常與運輸隊連接延長至數里之遙，如運輸行列前端有一車傾覆，即可使全隊停止動作。

且以運輸隊兵士，多由強徵而來。未經嚴格訓練，一聞槍聲，則人驚馬躍，形成混亂不堪之狀態，最易擊潰。惟無論如何，仍宜出敵不意，突施截擊，以收更大之效果。實施截擊時有應注意之點：

(1) 運輸隊之挑夫馬夫甚至管理人員，事實上多爲缺乏戰鬥經驗之老弱份子，游擊隊於施行截擊時，除奮力與敵之掩護部隊作戰外，同時須派遣一部兵力，射擊或驅逐運輸隊員，奪取或毀壞其運

輸品，使敵前方車輛停滯阻塞，傾軋顛覆，演成不可收拾之紊亂狀態，以動搖掩護部隊抵抗之決心，消失其作戰之勇氣，因以促其潰敗。

(2) 如敵掩護部隊戰鬥力量甚強，其運輸隊亦極沉着，當其遭受截擊，必然積極抵抗，或逐步退却，以掩護運輸隊之後方車輛；此時游擊隊應派出一部兵力，迂迴於敵之後方，使之首尾受攻；進退維谷，而陷於潰滅。其部署與方式等參看游擊戰鬥方式中之埋伏與截擊。

乙 截擊征發隊

當敵國軍隊，深入我內地，以征發隊作大規模之劫掠時，由於其士兵之私慾與仇視之觀念，往往任意掠奪財物，姦淫婦女，屠殺人民，我人民在敵軍蹂躪之下，必因激憤而圖反抗。此時游擊隊應協助民衆；發動游擊隊，捕殺姦淫擄掠之敵兵，並埋伏截擊其征發隊。

對敵征發隊之截擊，除派出隊員偵察敵軍征發隊之行動外，並可囑托民衆將征發隊擄掠情形，隨時詳報；如敵軍之征發隊於何時從何處來？何時往何處去？經過何道路？在何處停留若干時間？征發何種糧食？擄掠何種財物？在征發時敵軍之掩護配備如何？以供截擊戰鬥之參考。

游擊隊獲得上述各種詳細情報後，即可決定實施截擊之一切計劃，準備截擊。其最有效之時機，約有下列數種：

(1) 當敵軍征發隊行近村落時，游擊隊埋伏於森林山地或地勢複雜適於截擊戰鬥之路側，乘敵

不備，突施狙擊。此種截擊，與居民極為有利，因征發隊尚未進入村落，人民之糧食財產，猶可保全也。

(2) 當敵征發隊進入村落之初，開始征發時截擊之。此種截擊，在軍事上最為有利，因敵征發隊大部分散，彼此難於呼應，且其警戒配備，亦未週密；但有時須避開敵警戒哨之監視，或於捕殺其警戒哨後施行之。

(3) 敵軍征發完畢，滿載而去，俟其輜重縱列行進於易受截擊之地形，如森林，隘路，橋樑等處時，游擊隊預先埋伏，施行截擊，最易成功。

(4) 此外，游擊隊為打擊敵方征發隊，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起見，應協同民衆，在敵征發隊來往途中，或敵人必須佔領之住宅內，不時埋藏地雷炸藥等，殺傷敵人，兼以阻礙其運輸。

第三節 秘密部隊

凡游擊部隊皆可稱為秘密部隊，因其行動均貴秘密也。但在戰鬥時，則無須秘密；唯有秘密部隊，完全運用秘密行動，在整個戰鬥經過中，均須保持秘密，故常始終不為敵人所察覺，歐人稱之為不可見之軍隊（Invisible Army）或稱特務工作，亦即間諜工作，近稱第五縱隊。故秘密軍隊之戰鬥，可稱為間諜戰鬥，或稱為特工戰鬥。

特務工作，範圍至廣，除情報一方面，採取他人秘密，與游擊部隊所派偵探之任務相同外，更有

破壞、刺殺、拘捕、縱火、施毒、偽造以及反間等秘密任務；凡此任務，均為普通游擊部隊所難勝任，且必須專門訓練，以獨立秘密之行動達成之，故專列一節，加以闡述。

甲 秘密部隊之任務

(1) 破壞：對敵陸海空軍根據地，要塞堡壘，運輸中心站，橋樑，隧道，發動機，飛機廠，兵工廠，電報電話局，無線電台等之破壞。

(2) 刺殺：對敵陸海空軍軍官，政治經濟要員，漢奸間諜，偽組織重要官吏，以及為敵人宣傳之文化浪人等之刺殺。

(3) 拘捕：對敵軍政人員，漢奸間諜，偽政府官吏，奸商買辦，以及甘心順敵之富豪劣紳等之拘捕。

(4) 縱火：對敵偽兵站、油池、倉庫、工廠、船舶、車輛、飛機、糧秣、被服、裝具、兵營，以及劣貨堆棧，繁盛市區與偽政府機關之縱火焚燒。

(5) 施毒：對敵偽政府機關、兵營、市區、牧場，自來水源地其他水源等，施放毒物及傳染病菌。

(6) 偽造：偽造敵偽文書，及其証券紙幣，擾亂其金融與關防，並捏造謠言，分化其內部，煽惑其人心，銷沉其士氣。

以上各種任務之執行，有需於各種專門之技術者爲多，皆有待於專門之訓練；其戰術之運用，則應本於暴動之方式，茲將其執行任務時應注意之點，以及反間工作之大要，分述如次：

乙 間諜之注意

秘密戰鬥之任務，至爲繁雜，實地應付，尤爲不易，故須隨時隨地，集中注意力，極盡人心之曲折與忍耐。以與敵週旋於險惡之戰場，因此秘密軍隊中工作人員（間諜），必須機警練達，具有爲民族犧牲之精神，排除萬難之勇氣，及不達目的絕不中止之堅決意志，方足以完成其任務。

當諜報幹部對間諜授予任務時，最當注意者，即受命者之能力是否勝任，所授任務與其才能及性格是否適合，實能就其所受訓練之程度，及其日常所經營之業務，力求其才力與任務之適合。

在間諜接受任務時，須使其對所負任務之內容，充分明瞭，實施任務之方法，亦必爲之確定；必要時，更應詳細指示，以免有所貽誤。惟我游擊戰術上之計劃，與游擊戰鬥之行動等真實狀況，切不可使我間諜知之；務使專心致志，以底於成。

丙 反間之意義

反間者，即反間諜，*Contre Espionage* 亦即秘密部隊對秘密部隊之戰鬥也。分析言之，其意義有三：

(1) 對敵秘密部隊(敵間諜)之戰鬥；

(2) 以我所派間諜偽充敵之間諜，即加入敵之間諜部；

(3) 對我間諜，加以監視，以防有意無意被敵利用。

反間之工作，甚為不易，所謂深入虎穴，求取虎子者也；尤以深入敵方間諜領導機關，危險尤甚；因敵之間諜機關內，無一不長於偵探之知識，故插足其中，已屬不易，況進行反間工作乎？稍一不慎，即被敵發覺，而致生命不保；然其作用之大，亦決非普通間諜之所能及。蓋以身在敵方間諜組織中，易獲其特殊秘密之情報，往往一般敵軍尚未得知者，我已先知，而預籌應付之策。同時敵方易於誤信我偽造情報，以為一切軍事行動之依據，將必遭遇嚴重之打擊，又可斷言。

丁 反間之判辦

敵派間諜混入我軍，或派反間諜深入我間諜之組織，極為可能之事。惟判別敵之間諜較易，而判別敵之反間諜則甚難。因間諜具有特色，雖於無偵探常識之軍隊內，毫無掩護之環境，其行動自易顯露；若反間之混入我諜報組織內，則其四周秘密，皆為其掩護活動之良好環境，其覺察自難；且以間諜之組織，本為極秘密之組織，其工作人員，必然皆盡忠於我。殊不知敵方正以其任務秘密，且發覺不易，而常以精幹探員，設計深入，故間諜組織中，肅清反間之工作，實為一最必要而亦最艱難之工作。

在游擊隊中，人與人間，應以相互扶助之精神取親愛精誠之態度；然在間諜工作上，則須相互監督，相互間且應絕對禁止發生橫的關係，以免遭受整個之打擊；換言之，即各個之任務，不可互求知曉；但相互之行動，有無不忠之處，則有嚴密監督之必要，不然，將無法消滅敵人之反間，以確保游擊隊全部之安全，及其神聖任務之達成也。

戊 有反間嫌疑之行動

- (1) 常赴與工作無關之處所或常與工作無關之人往來者；
- (2) 行動極詭秘，且與其家屬親友常有極機密之接談者；
- (3) 從事工作與收藏物品特殊秘密，一若畏人之發覺與注意者然；
- (4) 經濟開支超出其收入甚巨者；(因其充反間，領有敵我兩方之優厚薪津)；
- (5) 攻擊敵偽方面之言論，特別激烈者；
- (6) 對普通無關緊要之工作，較一般人為努力；
- (7) 對於他人工作，本不應注意，而過分注意；
- (8) 對同事過事聯絡，異常恭順，恒有交淺言深之表現者；
- (9) 破獲敵方文件過易，且多係來路不明者；或文件之時間性已過，甚至與他人所得不符而為敵方所偽造者；

(10) 於無意中，如言語或寫字時，常流露敵人所習用之語句或名辭者。

若發覺有上述情節之一，或有可疑時，應立即報告負責人，一面繼續對之反間。如於無意中伴露偽工作計劃，視其是否特別注意，其行動是否即開始詭秘或緊張，如證明其確為敵之反間時，亦不必即予處置，可利用之以偵查敵情，此即所謂反反間也。

己 反間應注意之點

- (1) 特別注意人選，注意其意識，才識，態度及性格等；
- (2) 派遣時，必須準備其犧牲，但亦必求其能死中求生；其本身亦必作如是觀；故對其家庭生活，須負完全責任，免其有後顧之憂；
- (3) 對反間之運用，絕對以個人為單位，担任反間者，除直接與負責人發生關係外，不得令任何人知其任務與行動，反間工作開始，即須與負責入停止發生直接關係，並不令知其負責人情況；
- (4) 若以有名人物，加入偽組織以作反間時，須故意沒收其財產，並公開攻擊其附逆行動，使敵偽加以信任，然後開始其工作；

(5) 反間之箱篋或身畔，不應存留與工作有關之文字，日記中尤不宜記載有關工作之事項；

(6) 生活習慣地一切行動，表面應完全與敵偽同化，以絕不稍引他人注意為原則；

(7) 又如稍有被敵置疑之處，可藉病暫離，至委實不能再留時，應即設法乘隙逃回；但須於事

先安插代替人，以免工作中斷。

庚 間諜之聯絡

間諜與反間諜之報告，可分為電報與書面二種。依現代戰爭之性質言，各項事件經過時間甚短，而戰況之變化則甚速，欲求適應時機，不失時效，唯賴密碼無綫電報或電話。其無急切需要者，可用秘密通信方法，以文字報告之。於任務完畢歸來時，除書面報告外，更須口述以行補充。

間諜編製電報報告，應極簡明。至書面報告，則應註明某日於某處，調查某人或某事，當時所見之情形為何，所得之消息為何？

至於反間諜獲得情報，如不緊急，最好以輾轉間接方法傳遞於負責人；但須於報告末，具一暗誌姓名，此項暗誌，唯負責人能了解之。輾轉傳遞，雖多周折，亦宜不失時效。間諜一切報告，均宜口述，以免遺留痕跡；必要時，亦可以事先所約定之秘密通信法繕寫報告之。

負責人有時須召集間諜，面授機宜，此際切忌使間諜預知所約之真正地點，須使於輾轉中臨時得之，如在甲地召集，先告以乙地；迨其至乙地後，再命之往丙地，再由丙地命往丁地。如為情況所許，於嚴密計劃中以汽車游動行之，最為穩妥；對於反間，尤當絕對秘密，以避免一切第三者之耳目。

第十七章 特種地形之戰鬥

第一節 山地游擊

山地在此規戰鬥中，因展開區域狹小，交通不便，運動困難，不利於大部隊之指揮；且在山地，戰車與砲兵及其他重兵器，均不能充分發揮其威力。但在游擊戰鬥中，即因山地通視困難，地形複雜，敵人重兵器不能充分使用，故利於施行奇襲與埋伏，因此山地於游擊隊之作戰，極為有利，若能利用山地居民，編為某山農民游擊隊，必能耐山戰之困苦，熟習山地之地形，充分運用游擊戰術於山峯崖谷間，於夜間施行迂迴襲擊，尤為有利。

游擊隊指揮官，應深明山地戰鬥之特性，詳察敵情地理，對戰鬥所需時間之推算與利用，必須周詳，始能指揮靈活，保證戰鬥之勝利。同時各級幹部，更應有獨立作戰之性能，因山地交通不便，鄰接部隊之協同動作，極感困難，故當戰鬥時，常須各級幹部獨斷專行，適時制敵。

甲 攻擊

(1) 山地之攻擊，須按敵情地形與我之企圖，分為數縱隊，以便分進分擊；然各縱隊間聯繫及協同動作之保持，極多困難，故各縱隊毋寧專心致志擊破其本身正面之敵，以各個勝利，合為全盤之勝利；由獨斷專行之手段，達於協同一致共同勝利之目標。各縱隊既擊潰其當面之敵，即須從事追擊，如事實可能，且須探索他方面敵軍之側背，突然截擊之。

(2) 攻擊時之各縱隊，須利用可通敵軍之道路，山谷及稜綫，祕密接近敵人，且務須利用死角，一舉而攻奪敵陣地之支撐點。使之潰亂而不能支持。

(3) 山地攻擊，通常以佔領可以瞰敵之高地，或截斷敵之水源，予敵人以重大之威脅。且利用山地居民之嚮導以行大迂迴，出其不意，擊其側背，則縱使正面敵人守備堅固，亦不難將敵擊潰也。

(4) 迂迴之成功，有賴於游擊隊英勇果敢之行動，游擊隊員必須不畏艱苦，且具有必勝之信念，故游擊隊長應竭力提高隊員之戰鬥情緒，振發攻擊精神，若是，則縱有極大困難，必能履險如夷，克奏膚功。

乙 防禦

(1) 在山地作戰，為遏止敵人增援，或掩護各隊退却，有須行暫時之防禦者，此際須堅強控制敵軍進路，確實封鎖要道，節約各處防守兵力，以增強總預備之兵力，置之於便利進出之地；以乘敵軍之分離，迅速轉移攻擊，若交通不便，可將總預備隊分置數處；亦或自始即擴大各地區兵力，使各自獨立，以行戰鬥。

(2) 若某山口為游擊隊根據地之進路，則須構成蔭蔽而堅固之陣地，以便堅強防禦。凡能通達我陣地之谿谷，均須以集結之兵力，利用障礙物，以構成支撐點，山地戰中支撐點之配備，宜分佈於前後左右，使在山谷間之主要戰鬥綫，有如囊形。

(3) 在通視不便之地形或天候，更須注意封鎖之確實，並須縮短預備隊之距離。同時陣地正面或側面之死角，均須以火力控制之，使敵無隙可乘。

(4) 倘陣地之一部或某道路為敵侵入時，應以手榴彈白刃肉搏，迎頭痛擊之，以期迅速退敵，毋令牽動全局。

(5) 山地戰鬥之通信聯絡，極為重要；惟有綫電信工具之效用，大受限制，故以無綫電，信號等以切實聯絡。又山中谷道與隘路之戰鬥，其戰術與隘路戰鬥同，惟當注意毋受敵人之瞰制。

第二節 隘路游擊

隘路為游擊隊實施埋伏截擊之良好處所，其在軍事上之價值，因隘路之長短，與兩側地形地物之種類，及隘路內部之狀態以為斷，在一般意義上言，隘路對於攻守兩者之行動，均有顯著之妨礙；惟於無決戰目的之持久扼守，則有較大之利益。

甲 攻擊

隘路上之攻擊，宜以極奮勇極強烈之突擊，一舉殲滅敵人，亦貴以較遠之迂迴，抄越敵軍後方；或佔領隘路兩側適當之高地，以壓迫敵軍，使之不能不放棄其已佔領之陣地。

乙 防禦

隘路防禦，對於隘路之封鎖，尤應十分確實；其陣地之配備，亦不宜限於其斜面；其主要戰鬥綫之選定，則可分：隘路前方，隘路後方，隘路中間三種，皆須依當時之情況與目的決定之，前方則利於出擊；中間則利於截擊；後方則利於扼守。

丙 先制

如敵我雙方均有進出隘路之企圖時，則行軍之速度高者，得先制之利，故游擊隊宜及早遣派一部兵力，用極高速度，迅速進出於隘路前方，以掩護本隊安全通過。

至其出入隘路之前方，究以若干距離為適宜，須視先遣部隊之兵力與當時情況及地形加以判定。通常以不使敵人在我先遣隊之前方，窺察隘路內部情形，並使敵方重兵器，不能射擊我隘路中之前進縱隊為標準。

第三節 河川游擊

河川戰之所以異於其他局地戰鬥者，一為戰鬥因河川而障礙，二為渡過河川之戰鬥。故河川戰鬥中，以渡河點之選定與掩護渡河為主體。

甲 渡河點之選定

渡河點之選定，須注意河川之形勢，其選擇標準如：河面狹窄；河身寬闊；流速不大；流綫平直；河底良好；河岸平坦堅固；河岸高於敵方；渡河器材易於徵集。

乙 渡河

(1) 渡河方法，可分爲架橋、船渡、徒涉等三種，當以河之情形與器材之準備，及敵軍之抵抗力如何以爲決定，書間僅能實施徒涉或勉強漕渡；船渡及架橋，則應在夜間或利用濃霧煙幕之隱蔽，始能成功。渡過以後，以不再返原渡爲原則，所以對於渡河準備之器材當加以破壞或飄流下游，以退却時爲尤然。

(2) 游擊隊之渡河以出敵不意爲原則，非不得已時，絕不行敵前渡河，以免暴露。凡在敵前強行渡河，均須預爲精密之偵察與詭秘周詳之計劃，或以一部兵力，在他處施行佯渡，然後以機關槍火力，對渡河部隊，作有力之掩護；渡河以後，如敵來堵截，即立行急襲，並擊破敵人河岸之抵抗兵力，以掩護我後續渡河之部隊。

(3) 渡河部隊之一部首先到達敵岸後，其第一次攻擊目標，不可過遠，宜在敵人之側背，及對岸我軍視線及火力範圍之內。俟有充分兵力渡河後，再謀戰局之開展。

(4) 游擊隊於渡河戰鬥中最好利用昏夜大霧中行之，以免遭受敵空陸之襲擊；日間必須渡河時，則必竭盡可能，設置對空射擊與對空監視哨，並選多數渡河點，分散渡河。如渡河無急迫之需要，最宜於夜間行之。

丙 防禦

河川防禦，首須認清敵人所循之路綫，及其準備渡河之動作，然後從事於防禦之部署。

(1) 須將主力部隊，配置於敵軍主力渡河點附近之我方河岸；若可施行逆襲，則應置於彼岸，並作必要之防禦準備如設置橋頭堡等，如我有大部隊與重兵器，宜置於待機陣地，或預備陣地，綿密偽裝，以免暴露。

(2) 前哨宜分段配置，以監視預期為敵人渡河之點；在廣大之河川，更可用瞭望划或武裝船舶不斷巡視。

(3) 較久防守之前哨，其主要抵抗綫，通常設於我方河岸，須足以迫使敵人戰鬥準備未完成前，無法渡河，並於河中設置水雷，或於水內密釘樹樁，構成水底鐵絲網，以妨礙敵人通過。

(4) 須慎重使用待機部隊及預備隊，切忌為敵人種種佯動所欺騙。同時應有對空監視與對空射擊之設備；夜暗時尤當注意。

丁 連絡

渡河前進之部隊，應攜帶輕便無綫電及閃光器等工具，以與對岸主力部隊相連絡。若前進部隊分數點同時渡河，彼此間橫的連絡，尤須不斷保持。

既渡以後，可用大號電纜，架設電話綫，或緊張河面，或放置水底，均須確實。兩岸哨兵之通信連絡，除用電話外，亦當使用信號。

第四節 湖沼戰

湖沼地帶為游擊隊根據地之有利地形，因湖沼錯綜，草澤淵藪，交通不便，為天然巨大之障礙物；同時沼澤地帶，人烟稀少，且距重要城市為遠，實為游擊隊良好之最後根據地。

湖沼地區，部隊運動困難，尤以強大大兵力及笨重兵器，根本無法運動，所以利於守而不利於攻。

甲 防禦

湖沼防禦時，對於主要交通，水陸要道，均須設強固之防禦工事，在其外圍，應利用村舍漁艇，設置廣大水陸警戒哨。對於主要地區，應構築工事，以憑扼守，對於接近主要地區之道路，必須密切控制，早作破壞阻絕之準備。

徵集各種船艇，秘密掩藏於總預備兵力之附近，對空防護，尤為重要；以便乘夜由水道迂迴襲擊敵人，或作轉移陣地或根據地之輸送。

乙 攻擊

強大敵軍，既不能進入湖沼地帶，所以存留於湖沼之敵偽軍，兵力自然薄弱，且多為扼守監視性質，故游擊隊應能隨時出以奇襲。

利用湖沼地區居民與漁夫，作為嚮導，或作內應，以求秘密接近敵人，多方面一齊突擊，使敵無從掙扎，對於遠方來援之通路，更當於事先秘密破壞阻塞；或以強大兵力扼守之。對於電話電報綫，則於攻擊初開始時，即利用村民漁夫切斷之。

如有裝甲汽艇掩護更為有利。如攻勢失利，則更可藉之掩護，由水路撤退，比由陸路退却為安全。

丙 通信

湖沼地區之通信，本至困難，而以攻者通信較守者為尤甚。通常以利用手旗、信號彈或無線電話行之。

第五節 森林游擊

森林為游擊隊實施擾亂最優良之地形，且可施行埋伏，在戰術上，依森林面積之大小，樹木之密度，林內之交通狀況，與林緣凹凸之形狀而定其價值。

甲 利害

(1) 森林之利：

一、能掩蔽地面與天空之敵方視線；

- 二、減少敵人一般火器之效力；
- 三、敵人重兵器不能運動；
- 四、我之後方連絡易於直達前綫。

(2) 森林之害：

- 一、難於測定方位及連絡鄰近之部隊；
- 二、在大森林中戰鬥，易於迷失方向；
- 三、下級幹部之指揮範圍受限制；
- 四、隨時隨地，均有被敵襲擊、縱火、或施放毒氣之可能；
- 五、足以增大敵砲火射擊及施毒之效果。

乙 攻擊

森林之攻擊 則視林緣之狀態，及敵陣地中主要抵抗綫之位置，與其週圍之地形等而異其手段，如爲情況所許，可以一部或大部之兵力，包圍敵軍側面或迂迴於其後方，以行襲擊，極爲有利。若爲利用森林埋伏，以截擊敵人時，其埋伏之位置，以在森林內部敵軍經過道路之兩側，或其四圍爲有利。

丙 防禦

依據森林以防禦時，應按當時情況選定其主要之陣地；通常爲利用森林以蔭蔽後方之連絡時，其

主要陣地宜在前方；倘欲殲滅敵人，引誘敵軍進入森林，乘其紛亂，以行逆襲，則以在森林內部爲有利。若爲掩護退却，亦宜以林緣爲主戰鬥綫。

若爲潛伏性質，則以避開敵人耳目爲第一要着，舉凡裝具碰擊，樹葉風聲，談話吸煙，均須避免，尤須派出潛伏偵探瞭望哨等，並須對於脫逸道路，及早指示於部下，多置聯絡兵。

丁 通信

森林中之通信連絡，如爲埋伏防禦時，用電話最爲適宜，因森林多大樹幹，架設電綫，極爲便利，且能蔭蔽敵方視綫，兼可直達前方，以通消息。其次，可用傳信犬，以其雖在密林中，亦能覓其歸路，達成任務也。其他通信方法，因森林中枝葉遮蔽，多屬不便。

第六節 村落游擊

游擊隊不僅在堅壁清野區，須從事村落之防禦；其他從事村落游擊之機會，亦所在皆是。

甲 攻擊

(一) 在正規軍戰鬥，對村落之攻擊，多以避免爲上策，有時派少數兵力，監視村落，而以主力迂迴通過之。但游擊隊對敵人後方村落之敵駐軍，或糧秣彈藥倉庫等施行游擊時，則非確實佔領其村落不爲功。因此游擊戰，常以村落爲戰鬥之焦點，首先攻擊其外圍，然後強襲其支撐點，雖有重大犧牲，亦所不惜。

(2) 在攻擊之前，必詳細偵察地形，搜索敵情，及到村落外圍，一面進攻，一面派出監視與掩護警戒部隊，既入村落以後，對於道路路口，實行封鎖。

(3) 如爲情況所許，可用混入方式，以圖內外夾攻，又或佯攻村落之正面，而以有力部隊，迂迴於村落之側背，以奇襲之手段，突入村落，最爲有利。

此時游擊隊之重兵器，如機關槍在突入敵陣之前，須佔領高地或房屋頂上，以猛烈之火力，制壓敵軍之抵抗。

(4) 進入村落後，須注意勿與友軍發生誤會，尤須勇敢沉着，肅清殘敵，並可利用居民，協助搜索，對於特殊建築物如地窖暗室等，應特別注意搜索，是否有敵人潛伏或有重要器材遺留其中。

(5) 向村落攻擊前進，須利用庭園菜圃圩溝籬籬牆壁等，蔭蔽前進，敵人機關槍縱射之道路，應儘量避免，以減少我軍之損傷。

乙 防禦

(1) 村落之防禦，須於事前週密計劃，在村落外圍要道，構築封鎖工事，并依堅固之建築物，與天然之地勢，構成鎖鏈式之支撐點，以作堅壁清野戰鬥之中心；惟其主戰鬥綫之配備，必須推進於村落之前方，或橫貫於村落中，切忌與村落沿邊成直綫，致遭敵方砲火之毀滅。

(2) 敵兵接近時，宜於我方障礙物之前；集中火力加以殲滅。萬一敵軍侵入村落，應一面依據內部封鎖綫及側防工事，阻其前進，一面以預備隊迂迴於敵方側背，以白刃戰逆襲殲滅之。

(3) 如逆襲不能獲勝，則悉移逆襲兵力於村落內部，分配於各街市家屋，以圖暫守；敵兵再增，則閉鎖家屋，並於路口、門前、菜園、空場，埋置地雷，然後撤退。

(4) 村落防禦，尤須注意於防火防毒。

丙 連絡

村落游擊之通信連絡，頗為困難；以傳遞及視號連絡為宜。

當佔領村落後，對村內原有之通信網，如欲利用其原有綫路，則須細密檢查，並割斷其通至敵方之電綫，方能利用，又管理通信之一切人員，須集合於一處，并沒收敵方一切器材及分機，以免發生意外。

第七節 都市游擊

都市為敵人一切侵略之核心，在軍事上為向我內地拓展之根據地；在政治上為偽政權之所在，漢奸順民之淵藪；在經濟上人口密度既高，銷售敵貨自多，且原屬我財賦集中之所；在文化上其得失常影響國內外之視聽，且為敵人奴化我人民之策源地。

故游擊隊對我淪陷之都市，不論敵方警備如何嚴密，亦必覓取機會，銳意攻擊。其以男女工人與學生為中心所組織之秘密部隊，尤應以都市游擊隊為主幹。

都市游擊隊之方式，以暴動擾亂為主，并隨時為都市附近我方游擊隊之內應，內應外合既經準備

就緒，即當展開市街戰鬥。

正規軍之行市街戰，多發動於攻守城之後；游擊隊之市街戰，則於攻守城之先，及早發動以爲內應，此即以暴動之方式，進行攻擊擾亂與造成恐怖也。

甲 攻擊

(1) 外應部隊，在開始攻擊之前，必須盡力從事於搜索偵察，其要目如左：

- 一、攻擊前進之道路，外圍之地形，以及都市內部之街道系統與廣場之所在。
- 二、敵人之警衛配置，防禦設備，及都市統治機關等。
- 三、敵人部隊之兵力兵種及其情緒，以及警察之實力等。
- 四、我內應部隊之實力及其暴動計劃。
- 五、敵人之電訊與輸送機關，如電話局、汽車、火車站、輪船碼頭等。
- 六、居民之狀態及民心之向背。

(2) 担任內應暴動之部隊，應按暴動要領實施戰鬥，至外合攻擊部隊，雖無飛機大砲之轟擊，然亦須以其所有兵器，儘量毀壞敵軍之封鎖綫，并以其其他各種手段破壞其街市，然後按照預定之戰鬥部署，內應外合，分向各街道挺進，以白刃肉搏，爭取戰鬥之勝利。

(3) 游擊隊進入市街後，須防備敵軍對我所施狙擊，包圍及突然之爆炸，故此際應注意我側後方之警戒，及與鄰近同時挺進中友軍確實聯繫。

(4) 都市奪取後，須配置警戒兵力於都市之外圍，同時應注意都市內部各區之衛戍，以維持佔領後都市之安全與秩序，此外應派遣巡邏搜索部隊，於重要交通要道，設置衛兵步哨，并控置强大兵力於市區中心或其危險地區，以為預備隊，隨時應付意外之事變。

同時，對敵方散失或藏匿於民間之槍械，必須請查收繳，因而利用愛國團體，及同情於游擊隊之人民，給予武裝，編成某都市人民游擊隊，以協助辦理都市內外一切警衛工作。

乙 防禦

(1) 市街防禦，其主戰鬥線之防禦工事，及封鎖綫，須利用堅固建築物或天然地形構成之，并應儘可能於適當地區埋置地雷火藥以及障礙物等，以防止敵軍戰車之侵入。

(2) 防禦部署，須依市街之形狀，交通道路之情形，敵人所取之進攻路綫，區分為若干戰鬥區，然後將所有兵力，區分為總預備隊與各地區守備隊；各地區守備隊，則又分為地區預備隊與街道守備隊。

(3) 敵軍接近某街道之封鎖綫時，街道守備隊，應以猛烈火力，於封鎖綫前殲滅之；若敵軍之部隊，已侵入某街道時，則應據防禦工事，猛烈射擊，以制止其前進，同時以地區預備隊，迂迴於其側背，以白刃戰加以殲滅，毋使戰事波及於其他街道。

(4) 倘敵軍大部侵入某戰鬥區時，則以其他地區守備隊制止其前進，而以總預備隊之一部或大

部，迂迴擊殲之，毋使戰事波及鄰近之地區。

(5) 游擊隊如無充分兵力，以資防禦市街時，應毫不流連，立即撤退。

丙 撤退

如市街戰失利，則應按既定計劃，實行縱火破壞；乘便利之路，分散退却；若準備於最近將來從事反攻，則不須縱火。此際應在市街中潛藏一小部，而以其大部分散退却。

第八節 城堡游擊

襲擊敵軍之城市堡壘，在游擊戰鬥中，最感困難，因敵方堡壘與城市，自有堅固防禦之守備，與嚴密警戒之設施，為奇擊所難奏功；常須不斷強襲，掀起暴動高潮，內應外合，以求最後之勝利。

甲 攻擊

正規軍隊之企圖攻克城市或堡壘，多憑藉空軍與砲兵轟擊，游擊隊欲襲擊城市與堡壘，則必須竭盡巧詐，以行夜襲混進與誘出，以達攻擊之目的。

(1) 夜襲——俟城堡內之守備隊完全熟睡，警戒疏忽時，即行接近城堡，然後選派善於投擲手榴彈之戰鬥員，潛入城堡投擲手榴彈，予敵以極大之恐怖與殺傷，然後繼以猛烈之攻擊。倘城堡內敵方守備隊非久經戰鬥者，此際必動搖慌亂，而全部遭我殲滅。

(2) 混入——游擊隊向城堡襲擊之前，派遣若干便衣隊員，偽裝農民或敵軍士兵，向城堡中守備

士兵報警，藉此接近城堡，使敵不疑其他；此時游擊隊主力，密隨其後，跟踵前進，祇須便衣隊人員接近城堡，即可拔出短槍，殺其守卒，游擊隊因以極敏捷之動作，衝入城堡，襲殺敵軍，敵人在此毫無準備，猝不及防之情況下，不難使之全部繳械。

(3) 誘出一派遺一小部游擊隊，至敵城堡附近村落中，從事擾亂，以誘敵軍出擊，如此計得售，則敵人城堡空虛，或兵分而力薄，我預先埋伏於附近之大部游擊隊，即可迅速攻佔，并破壞敵人出擊道路，加以扼制，以斷絕其歸路。

游擊隊襲擊敵人後方大城市，亦可採用上述諸種方式，且大城市便於大批游擊隊員之潛伏；且便於組織市民與工人，約期暴動，以爲內應。

乙 防禦

防禦城寨，自有正規軍專負其責；但游擊隊受有協同防禦之命令時，除應受正規衛戍軍指揮從事戰鬥外；并須注重城內治安秩序之維持，給養之供給，以及一般民力充分之使用。

第十八章 特種天時之游擊

在特種天候時節，如暗夜風雨，祁寒暴暑，對游擊隊之作戰，皆特別有利，因敵之優勢兵器效力，均受天候之限制；且以敵人深入我內地，人地生疎，精神上不能鎮定，最易爲游擊隊所襲擊也。

第一節 夜間游擊

夜間戰鬥可以寡勝衆，因我兵力雖少，敵人不知底蘊；敵兵雖多，但在夜間大部隊難於運用，此際無論奇襲埋伏，或擾亂暴動，均能予敵以嚴重之打擊。

甲 夜間戰鬥之利弊

(1) 夜間戰鬥之利益

- 一、使敵軍作被動之戰鬥，備戰遲緩，指揮困難，協同失效，且不易增援；
- 二、敵人對我視察困難，便於隱匿我部隊之行動與企圖，可減少優勢敵軍砲火之威力；
- 三、易於接近敵人，破壞敵軍障礙物，或欺騙敵人；
- 四、能隨意選定攻擊點，祕密集結強大兵力，對敵突施奇襲；
- 五、夜間襲擊，易使敵人恐慌，陷於潰亂；
- 六、易於動搖敵人戰鬥意志，使之不敢出擊，故在敵前退却，可少損傷。

(2) 夜間戰鬥之弊害

- 一、我之指揮亦困難，且各部隊之連絡與協同動作，多不能確實；
- 二、襲擊前，所費準備時間甚長；襲擊成功後，不易整頓部隊；故進擊困難，且易於混亂；
- 三、易於迷失進行方向及衝鋒目標，使戰鬥陷於不利，或與友軍發生誤會；

四、觀察敵情及其變化不易明晰，故於警戒之處置，極感困難；

五、夜間動作，部隊易於疲勞，且易損傷我勇敢有為之幹部與隊員。

夜間戰鬥之利弊，既如上述，游擊隊長在計劃夜間行動時，宜接任務敵情地形詳細研究，然後儘量避免其弊害，以爭取夜間戰鬥之勝利。

乙 夜間動作之注意

夜戰原則為出敵不意，猝然與敵肉搏，突然予敵以有力之打擊。夜間射擊，效力甚微，且易暴露我企圖，遲滯我行進，減少我衝鋒之氣勢。故夜間行動所應注意者：

(1) 紀律：應嚴格注意隊員之軍紀，禁止吸烟燃火，保持靜肅沉默。

(2) 武器：對於武器，須在出擊前嚴密檢查有無損壞，與攜帶時是否發生聲響。

(3) 裝備：部隊宜輕裝，步槍不宜裝子彈，手榴彈應注意妥慎保險，行李糧秣，應留置後方。

丙 夜襲之方式

(1) 拂曉襲擊

拂曉襲擊，於施行遠距離奇襲時用之。當嚴寒之季節，或黑暗之天候，游擊隊常遠自百里之外，乘敵不備，接近敵人以達襲擊之目的。此種襲擊開始時，常在拂曉以前，以彼時敵人警戒疏忽，易施奇襲也。

拂曉襲擊，與正規戰術之拂曉攻擊亦有不同，拂曉攻擊者：雙方均有其一定攻守階段，作戰準備

；或彼此均佔有一定之陣地，日間已生接觸，而以日間戰鬥未能終結，故延至夜間；又或因黑暗不便指揮，俟至黎明。是以任何一方，均能預料有受敵攻擊之可能，彼此皆嚴密防範；因拂曉攻擊並非奇襲；僅藉夜間黑暗以接近敵人，利用拂曉以便於指揮攻擊也。

游擊隊拂曉襲擊，係由夜間遠來，雖本身兵力，與敵相差懸殊，然敵人既不知其突然而來，更不知其所在及其兵力之多寡，故毫無戒備，而易施奇襲，故二者迥然不同。

且有特別應當注意者：拂曉襲擊之後，即當迅速退却，且宜選在狂風暴雨濃霧黑暗之天候，以便奇襲部隊安全退却。

(2) 薄暮襲擊

薄暮襲擊，係當敵方部隊在轉移位置之時，換言之，敵由原來位置，方轉移至另一新位置時，游擊隊乘黃昏薄暮，施以奇襲。游擊隊應於事先偵知敵人之行動，決定自己之處置。俟敵一經到達新位置後，乘其警戒未周，地形未熟，宿營未就，秩序未定之際，用急促步度，短促行軍，速出撲敵。

萬一敵人早作準備，強烈抵抗，狂撲無效，則應撤退；並乘薄暮之後，敵人不敢窮追，可以安步退却。

(3) 深夜襲擊

深夜襲擊為游擊隊，乃最常用之方式。

利用黃昏後之天候，秘密潛行，於距襲擊目的地十公里內外，潛伏休息，並從事偵察，決定游擊

之部署及準備，迨深夜時，乘敵熟睡，迅速接近敵人，分別襲擊；或集結力量，突擊敵人某一弱點或其兵站倉庫飛機，予以嚴重之打擊。

若遇強敵逆襲，不得已時，應集結兵力，乘拂曉以前，安全撤退；又如營救被捕被俘之人員，亦可用深夜襲擊，於秩序紊亂之際，劫獄營救之。

夜襲為艱苦困難之戰鬥，須使隊員明瞭夜戰之要訣，提高攻擊精神，熟練白刃搏搏與手榴彈之技術，沉着靜肅忍耐勞苦，切勿先自慌亂而疑畏不前；當以勇敢果決之行動在短兵相接之猛烈血戰中，爭取夜襲之勝利。

丁 夜襲之部署

夜襲之部署，不貴巧妙複雜，而貴簡單確實。其攻擊目標，應視當時狀況及我施行夜襲之目的以爲決定；然其縱深亦應有相當之限制。

(1) 夜間欲接近敵人，務須擇單一而易於前進之隊形，兵力尤不可太大，以便靈活確實，維持前進方向；並須避開大道以及村莊以免犬吠人覺；同時應使各隊間緊密連絡，並酌派斥候或少數兵力，緊在前進部隊之前，注意徵兆，如聲音與火光等，担任警戒與掩護之任務。

(2) 我軍夜襲若已接近敵人，或攻入敵步哨綫內時，一部攻擊其抵抗綫，牽制敵人。主力仍向目的地潛行躍進，並必須將決戰必要之兵力置於最前線，且盡力使各隊兵力迅速集結。又預備隊雖應接近最前線；但須注意切忌其過早參加戰鬥。

(3) 夜間攻擊所應等待之時機，通常爲敵人步哨交代巡查歸還之後，蹣跚潛入；至所應衝入之地點，雖依其攻擊目的以爲決定，然通常宜選定敵守備薄弱，或與我最接近而易於攻擊之點。

對敵陣地之突出部份，則應攻其背面，以切斷該地區守兵之退路；若向其陣地之凹部施行衝鋒，則應在敵軍撤退時，此時特須注意避免誤與友軍相互衝擊。

(4) 如游擊隊在其行進中或正在部署攻擊中，被敵發覺而遭受射擊時，游擊隊長應竭力鎮靜沉着，切勿立即還擊，致暴露本身之位置。

如敵火猛烈或敵以探照燈照射時，應迅速伏臥；如游擊隊攜有平射小砲時，則以小砲擊毀其探照燈，設探照燈在步槍有效射程內，則以優良之射手射擊之；但破壞探照燈時，均須遠離游擊主力隱伏之位置。

戊 夜間之連絡

夜間游擊隊之通信網，極難構成，電話綫路及閃光器之位置，均須於白晝偵察清楚，而在夜間架設電話，較白晝需時爲多，且電話綫有損壞或中斷時，亦難察覺；故電話綫宜架設於大道，以便隨時察看。

若在敵人不能展望之地形中，可用小回(閃)光器或手電筒以爲輔助；惟回光器射光，夜間較日間爲遠，且易被敵發現，故須特別加以長管套，並須慎重將事。

夜間戰鬥中爲辨識敵我起見，均應有特別標識如白布與白羽等。並用特別口令暗號與特別號音與

哨聲●

無綫電之用於夜間，其弊在發動機之音響，敵人聞之，可推知我軍所在，故接近敵陣地之處，不宜使用。惟手提無綫電則為最佳。

傳信犬晝夜可用，傳信鴿於夜間即失效用，至信號彈，則在黑暗之中，有特殊之效用；但其效用於我於敵，正復相同，故須注意使用之地點及時機，最好於夜襲開始或撤退時用之。

夜間戰鬥，情況變化無常，欲使通信穩妥確實，則通信隊中，應分派預備人員，庶無中斷遺誤之虞。此外；於夜間行進時須多僱嚮導，以免迷失道路。

第二節 祁寒暴暑之游擊

大寒大暑時之用兵，本為兵家所忌，但游擊隊則應利用此時機，爭取勝利。

祁寒時之戰鬥，以寒氣足以消耗兵員之體力，且以寒時日短夜長，可以減少戰鬥進展之程度，故特別有利於夜襲與奇襲。游擊隊應乘敵人畏寒縮瑟之時，或當其就火就食之際，施以襲擊，使敵措手不及，以致潰敗。但在施行大寒襲擊之前，應先養精蓄銳，並使人馬飽食，然後出動。

當暴暑時戰鬥，則宜利用埋伏游擊。引誘敵兵，遠道而來，當其汗流氣急，疲勞欲絕，我則利用地形，以逸待勞，以行截擊，最為有效。

又當拂曉以前，敵因白晝苦熱，萬分疲勞，彼時正好熟睡，趁此時夜襲，亦易奏功。

第三節 風雪雨霧之游擊

正規軍於陰雨大雪及濃霧之天氣，因重兵器使用困難，多避免於此時決戰，故游擊隊即當乘此天候，以行奇襲與擾亂。

(1) 冒雨疾進，逼近奇襲，常能大獲勝利。因天雨既久，雙方停戰，精神不振，警戒懈弛，且重兵器不便使用，飛機不易偵察，故易乘敵不備，制勝敵軍。

(2) 大雪之際，與雨襲略同，但對地形更須絕對熟悉，行動尤須秘密，行進時尤宜利用森林，否則四野銀裝，毫無隱蔽，且險阻高下，路途不明，易為敵人困陷。同時天寒日短，行動不便，尤其毒氣效力大增，氣候變化難測，均須特予注意。

對於敵人在雪中行軍或運輸輜重時，為游擊隊埋伏截擊最難得之良機；但其自身必須有良好之埋伏地形，否則亦難於制勝。

雪中行動，最易為敵人所覺察，雖在夜間，亦難避免，必須利用蔭蔽樹林，或利用白色衣布，以減少目標之明顯程度。

雪中行軍，或澀或滑，最易疲勞，速度大減；故預計行軍距離，不宜過遠，約以通常行軍距離二分之一為標準；對於警戒，須注意兩側；故偵察道路雪深及敵情，尤應特殊注意。

宿營以舍營為原則，對於燃料食品、被服、以及工作器具，均須各自攜帶；宿營警戒，必須嚴密，且當配置於高地避風處，指揮官應親出巡查，以免士兵因畏寒而隱匿於房舍內，或擅自烤火，以致

暴露。

(3) 狂風濃霧之游擊，足以掩蔽我方行動，使敵猝不及防，予以重大之打擊；且狂風濃霧中透視困難；敵之重兵器失去目標，無從發揮其威力，飛機活動亦不可能，故此時奇襲，常有勝利之把握。惟須於天候、地形、地物、及敵人之兵力等，事先作精細之偵察；作戰時宜順風進擊，否則沙土迷目，易致敗挫。同時，濃霧狂風，俱易消失，故應特別注意於襲擊之時機。

(4) 在風雨雪霧中戰鬥之通信，閃光器與通信鴿均失效用，即信號彈亦僅能使用於較近之距離；惟無綫電及軍用電話，雖亦減少效用，然比較上仍為適當，因此際敵人無論於空中或地面，皆無法窺見我方行動也。

第四節 假期慶節之游擊

當敵人假期或慶節時期，游擊隊應及早偵知，詳為準備，以便到時施行奇襲或暴動之戰鬥。縱使敵人當時警戒，照常嚴密，亦可成功。

因為敵之警戒人數，究屬有限；且其心理上，已無警戒作用；而大多數人員，方遊散或聚集於遊藝場所，一聞警耗，勢必雜亂恐慌，互相踐踏；甚或官兵豪飲，不免有醉臥不起者，自將無力應戰，實為最好之襲擊時機；尤其當敵人遊興正濃，或宴會未散之際，突然堵塞其進出口門，逼近猛襲，最易得勝。

第七篇 補給衛生與根據

第十九章 游擊隊之補給

游擊隊之糧食、彈藥、衣服、金錢等之補給，可以直接影響於游擊隊之發展與戰鬥；故補給一事，實爲游擊隊最重要動務之一。

試觀今日各淪陷區之游擊隊，其因給養補充問題而發生之現象，誠足令人痛心！蓋其成立之始，政府既不給相當之經費；既成之後，又不予以給養之補充；而游擊隊本身力量，復不足襲取敵之所有；於是餉盡糧絕，就地攤派者有之；勒索者有之；魚肉鄉民；甚至強行掠奪，跡近盜匪。經其所採取之手段，無一爲出於人民之自願，而純係強取掠奪脅迫之行爲，一而再，再而三，以致怨聲載道，民不聊生，其結果釀成游擊隊蹤跡所寄，民衆相率遷避，甚或引敵進剿，這言同情與擁護？

因此而使爲宣傳暴敵掠奪行爲之游擊隊，反爲繼敵而後之實踐者；以愛民爲懷之游擊隊，反爲害民之躬行者；以提高民族意識爲宗旨之游擊隊，反爲消滅人民之救國熱情者；以達成動員民衆抗戰爲任務之游擊隊，反爲團結全民一致抗戰之阻礙者，以此摧敵，敵未摧而我先滅；如是而言發動民衆，加強全面抗戰，其將何從？

考游擊隊本身紀律之未臻嚴肅，對於人民認識之不足，本爲游擊隊發展與行動上困難癥結之所在

；但政府空令發動，而不注意其給養，作合理之補充，尤爲造成此等惡現象最重要之原因。

或謂游擊隊參加者，其動機純係基於自衛衛國之要求，故其給養如何，實屬無足重輕。殊不知即令游擊隊員，爲激於救國熱忱，而自願參加，可不計於待遇之厚薄，薪餉之有無；但最低需要之子彈與食糧，又寧能缺乏，而令之赤手枵腹以抗戰乎？又況今日廣汎委有名義之游擊隊，類爲昔日土匪與散兵所收編，根本缺乏民族意識，對其給養補充，又未能源源接濟，則其故態復萌，自必大肆收編之目的。

游擊戰之廣遍發展，實有決定整個民族抗戰勝負之意義，是對游擊隊最嚴重之給養補充問題，當再不能忽視！

第一節 補給之來源

游擊隊既須具有獨立作戰之迅速機動性，是其補給，須十分講求，始不致有斷絕之虞。游擊隊之補給，約有三大方式，即就地取給，自給自足，與因糧於敵是也。

甲 就地取給

(1) 糧食爲部隊生活要素，游擊隊爲迅速其祕密行動，自不便稟糧載重，故所需要之食糧，常賴就地取給，向地方人民購買；對於地方糧食出產情形，游擊隊應在事先加以注意，臨時派出政治工

作人員，從事宜傳勸導，並發給購買食糧所需要之金錢。

(2) 如爲人民所自動組織之游擊隊，最初因人數不多，消耗不大，努力政治工作，獲得民衆同情，則其糧食，常可由其附近村莊之居民供給之，甚至不須付價。且當時之游擊隊員，多爲此等附近村落之居民，故糧食恐慌問題，當不致發生。

(3) 至彈藥與衛生器材之補充，以在組織游擊隊之初期，武器尙未能充分完備，除少數之槍械外，大多數爲戈、矛、刀、劍，且未經劇烈戰鬥之大量消耗，故彈藥與衛生器材補充尚顯，亦不至十分嚴重。

(4) 在特殊困難之狀況下，游擊隊應遣政治工作人員，進行宣傳工作，鼓舞民衆之愛國情緒與民族觀念，使對游擊隊熱烈同情，使富裕者自動輸將，但非不得已，不可用強迫勒索手段，更不許士兵在居民家中意任搜查，以免引起當地人民憤怨與反動。

乙 自求供給

(1) 當游擊隊發動之始，既爲政府命令所編成，對於給養，政府當令其能以自給自足，隨時負責補充；尤以基幹游擊隊，爲人民游擊隊之推動者，更當自給自足，而不可擾民；尤以在敵人佔領已久之地區爲尤然。

(2) 游擊隊活動於人煙稀少之地，或政治工作尙未普遍之地，則應取自求供給方式，因其本身

之所需要者，既不能因糧食於敵，外來接濟。又無法取得，只有自求供給。在距離較遠而秘密之處所，祕密仔儲糧秣，兵器，彈藥及衛生器材，以備隨時可以補給。

(3) 游擊隊之彈藥供給，在根據地中，應尋可靠之修械與製械工人，於較安全而鞏固之地，設營軍械修理所與彈藥製造所，自謀補充。

(4) 打通秘密路綫，由敵偽軍與國外軍火商購買武器彈藥，利用偽裝偷運之法，秘密轉送於游擊根據地，務使在可能範圍內，游擊隊不致缺乏彈藥。

丙 因糧於敵

游擊戰已有相當發展，人數已經擴充，且常轉戰數百里外，與敵週旋數日或數十日之久；又或穿入敵人交通綫警戒綫以內活動，則其糧食及彈藥之補給，只有取之於敵，此種補給方式，雖最不確實，但最為有利。

(1) 以有計劃之行動，襲擊敵之糧秣倉庫，或截擊敵之運輸隊，奪取敵之糧食彈藥軍械被服及其他之軍需品。

(2) 多帶敵偽鈔票，隨時利用商販或間諜，以購買食糧與軍火。

(3) 沒收仇視游擊隊之漢奸及為富不仁且無國家觀念之豪紳鉅賈等之財產；如有強大兵力，則襲取城市，奪獲敵之兵站倉庫以及銀行等，然後遠揚。

第二節 補給之方法

甲 各個攜帶

關於糧秣攜帶，最大數量，可至九日用量。但在戰備行軍，每人自行攜帶者，最多不得過二日用量，如帶有背囊馬囊者，最多不得過三日量，過多則影響於行軍及作戰。

自帶之給養品質，以乾糧且量輕積小而滋養豐富者為佳。並須防腐防溼，此項給養，須限於不得已時方可取用，除自帶者外，餘可裝載於行李車或馱馬。

自帶之步槍彈藥，每人以一百粒，手榴彈四枚為基準，手及輕機槍每挺五百粒，重機槍一千粒，輕迫擊砲五十發，爆破燃燒器材半部。

乙 補給部隊

游擊隊之補給，除各自攜帶外，在大隊內應有補給分隊，攜帶五日以上之給養，二日以上之彈藥，支隊則另設補給中隊。

補給隊之行軍與宿營，在無敵情時，可隨游擊隊後尾行進，同地宿營；在與敵有接觸可能時，則應於游擊隊後方五公里或其另一平行道路而遠距敵方之途中分進，宿營亦然。若於敵警衛區域內行進時，補給隊則應選擇路旁蔭蔽地隨時停止，待命躍進，與本隊距離，宜在五公里以上，宿營同此。夜

間行動尤佳。

補給隊之補充，除於補給所取得外，並須作其他補給之準備。如補給缺乏，不能全體發給時，則選擇戰鬥人員及夫役之健壯者儘先補給之。

丙 秘密補給所

游擊隊於作戰時，如轉戰於敵人後方，時間甚久，則應於秘密處所，設立補給所，使游擊隊作戰消耗，尤其是彈藥方面，得以應時補充。

補給所之位置，務必蔽隱秘密，使敵不易察覺，而又有顯著標識，足以明白指示於游擊部隊者。通常宜在深谷、密林、地穴、河坎，及可靠之民宅中；與游擊隊本隊距離不宜超過二日行程。

補給所者，即係由根據地或遠方派出輸送隊至游擊區內秘密設立之處所。然後待游擊隊之補給隊前來補充，有時亦須於暗夜派人直接送至游擊隊之潛伏地。

游擊隊之輸送隊，係由根據地派出，其隊員以人民組成爲原則。輸送人數可按輸送物多寡而定。惟幹部人員，如輸送隊長附，分隊長附，小隊長附等，當應有一定之編制，以基幹游擊隊爲尤然。至人民游擊隊之輸送，亦應及早指定專員負責。

輸送隊幹部，應攜帶短小武器；兵卒可無武器，亦不必派隊掩護，如經由敵人警戒區內，可化裝分別輸送，或秘密停止於敵人警戒線外，然後報告游擊本隊，設法秘密各自分別前來補給。

第二十章 游擊隊之衛生

游擊隊之衛生材料與人員，常不能如正式軍隊之優良與充實。且缺乏鞏固之廣大後方，隊員亦難得相當之休養，故游擊隊衛生事業之進行，極感困難。然游擊隊爲防止病員之增加，與減少傷員之痛苦，以免削弱戰鬥實力，對於衛生事業之注意，仍爲不可忽略之問題；是應於極端困難中，尋求種種手段，從事補救，

至補救之方法，不外自身之保健與醫藥之注意。

第一節 平時衛生之注意

(1) 游擊隊長，應注意將游擊隊之給養，服裝等及時補充，以免受饑寒之侵襲，且須力求清潔與衛生，於祁寒暴暑時，尤當注意。

(2) 應督促隊員勤沐浴，多換洗，尤以行軍或戰鬥後，宜溫水洗足爲要。

(3) 爲防止夏季霍亂，吐瀉，瘡毒及其他傳染病之發生，須特別注意飲食之清潔衛生。由各隊員互相監督勸勉，禁止飲生冷水及食生冷腐爛之物與各種不衛生之物品。如發現隊員中患有傳染病時，應立即設法隔離之。

(4) 平時儘量設法搜集有醫藥專長之人才，使隨軍行動，按時注射防疫針；對醫師須予以優良

之待遇，或用重金聘請。

第二節 戰鬥間之衛生

(1) 綑帶包：綑帶包為各人自行攜帶裹傷之用。

(2) 裹傷處與輕傷集合地：設立裹傷處，規定輕傷集合地，到時再由裹傷處送前方秘密醫院。

(3) 前方醫院：前方秘密醫院收到傷病兵後，分別其輕重，輕者留治，重者運送至後方根據地醫院。

(4) 後方醫院：游擊隊在根據地之外圍，三日行程以外之極閉塞處所，應設法佈置後方醫院，使傷病隊員，得有較安全之處所，靜心調治。游擊隊對此種後方醫院之設備，務使充裕，俾傷病人員，得繼續保持其今後戰鬥勇氣，迅速痊癒，仍回本隊作戰。

(5) 寄託調養：游擊隊於敵情極端緊張中，因時間之不許可與藥品之有缺乏，對於傷病隊員，常不易得良好之醫治與調養；如遇此種情況，應將傷病隊員，寄託於可靠之地方醫院請代診治；或留於忠實於游擊隊之民家，裝作親屬，以資調養；并須予此等看護傷病者以所需之金錢；如有故洩消息者，亦應予嚴厲之報復。

第二十一章 游擊隊之根據

第一節 根據地之意義

游擊隊為取得休息，整理，補充，訓練，儲藏必需之彈藥，糧秣，以發展與擴大游擊戰，爭取失陷地區之人員與物資起見，應有足資活動之地區，作為根據地。非特游擊隊在外長期進行游擊行動之後，可退而隱藏，以從事休息與補充；即游擊隊於嚴重緊急之環境下，遭受敵之追擊或包圍，亦可分頭祕密退至根據地，以事掩護。如此退固可守，進亦可攻。故根據地之良否，對游擊隊之持久力，活動力，以及其本身之擴大與發展，均具有重大之作用。

誠以游擊隊窮年累月奔走於劇烈之戰鬥環境中，披星戴月，露宿風餐，若無養息時間與地點，則不但在戰鬥上不能護得開展，予敵軍以嚴重之襲擊，即游擊隊本身，亦將勞頓疲憊，而遭敵之摧殘。故游擊根據地之設置，實為游擊隊安身立命之基礎，除臨時游擊區外，均當設立根據地，有時臨時游擊區且亦需要設立之。

第二節 根據地之條件

(1) 地形掩護：必須為叢山峻嶺，廣大森林，錯綜湖沼，道路複雜，不利於敵之包圍襲擊，而利於我之持久固守。若游擊隊人數不多，活動範圍不大時，則其根據地，最宜於樹林深處與池沼中之竹籬茅舍，或高山之廟宇岩洞，獨立農莊，偏僻小村落及大森林之茅棚等，又或於荒原平野，地方遼

關人煙稀少之遠處，亦爲有利。

(2) 武力掩護。每一游擊隊，應有兩個以上根據地，不可僅以一處爲滿足，并以數處輪流爲原則。且其糧秣倉庫，彈藥庫及後方醫院，均應彼此分散隔離，以免某處遭敵襲擊時，有連帶之損失。而在上列處所，游擊隊亦不宜時時往來，以掩蔽人之耳目。各處要隘，各分派五六人至十餘人，隱伏於其附近，以資警戒與掩護。

如根據地已被敵發覺，或敵已準備向根據地進攻時，則應不待敵之襲擊，立即設法秘密遷移；新根據地之所在，尤應保守絕對秘密，即對最忠於游擊隊之人員，如其對新根據地無直接關係，亦不可告知所在。

(3) 人民之擁護：在根據地之人民，應即爲救亡團體之一員，最低限度亦須取得當地民衆之同情與擁護。故在根據地範圍之內，須建立各種愛國與抗敵民衆組織，以與保持最密切之聯繫。如游擊隊之根據地，得民衆之充分擁護，即已得充分之掩護。至其地勢之是否險惡，已不成爲主要之問題，所謂「地利不如人和」是也。

爲達成上述目的，游擊隊應向附近根據地之居民，積極進行宣傳工作，鼓舞民衆之民族觀念，與愛國心理，並使明白敵爲壓迫與殘暴行爲以引起其反抗之情緒；使對游擊隊積極加以同情與援助。在情況許可時，游擊隊之政治工作人員，更應進行組織訓練民衆，團結於根據地之周圍，從事生產與警衛工作。

(4) 防範敵人：對居民中，仇視游擊隊之不良份子及漢奸等，應剷除淨盡；並嚴防敵探之混入根據地；如有發現，應予以嚴厲之處決。同時為防範根據地被敵意外之襲擊與擾亂，游擊隊應於根據地四週民衆中，建立良好之偵察網，步哨綫，觀察哨，及流動哨，潛伏哨等。

凡游擊隊與民衆之關係愈深切，則人民之擁護者亦愈衆多，通訊連絡，亦可愈迅速與精確，游擊隊之根據地，亦愈可隱藏與鞏固，敵之企圖包圍襲擊或消滅游擊隊之企圖，亦愈形困難。

第三節 根據地之裝偽

(1) 根據地道路，極易暴露根據地之所在，故須設法祕匿，免被察覺。在可能範圍內，應將路基通平敵不能識之地帶，依天然地形，使之自然遮蔽；如將道路中心綫導之於樹叢中，以免敵人發覺。設無適當物，可資利用，則得以其他物料，施行道路偽裝。又或將道路之起點與終點，延長至必要之遠方，使與其他道路相連接，誘導敵之注意力於他處。

(2) 根據地除利用天然地物遮蔽道路外，猶可以人工遮蔽之。如以樹枝高梁等編組物或着色幕布，對道路加以遮蔽。道路與敵人方向直交時，可設於道路側；與敵「平行」或「斜交」時，可以數個遮蔽，使相重疊，與敵綫平行，梯次設置。惟遮蔽之長度，不問道路與敵綫之關係如何，均以十公尺至三十公尺為適當。尤須注意者，即遮蔽物附近之背景，必須恰能配合，否則徒足惹起敵人空軍之注意。

(3) 凡人馬車輛之蹤跡，徵候雖微，而對敵之空中攝影，極難祕密，故於陣地內或其附近地帶，應特定足以遮蔽之道路，以和我方之行動；至根據地路外行動，務須嚴加禁止，以免敵人發現新蹤跡。

第四節 根據地之戰鬥

(1) 外圍攻擊

當敵人進攻，尙未合圍之際，以果敢猛烈之攻擊，在外圍將敵人各個擊破；尤須利用聲東擊西，陽攻伴動，分散敵人主力；並策動廣大民衆，參加外圍之攻擊戰鬥，粉碎敵之圍攻計劃，以保持我根據地之安全。

(2) 區內扼守

如外圍攻擊，不能成功，敵以龐大兵力，向區內近逼，企圖撲滅我擊游根據地時，則宜利用地形，構築工事，利用民衆協助，採取堅壁清野之作戰方式，集結兵力，扼守要隘，以待外圍攻擊部隊或其他游擊區之友軍趕來，向敵反攻；如敵人圍攻兵力不十分龐大，則待敵人初到，或其弱點暴露之時，猝然舉行逆襲，使敵震驚，解圍自退。

(3) 轉移地區

如游擊隊根據地於戰鬥開始之初期，即遭敵重大兵力之猛烈圍攻，則游擊指揮官應集結所有兵力

，堅決勇敢衝出敵軍圍攻綫，轉移活動地區，俟敵軍攻擊鬆懈時，再圖歸返根據地；惟有受敵猝襲可能之根據地，所有儲藏，及傷病人員，應早求祕密隱藏之法，不使敵軍有些微蛛絲馬跡之可尋；尤其對於區內之婦孺，必需設法及早遷移；對於區外附近人民，更必需留下有極好之印象。

(4) 化整爲零

游擊隊根據地至萬不得已時，得採取「化整爲零」，以便各個隱藏，但不可輕易用之。因游擊隊員多來自農間，對軍隊之生活，既無長久之訓練，與團體共存亡之觀念，自然脆弱，苟於敵軍尚未猛烈圍攻，即行解散而使各個隱藏，則以後之召集，必感困難，且敵軍倘挨戶搜查，或漢奸告密，焚林捕雀，竭澤而漁，則游擊隊員將以各個分散而完全喪失其戰鬥能力，以致大部消滅。故游擊隊用「化整爲零」之戰術，無論於理論上或實踐上，均以不得已時而用之，尤其對於根據地爲然。

第五節 根據地之教育

游擊隊以經常處於游動襲擊之狀況下，對於技術訓練，往往不能有充分之練習，影響戰鬥勝利及殺敵技能，實非淺鮮，是故游擊隊應於根據地所在，按期設立短期技術訓練班暨軍官研究班，教授各項課目，講述各次戰列，以資補救訓練之不足。同時並注意生產教育，尤其對於附近居民，以及人民游擊隊之幹部，應當對於生產教育，特別注重，以求根據地之自給自足；使游擊區人員，未戰皆能生產，未生產即行作戰。

第六節 根據地之諜報

游擊主要根據地，應有諜報機關之設置，掌理諜報業務，指揮間諜工作，整理校正所得情報等事項。而各級游擊隊及各地區指揮部，均須設諜報分機關；在每一分機關下之各間諜，又可依其地區及任務編成若干組；每組組長，即以組內之優秀間諜担任之。

故諜報人員，除應有良好諜報知識外，尚須具備適合於管理間諜之各種技能，即不獨內勤（諜報業務）必須精嫻，而於外勤（間諜工作）亦須熟習也。

此外，對於諜報人員，尚有重大要求者，即應具充分之軍事教育與普通教育，及若干之專門知識。並須深沉忍耐，不論處於任何情況之下，均能保持所有之祕密。

甲 諜報計劃原則

爲使諜報工作之繼續不斷，循序進行，則游擊最高指揮部之諜報總機關，必須確立一適於游擊戰鬥上所需要之諜報計劃。使各級諜報人員，得有共同努力工作之準繩。茲將一般諜報計劃之主要事項，列示如左：

- (1) 某處應派重要幹部實地調查，某處應派間諜或派反間諜，組成諜報網。
- (2) 應調查之一般任務爲何？當時戰況上應特別調查之事項爲何？或應於何時完畢其任務。

(3) 爲便研究之各項問題，皆有適當之聯絡，應規定「諜報勤務條例」，令各諜報人員一律遵守之。

(4) 各級諜報員，應按所受任務，及當時狀況，規定實施任務之計劃。

(5) 爲推進諜報工作效能，及其業務上指導便利起見，各級諜報機關，得舉行適時地之會議，使下級人員各報告其工作之經過與實施之狀況，指揮者然後糾正其錯誤，並示其新任務實施之要領，與其他通訊連絡之方法。

乙 諜報網之分佈

諜報必須有良好之組織，方能供給戰略及戰術上急切之需要。所以平時在根據地即當先有精確嚴密之計劃，使其成爲系統之組織方可。

游擊隊之諜報，雖不能於平時即有大規模之組織，但亦須於該游擊區域各根據地未陷入敵軍之先即着手組織；倘於淪陷之後，始行佈置諜報網，則其業務之開展，自必較難也。

間諜網應由根據地或前方指揮部諜報機關領袖按整個諜報計劃，製成全活動區域內之間諜網。而後按照路網所排定之次序，及其重要之程度，向各地帶及各方向，次第進行。

間諜網，須於游擊戰鬥開始之前，秘密布設之。無論其地區是否已入戰爭之狀態，或陷入敵軍之勢力範圍，務能使各間諜之情報永不中斷爲最要。

丙 間諜之使用

以游擊除諜報範圍之廣汎，故間諜之任務，亦至爲繁多。間諜人員之選擇，首在其人之身份，是否與所付之任務相適合。如參加偽組織之上層階級，必須高級社會人員充之；重大之軍事間諜，又須選有高級軍事教育之專門人才任之。若僅須調查敵軍之人數，與砲兵陣地等，則當地之村民與販夫走卒即可優爲。

是故欲求諜報業務之獲圓滿結果，必須物色各項職業之人才，以充間諜。

(1) 間諜資格：不易精確，蓋間諜所處之情況，常有爲事先所不能料及者，故其資格，只能在服務之動機，與其所完成任務之程度上分之；其服間諜業務之出於自願者，可謂之義務間諜；其受某種壓迫而服者，謂之強迫間諜，大概服務之動機，不外下列數種：

一、屬於愛國熱忱者，如各級公務員，及社會中忠誠志士，其目的在爲祖國圖生存，故其工作之能力既高，而又極可靠，諜報機關，不可過加束縛。

二、爲利慾所驅使者，其工作之目的，專爲金錢，此種間諜謹慎小心，不敢潦草塞責；諜報機關須加限制，其報酬視情報效用而定。

三、專營間諜事業者，此中多富於間諜經驗之人，且其所作之事，深合本身之所好，故工作之效能，率皆良好，但須時時監督，以防其作反間諜。

(2) 間諜性能：良好之間諜，須具備忠誠，謹慎，機警，智慧，沈毅，善變諸性能，且須通曉當地之方言，居民之習尚，及風土人情等；並能英明果斷，臨難不懼，否則殊難達成任務。至間諜之選用助手，亦應加慎重，以獨立任務或自由職業者為佳。如需選用女間諜，除擇具有忍耐與靈活性格外，尚須姿色秀麗，資質慧敏，長於交際而善於誘惑者。

(3) 間諜錄用：游擊隊欲實行徵集間諜，須由游擊最高指揮部之諜報機關，親主其事。

欲得樞要之情報，必須徵集與情報方面能接近之間諜，始克有濟。必要時，為探求某項之重要情報，甚至以巨額金錢，賄買其高級職員。為徵集此項間諜，首須研究其地位性情，是否與我所付予之任務相融合，以決定錄用。

當間諜錄用之際，須嚴防漢奸之混入或希圖詐騙與投機者，故必須慎重其事，詳查其過去會否充任間諜事務，如確實愛國堅決，誠信可靠，一面令填寫下列之表格，然後審查其所填者，是否正確；如姓名、別字、年齡、籍貫、住址、所受之教育、會任何項事務、認識偽組織中或尋國有名人物幾何、通曉何國或何地語言、熟諳何處之情形、對於何處密探會有聯絡、因受何種刺激來充密探、詢問何人知其履歷、幾人可為作保、眷屬親屬之職業與住址。

上列應調查各項，須用秘密方法，逐件証實之。如調查結果認為美滿，然後方可錄用；並將所付之業務，開始指導而助其完成。

間諜錄用後，其聚會之處，宜在最嚴密之地，或特設之密窟內，以不易被人察覺為原則；至彼此

之往來，亦須嚴守祕密，於途中或大庭廣衆之間，間諜如與諜報指導員相遇，自不可互相呼喚或有所表情。

丁 反間之使用

(1) 對敵反間之利用，敵之反間諜，如爲忠實幹練者，敵人對其報告，自亦認爲最正確，故我發覺此等間諜後，應故爲造計劃，使其報告後而敵必中我之計。

如故將一忠實之探員，加之罪而禁閉之，釋出後又故削其待遇，使其生活發生恐慌，而被前者亦故示鬱懣與消極，并逐次以自然之態度，似若失言於敵之反間諜而有投敵之意。

此時敵之反間定將報告敵方，迨敵收之爲其工作人員，我即可乘機令之作反間工作矣。又如故造謠言，聲言現決派兵由某路進攻敵軍，同時亦故佯攻偽動，似若實有其事然，此時敵探如據此告敵，敵必信以爲真，我乃於敵之所知相反之路加緊準備，配置重兵猝然攻之，當獲全勝。

總之，當敵之反間被我發覺後，須隨時暗加監視，真情不令知悉，而故爲偽造消息及計劃，俾其報告敵知後，令敵自投羅網。設反間諜已知其被發覺時，應立將其處決，以防脫逃。

(2) 對我反間之運用

一、參加偽組織，調查其組織內容，經濟狀況及活動之動態：如組織之系統，首領之經歷，吸收漢奸之手續，分布之區域，受敵人何種特務機關之指揮，經濟之來源，收支之狀況及活動之方式，最

近有何計劃與企圖，內部有無派別與糾紛等。

二、對偽組織內之漢奸，須極盡挑撥離間之詭事，使其內部互相猜忌，爭權奪利，勢力分化。

三、插入敵軍間諜組織內，除偵察正確情報，速即報告我方，以作對策外；並運用反間計，製造種種謠言，使其根據不正確之情報，而定謬誤之計劃。

第七節 根據地之經濟

經濟對於游擊隊之發展關係最大，兵法云：「兵無糧則亡，一足食居於足兵之先，一切社會活動，如無經濟基礎，即等於無原動力，早遲均歸失敗。尤以在敵人後方，發動游擊戰，敵寇自必多方設法撲滅之，而對游擊隊之經濟封鎖，亦為必取之主要方法。自然游擊隊能培養強大兵力，即可突破封鎖；如何培養突破封鎖之兵力，則最低限度，游擊區之根據地，必須先有足以培養兵力之經濟憑據。

根據地經濟之重要，既已如此。然則如何措施，以應此項重大之需要，在原則上第一須能產生所需要之物品，第二須有供應此等需要之來源，第三若以上二者，皆不能充足經濟要求，則唯有「犧牲次要，以充足最要」，試分述之：

(1) 如何產生所需要之物品，即在加強游擊區內之生產，竭力督促家庭手工業，提倡生產合作，使所有未作戰之各種游擊人員，從事兵器與軍需品之製造。在農忙之際，於可能範圍下減少戰鬥，以協助農事，適當分配農田與工廠，使勞力與物資及出品適應，力求減少消費，增加生產。

(2) 根據地之經濟來源，尤其是貨幣及兵器，自當依靠政府之供給；如交通隔絕，則當以飛機以及其他秘密方式輸送；同時對於就地求給，尤應注意，即如地方財政賦稅之整理，富戶鉅商之捐輸，重要工業之統制，食糧棉布油鹽之管理。總之，根據地之經濟，務求能以自給自足。至於因糧於敵，在機動游擊區內可以行之；若在中心根據地，不特所獲有限，輸送尤為困難。

(3) 萬一以上方法，不及實行或不能充足，則唯有按犧牲次要以充足最要之原則，實行強制徵發，無論對於蠶絲生畜，衣服器用，以及一切私人生產，機關、工具、資本、土地，凡可以應抗戰當前最迫切之要求者，均實行軍事徵發，集中於根據地，重行分配，以應急需。不抗戰之人民生活，自不免作犧牲，但為堅持抗戰決心，把握抗戰勝利，必有不得不如此者。勇毅之將，殺妻養士，飢荒之人，易子而食；歐戰時德法雙方，均以糧肉供前方戰士，以糶糧給後方人民。凡此均為犧牲次要而供給最要之道也。

第八節 根據地之政治

游擊戰之本身，是淪陷地區政治鬥爭之最高形式；游擊隊之任務，不僅為武力之出奇制勝，更為精神之澈底攻擊，以政治鬥爭，作民族革命戰爭種子之傳播。是以游擊隊一面須加緊本部隊之政治教育，堅定部隊中之戰鬥意志，啓發部隊之國家民族觀念，激勸官兵之戰鬥情緒；一面須加強羣衆中之宣傳與發動游擊戰爭，建立廣大之革命羣衆組織，打倒漢奸傀儡之政權，粉碎敵人政治之侵略；使我

游擊戰之根據地，樹立於全國人民之心中。

故游擊隊政治作業之內容，①對本身須加強士兵政治認識與建立自覺之紀律，②對民衆須努力宣傳，組織，武裝民衆，發動廣泛之游擊戰；③對敵人以煽惑鼓動分化等手段，瓦解侵入國土之敵僞軍隊。此三大任務之達成，必須相輔而行，尤須游擊隊本身政治機構之健全；故於游擊根據地，須造成政治的根據。

甲 根據地之政治核心

游擊根據地中，應爲政治組織之中心，亦即政治的根據地，團結官兵精神，提高官兵智識，組織政治指導訓育之最高機關；並派出各游擊部隊之政治負責人員，以之爲中心不斷團結富有革命犧牲之精壯人民，及游擊隊下級幹部中勇敢覺悟之份子，爲政治組織之核心，使此核心，散佈於整個游擊隊中與游擊區內，以引起模範作用，并誘導其他隊員作積極的忠勇奮鬥之行動。

乙 部隊中之政訓

在部隊中須常有政治教育之實施，以灌輸隊員及下級幹部之政治智識，暨提高其文化水準，故在支隊或縱隊之宣傳科，應成立政治教育委員會，集中各隊政治指導員或宣傳員，經常討論並訂定教育方式教材及宣傳大綱。

政治宣傳員及特務員，均可由隊員中擇最優秀且純正者充任之，受政治指導員之指導；同時宣傳員亦受政訓處宣傳科指導。

宣傳員之任務；對內負有鞏固政治情緒，以說服隊員中有不正確言論之責；對外則負有聯絡軍民感情，吸引民衆同情，并宣傳游擊隊主張及行動之責。

特務員之任務；對內負有秘密檢舉官兵思想，防止漢奸或反動者之潛入部隊與活動，暨防止隊員逃亡之責；對外負有偵察居民對我之傾向，暨居民中漢奸及反動份子行爲之調查；特務員應守絕對秘密，任何時不得公開。倘一經被人察覺，應即另派他人担任。

丙 根據地之民衆運動

敵軍佔領之區，往往利用漢奸政權之組織，麻醉羣衆，宣揚德意；或以威逼利誘，使我民衆，爲之作俛。故游擊隊欲在淪陷區內設立根據地之先，應利用各種秘密宣傳之方式，如文字宣傳，密探宣傳等，揭露敵人強暴殘毒之行爲，喚起人民敵愾奮鬥之情緒，以作收復政權之戰鬥；一旦政權已經獲得，則廣遍公開宣傳，並舉行清鄉運動，肅清一切奸宄。

語云：「覆巢之下無完卵」，故民族革命戰爭中，全國精壯，凡在戰區內者，均應使之投入游擊隊，直接參加戰鬥；其餘老弱婦孺，亦應盡力之所及，協助游擊隊，如偵察敵情，傳遞消息，担任運輸，救護、守望、偵探、通信、諜報、勞作、慰勞、警衛與鋤奸等，以形成真正之「全民戰」。

故游擊隊在根據地未設之先，即應努力政治作業；既設之後，尤須設法於最短期內，完成組訓民衆之工作，使游擊根據地之基礎，臻於鞏固。

丁 對民衆之宣傳

宣傳爲組織民衆之第一步，欲完成以上之任務，必先從事宣傳，尤其對於民族戰爭真義之闡揚，與抗戰必勝信念之確立，最爲重要：

(1) 民族戰爭真義之闡揚——民國以還，國內戰爭，循環不已，民衆對於戰爭，已司空見慣，勝負結果，皆不致影響其生命之安全及生活之常態；竟至對於此次民族生存之戰爭，亦多取漠視態度，一若勝負之誰屬，與其本身毫無關係者然。殊不知過去國內戰爭，民衆所以不受重大影響之原因，係因其爲同一民族間之內戰，雙方戰爭之目的，亦僅爲權利之爭取，所見之貫徹，主義之實現，初無摧殘人民生活之動機，更不致有亡國滅種之慘禍。故戰事結束後，人民所受之痛苦無多，戰爭勝負之直接關係亦少。

今我抗日戰爭，仍全民族生死存亡之決戰，游擊隊員，首當提高民族覺悟性，其第一要點，即爲解釋此次爲被壓迫民族之反侵略戰爭，與過去國內革命戰爭之意義完全不同，闡揚民族國家自由獨立之真義，啓發其民族國家意識；並列舉敵寇在我國各地轟炸屠殺之事實，以燃起民族憤怒之火焰，促成我全民之醒覺團結與戰鬥。故我爲求民族之生存，國家之獨立，全國上下必須精誠一致，奮起抗戰。

須知民族生存與個人生存有切膚之關係，國家為保障全體人民生命財產之總力量，無國家即無民族，無民族即無個人；歷舉古今亡國滅種之慘禍，反復警告，糾正其過去無民族無國家之錯誤觀念，俾其澈底了解自身對民族國家應盡之責任，說服鼓起參加民族生存抗戰，敵寇驅逐以後，個人生命財產，方得根本上之保障。

(2) 抗戰必勝信念之確立——以我力量作對比，使民衆認識敵我之所短與所長，以指出我抗戰必勝之前途。日本係以工業為立國基礎之帝國主義國家，舉凡工商原料，商品之銷場，均須仰諸國外供給與銷售，我國不但為其工商原料之供給者，更為其銷售商品之最大市場。

敵寇此次發動侵略戰，不特斷絕其工廠原料大部份之來源，且斷絕其商品之最大的去路，實為倭奴短視自殺之舉；即其他各國，因平時在華之對立，此時對華戰爭，優勢為日所佔，亦將抵制日貨與經濟絕交，其勢足使倭寇工商業陷於絕地。故敵寇雖欲速戰速決，以解除其經濟上危機，亦終不可能。反之，我國係工商業落後之國家，平時固因門戶開放，致有大量之入超。戰時則因海岸之封鎖，而自然杜絕外貨之大批輸入，是祇須運用固有之手工業與農產品，使相調劑，仍可自足自給，自能曠日持久，故即以經濟一項而論，已足決定敵寇最後必敗之命運。

他若敵國財政之捉襟見肘，軍火資源之貧乏，兵員之損耗過鉅，補充困難，政治上之矛盾，與人民之反戰，以及異族民族革命運動之興起，國際關係之對日不良等，均為我抗戰必勝外在之有利條件；苟我全體同胞，不論在權在野，均能一心一德，共同發動廣泛之游擊戰，則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戰，必歸失敗；我之抵抗戰，必獲勝利。

第八篇 發動訓練與要求

第二十二章 游擊戰之發動

游擊戰係以人民為主體，游擊戰之發動，主要在先成立衆多之基幹隊，以發動廣大之人民游擊隊。此種人民游擊隊之發動，以在敵區後方，或敵人進攻區域附近，最爲有效。是以此種組織，多在敵人直接警戒監視之下，或在敵人所利用之工具——漢奸勢力之下，進行工作。其工作之困難與棘手，自爲意料中事。

惟吾輩不能因被監視而不敢組織，因困難而畏縮不前。尤其對敵人「以華制華」，「以戰養戰」之毒計，更不能不竭力在敵後方偽組織政權之下，而發動廣遍之游擊戰，加以根本的打擊；發動最要之原則，卽爲祕密與靈活。

游擊隊之雛形，最初須爲潛伏民間之「祕密小隊」；俟其結集相當數量之基本隊員，具備必要最少之武器，及完成最簡單之軍事訓練後，始可集合力量，展開活動。故在組織之初，須極端祕密。其方式約分如下數種：卽有掩護之發動，無掩護之發動，轉變收編以及強迫發動之四大方式。

第一節 有掩護之發動

在有掩護區域發動游擊戰，預料敵人進攻方向與區域，平時即當有組織與訓練；否則戰機既迫，即當迅速藉政權及國軍掩護，先行派遣有軍事，政治，特務知識之基幹游擊隊，深入民間，以政令及民意兼用，公開宣傳，切實忠告。

先將大多數人民說服，除對極少數反動劣紳，加以威力強制外，對於民衆，最好使其有自願參加之志趣。然後按人民各種固有團體，加強其組織。如工會、商會、聯莊（農民）會、或保甲組織、學生會、婦女會以及其他集團組織，冠以抗戰或戰時之名義。并在其中糾合精壯與武器，作爲各種人民游擊隊。如偏僻地方，人民尙無組織，則加意宣傳，迅速組織，而與人民游擊隊同時成立。

各種人民游擊隊，既經成立，如農民游擊隊，工人游擊隊，學生游擊隊，以及交通游擊隊等，則俟敵人侵佔此區域時，此等游擊隊，均自動存留於敵之後方。且隨在皆是，使敵防不勝防。

此種發動方式，雖爲絕對公開，但依環境關係，亦有採用秘密小隊方式之必要。或以一部秘密，尤其是人民游擊隊中之交通游擊隊，則始終應守秘密，以免敵人間諜與漢奸察覺，致將來行動困難。担任發動人民游擊隊之基幹游擊隊，應在沿主要交通綫之鐵道、公路、河流等處之重要鄉村及城市，廣遍活動，聯絡當地政府或友軍，動員民衆，加入組織。通信及偵察部隊，應授以諜報及軍事訓練，並構成偵探通訊網，詳細調查以下各事。如：

何處爲敵人必要之交通道路？何處橋樑易於破壞，且有價值？破壞對象之構造及其弱點如何？破壞方法如何？器材如何運送？何處建築物將來有被敵利用之可能？應預先埋置炸藥。以及何處水井及

池塘，爲敵將來必須之飲料，應如何填塞或施放毒物等？調查報告必須詳盡真確，並作周刊之準備，屆時自能達成圓滿之任務。

再當敵人進佔某地之前，我軍準備放棄之際，在此轉移之一瞬間，應秘密埋藏武器炸藥，準備金錢食糧，將游擊隊人員及工作幹部，完全分散，潛伏於民間。一至敵人進入區域，察明敵人力分散，戒備疏忽，即可乘隙活動，或搜索敵情，供給正規國軍；或破壞交通，阻礙敵人交通。若敵人兵力集中，戒備森嚴，即當秘密潛伏，待機動作。一切均視當時指揮者之靈活運用而定。

當敵人的線戰況緊急，後方守備空虛；或運輸頻繁，警戒疏忽，及遇有我軍反攻等時機。應立即紛起武裝，集結力量，發動全部武裝人民，作迅速廣遍之活動與戰鬥。此種發動方式，比之在無掩護下者，進行甚易，準備亦可臻充分。若能及早組織，轉移活動，不致爲敵發覺，則收效尤大。

第二節 無掩護之發動

在無掩護之區域發動游擊隊，宜派遣有軍事政治及間諜能力之善於游擊隊人員若干，預先潛留於敵軍後方，或臨時潛入佔領區域，在我民衆中，進行組織游擊隊之秘密小組。負此種組織責任者，首先在居民中，吸收若干有覺悟，有熱血，精明強幹，敢作敢爲之份子，充爲游擊隊最初組織之基本幹部。再由基本幹部分別組織秘密小組，每組人員可由十人至五人組成。倘敵人監視嚴密，則人數可減由三人至五人爲一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直隸基本幹部之最高秘密組織。

在每一區域中，俟已有多數小組，集結相當人數以後，同時武裝及訓練（用槍瞄準之簡單知識），亦有相當準備時；則可選定最秘密可隱蔽之集合場所（森林巖洞，偏僻村落，或在繁盛城市之屋內），約定集合時間，指示至集合場道路。臨時派遣偵探及間諜，担任瞭望警戒。待各組人員分頭來到後，即可誓師成立游擊隊，以集中巨大之力量，執行重大之任務。關於隊長之選任，人事之分配，在可能時，最好採全體隊員推選之方式。被任為組織游擊隊之人員，此時更應以十分忠誠懇摯之態度，宣佈最嚴紀律。

游擊隊成立後，應視當時事實需要及環境如何，以決定從此集結以後，即行發動；抑仍分途潛伏。唯一至決定目標及任務時，隊長事先應有縝密之計劃，周到之準備，領導作第一次對敵暴動或擾亂戰鬥之試行。第一次戰鬥試行，不求任務之過大，只求目的之易達成。因第一次試行成功，即可增強隊員自信力及勇氣，並可取得民衆信仰與熱望。若任務過大，則萬一失敗，反使隊員戰鬥情緒降低，人民信仰減少，不易再行發動。

以上所述秘密發動游擊隊之方式，亦即在敵後方組織游擊隊之基本原則。由少至多，由小而大，由秘密小組至成立強大部隊，由秘密集合至公開活動。滋生蔓延，擴大發展，稍假時日，即可於敵後方，發動廣遍游擊戰矣。惟有必須了解者，即此種工作之進行，雖在在困難，但苟能秘密靈活，巧妙運用，胆大心細，隨機應變；則無論敵人戒備如何嚴密，偵探及漢奸如何遍佈，絕無不可發動者。故處敵人統治已久之熱、黑、吉、遼等省之民衆中，亦有隨時組織之可能與必要。若敵人新佔未久之區

域，則進行更易。

第三節 收編與轉變

散佈於民間之武力，如大刀會，紅槍會，及其他幫派散兵游勇之武裝；在社會上本係已公開或半公開之組織，存在已久，爲量亦多。且此種武力，一般爲敵人非攻擊目標，而又實爲敵人所欲愚弄利用之武力；故吾人應積極運用之，不能因其含有迷信觀念，封建思想，缺乏國家民族意識，即輕視而不敢用。須知此等幫會，實爲民衆武力之最易發動，而最易反動之一種；若不加以收編，一經敵人收買利誘，漢奸慫恿利用，則反動之力量極大。

組織此項人民武力，可用收編方式，及早與其首領發生關係。故任此種發動工作者，須熟知其幫會教義，身先加入，與其首領插血誓盟，結義衛國。以俠義感情爲結納，以盡忠報國，殺敵成功爲目的；進而助以武器彈藥，訓練游擊戰術，灌輸國家觀念，激發民族意識，固其殺敵決心，增其殺敵技術。

最初從旁策動，聯絡監視；然後改編，根本改變其原有性質與形態，而成爲基幹游擊隊。倘始終不受調遣指揮，則應設法解除其武裝，消滅其首領，編遣其部衆，絕不可資敵利用。

對於僞軍及已受敵愚弄，僞組織收買之人民武力，則應派多數反間諜，與之接近。乘敵人壓迫控制過甚之時，曉以大義，動以利害，助以金錢武器，令其轉變反正。對戰事失利潰退失散之士兵，勸

令收編爲基幹游擊隊。

第四節 強行發動

以上所述三大發動方式，實均爲游擊隊發展之有效手段。但以我國人民文化水準之低落，政治認識之不足；無論淪陷區或戰區，多數人民對於國家利益及民族意識，類均淡薄，因之每存自私自利之狹隘觀念，貪圖個人片刻之私利，苟延殘喘，甘作順民奴隸，甚且不惜爲漢奸，將整個國家尊榮民族生存置於不顧，而自陷我黃帝子孫於萬劫不復之境。

故對於此等無恥而具錯誤思想之民衆，欲使起而參加游擊戰爭，勢須造成極大恐怖，使其不得苟安，方可收發動之效，絕不可稍存婦人之仁，只顧一時之虛僞空言，而自墮於倭寇以戰養戰之毒計。又當敵人徵募壯丁時，尤須乘機盡量煽動，使失陷地民衆，悉數加入游擊隊。

所以在淪陷區內，應不惜採取擾亂恐怖之手段，誅戮漢奸土豪劣紳，決不使爲敵僞所利用；更必使苟安之人民，不得安居樂業；預先封鎖防止其攜帶資財逃入敵僞掌中之都市；並厲行強迫淪陷區之精壯人民，均覺如不參加游擊隊，卽有不能生活之勢。

兵法云：「必死則生，倖生則死」。游擊戰根本卽爲國防工垂落後民族不得已而採取之犧牲戰——決死戰，安能不用死戰之方法。對於偷生無恥怯懦之人，惟有納其生機，方可發動。使此等人民，皆知不加入游擊隊，徒更速其死，必無遺類；惟有加入游擊隊，才可保持本身不死，妻女不辱，祖宗光

榮于不失，子孫香烟于不墮。

如是則無論如何怯懦偷生怕死之人，亦必激發有加，鋒銳無前，自可不徵而來，不令而信，人人激憤，不約而親，不修而戒，爭相先登，冒險殺賊，誓不反顧矣。此即「致之死地而後生，置之亡地而後存」之道。以實逼於死，無路可走之民；領導者，更動以利害，感以熱情，賞罰嚴明，甘苦與共，自無往而不可戰勝頑敵矣。

至於尙未陷落之戰區，人民暮氣沉沉，除以政治文化動員，喚醒其民族警覺心，以及苟安爲順民之迷夢外，更應運用軍事組織，將其原有保甲制度，工農會組織，強制人民，組織人民游擊隊。否則決予嚴懲，殺之不赦。不然，空言發動，姑息養奸，而不造成發動之環境，勢在必行，則對醉生夢死之多數愚民，不僅不能發動以利國防，且終將留爲敵人作滅亡我民族國家之工具！

固然此種強迫發動方式，不無擾民，但爲民族國家存亡所繫，亦決不可稍存姑息。苟能將政治作業臻於完善，人民樂從，自不覺擾；縱使擾民，亦不資敵也。誠以擾民者乃擾苟安無恥甘心降敵之順民，而資敵者，則爲斷送人力物資於滅亡我國家民族之悍敵。然則擾民與資敵，孰得孰失，更當迅速有所抉擇矣。

且以今後抗戰建軍，唯有發動大衆化千萬之民軍，方可隨時隨地，補充正規軍，協助正規軍，與敵抗戰，以達成長期消耗敵寇之目的。尤其在淪陷區域，惟有廣遍發動人民，作全面之游擊，方足以粉碎倭寇「以華制華」「以戰養戰」之毒計，把握我民族抗戰最後勝利之左券焉。

第二十三章 游擊隊之訓練

游擊隊之組成，常在戰爭緊迫之時，行蹤無定之下。若在平時未有適當訓練，則戰時必須利用此有限時間，施以切實之訓練，並於實戰後多加檢討，或於行動中求教訓；如在戰鬥之休止中，予各隊員以補助之訓練，以免空有犧牲之精神，而無殺敵之技術。

學術科之訓練，應擇與戰鬥有直接作用之課目提前授與之。如着裝、射擊、劈刺、利用地形地物、拋擲手彈、夜間戰鬥、突擊作業等等。

至其他學科，如戰鬥教練、游擊戰術、防空防毒等；設因時間不許，則唯有賴於游擊隊之指揮幹部，隨時多加研究，而於戰鬥間隨時指示隊員。茲將學術科訓練之方式及訓練之種類，分述於後。

第一節 訓練之方式

(1) 時間：游擊隊在操場教練時間，宜特別減少，在野外時間，須特別增多。夜間教育時間，亦應該多於日間。如有可能，必須利用每一戰鬥停止之時間，如在戰鬥休止，戰前準備之時間內；由隊長或其他幹部人員，將以往戰鬥經過，勝敗原因，經驗教訓等，向隊員作充分之闡述。惟此種講述時間宜儘量短少，以減隊員疲勞。

(2) 訓練地點：當游擊隊尚在祕密小組時，其訓練地點之選擇，應在僻靜之房舍或深山之寺廟

，及江河中之船舶，城市中則宜在高樓或地下室。在集結行動時期，其訓練地點，應擇宿營地附近之森林，空谷或寬敞之房舍，偏僻之寺廟等地。至城郊田野，屋舍空隙，人多目衆之地，均非所宜。

(3) 訓練課目：所有訓練之課目，宜用簡去繁，取精扼要，提綱挈領，避免泛論，以免多費時間，不合實際。同時所有課目，必須切合行動之需要及環境之適合。

如「着裝法」，應分日間着裝、夜間着裝、徒手着裝、武裝着裝，冬季着裝等綱領。夏季不宜授以冬季着裝，日間應授以白天着裝，夜間黑暗中則實習夜間着裝，務須因時制宜。至由徒手着裝至武裝着裝，由日間着裝至夜間着裝之順序，亦宜顧及之。至唯一之要點，即在日間則求迅速與整齊，在夜間則求迅速與靜肅，而達整、速、簡、靜四要義。

(4) 幹部訓練：游擊隊人數增多，部隊擴大時，因地點及時間之限制，每感難於全隊集合一地之訓練。故宜選集優秀隊員及下級幹部，專施訓練，分別舉辦各隊隨營訓練班，先行造就幹部，然後由幹部教練隊員及領導隊員之戰鬥。此種訓練，可收集中統一指揮之效。

游擊隊高級指揮官，應隨時召集各單位部隊指揮官（隊長以上及政治指導員等），研究游擊戰術及編著適合游擊戰鬥之典範令等。並演習戰鬥教練，射擊指揮諸動作。

凡一戰鬥之經過，勝敗之原因，經驗之教訓，應詳加研討，以作訓練將校之珍貴材料。在支隊或縱隊（或編制之游擊軍師）中，應設立將校研究班。若無法經常授課，則應隨時召集研究。

(5) 間諜訓練：對於間諜訓練，普通外層者，可設專班訓練之；至任務重要之間諜，或為特種

之秘密技能，則宜用小組或個別訓練之。間諜之單獨訓練，須在秘密之居所內行之。故每一諜報指導員之所在地，應具有若干秘密巢穴。一面收容工作完畢歸來之間諜，一面作訓練間諜之處所。如此，各間諜既不知本身巢穴之所在，即敵之問諜，亦無由反間矣。

第二節 技術訓練

技術訓練課目，包含軍事、政治、特務等簡要科目，以應游擊隊迫切之需要為基準。如射擊、劈刺、手榴彈訓練，地形地物之利用，戰鬥教練，夜間教育，防空防毒，爆破作業，諜報業務，秘密通信，宣傳技術等。其簡單內容如下：

(1) 射擊訓練：游擊隊之射擊機會，非常稀少，彈藥補充，尤感困難；故欲求命中效率，節省彈藥，必使隊員有良好射擊之技能始可。故在平時之多練習舉槍、握槍、擊發及瞄準，實彈射擊與利用地形地物之戰鬥射擊等。

手槍及手提機關槍之射擊訓練，尤應注重指示敵人及國內現在通用各種各式之手槍。練習迅速自動射擊；以及對狙擊者之自衛射擊與擒拿時之監示射擊；對於手槍之秘密攜帶以及各種時機中之射擊均須練習。

(2) 劈刺訓練：游擊隊以突擊為達成目的之唯一手段，突擊最後必靠白刃戰；故隊長當依本隊配屬白刃種類如大刀、長矛及刺鎗等，分別授以使用方法，並時時熟練之。

練習白刃戰之方法，宜在民間尋覓國術能手，授以基本式之刀法、槍法；然後在空場植桶樹木或排列多數稻草束，作為斬殺練習之對象，使隊員揮刀急砍，左右分開，高低不一，一刀即斷為佳。

至刺殺技術，則可多繫麻袋草人，或利用森林樹木，以為刺殺對象，練習跳前躍後，忽左忽右，使刺擊動作活潑。

尤其對於手槍自動射擊，應特別多加練習；射擊時，並不瞄準，即可得迅速有效之效果。並須於執行刺殺任務之先，執行槍斃人犯數次，以免臨時慌張。

(3) 手彈訓練：手彈（即手榴彈），因其製造簡單，補充較易，實為游擊隊作戰之優良火器。在游擊隊範圍略形擴大時，即可設法自製。然其使用之純熟，投擲之遠近及目標命中之能否準確，影響於手彈之效力者至大。

故游擊隊長，應當教練隊員各種手彈投擲之方法，並練習準確之投擲技術。訓練此種方法，可先製就與手彈同重之假手彈若干，或用同重之卵石，在空場或野外劃定各種距離，由二十至三十或至五六十公尺之遠近；先命隊員競習遠投，然後在後方前方放置草人，左右前後排列，以作練習命中之用。並可以之作遊戲競賽。

(4) 地物利用：地形地物之良否，可為決定發揚火力與減少損害之標準，故極有研討之必要。其要點即除要求一切動作，應適應地形地物，且敏捷迅速外：尤須注意對當面敵人與空中敵人之隱蔽，及夜間受敵照明時，白晝利用蔭影等，各種適應地形地物之動作。

(5) 戰鬥教練：此種戰鬥教練，以正規步兵營以下動作爲基準。如攻擊時班排連營之散開、疏開、展開，各種隊形運動，射擊及衝鋒，輕重機關槍陣地之選擇與射擊目標之區分，鄰近部隊之協同，對敵騎炮兵、飛機戰鬥之要領及毒氣攻擊之處理，預備隊之使用，排連營之防禦，火網之編成，簡單迅速的工事之計劃與陣地之構築，警戒部隊之行動及其配置，警戒之派遣，逆襲之時機，追擊及退却之時機與方法等。

(6) 夜間教育：注重實施演習，養成夜間聽視習慣，夜間如何行進，如何測知方位，武器使用，傳令聯絡，口號及音調識別，以及夜間之警戒搜索及戰鬥要領。

(7) 防空防毒：游擊部隊中防空情報與警報，行軍及駐軍中消極防空，戰鬥間消極防空，毒氣偵察，毒氣種類性能與判別，個人及集團防毒消毒方法等。

(8) 秘密通信：通過敵軍佔領區域內之傳遞，電氣密碼通信，物理的秘密通信，化學的祕密通信，隱匿與掩飾法之祕密通信，各種祕密通信之發覺法。

(9) 宣傳技術：闡明宣傳之心理，分別宣傳之區域。如前綫宣傳，後方宣傳，敵區宣傳；分別宣傳之方法；如演繹式宣傳，歸納式宣傳，反間式宣傳；分別宣傳之種類，如文字宣傳，口頭宣傳，番裝宣傳等。

(10) 爆破作業：爆破藥分類與識別，爆炸劑性質與試法，黑色火藥、硝酸纖維質與甘油，匹克林酸及各種硝基化合物之用法，暨爆炸藥臨時簡便製造法；以及對於爆破藥品攜帶偽裝與保存使用之

各種方法。

(11) 諜報業務：諜報意義，諜報之組織，內容，指導及計劃，人員之選擇與任用；對敵俘虜之質訊要領，對諜報人員任務完成後之質訊要領。

至間諜應具備之性能，諜報網之分佈，外層密探僱用與訓練法，偽造文件與喬裝及擒拿法，反間諜之意義與作用及應具備之特殊條件，並間諜之發現與判別，暨反間諜行動之注意要點。

以上各種課目，在根據地苟能得長時間全部訓練，固屬可貴；否則，對於某有關之數科或單獨之一科，作專門之訓練亦可。同時對於游擊勤務與游擊戰術，則必須一律訓練，以確立游擊戰之共同信念與一致行動。

第三節 精神訓練

為求游擊隊之每一份子，均能充滿對民族公敵有不共戴天之仇恨，養成民族抗戰犧牲之決心，願灑赤血，以灌溉我民族生存之花；必須鞏固游擊隊內部之政治工作，以堅定官兵政治之信仰，發揮戰鬥之勇氣，培養其為民族革命而犧牲之崇高人格，自覺自動澈底執行命令與完滿達成任務。

游擊隊對內政治工作，須根據游擊隊之環境，組織之大小，戰鬥之情況而定。尤須顧及游擊隊員之政治文化水準，應用各種方法，於各種條件之下，不斷進行之，切忌拘泥。

甲 對內政治工作

(1) 提高官兵之前進人生觀，放遠目光，一致了解目前抗戰之形勢與前途，敵我實力之比較，政治經濟之形勢，以及我勝敵敗之理論與實際條件。並極度提高戰士之人格，各自之警覺性，以熱烈的自由愛好，無畏的必勝信念，向前奮鬥。

(2) 建立游擊隊之自覺的軍風紀，對於違反紀律者，主要採取說服教育方式，以政治教育領導士兵。由具體而抽象，由游擊隊員所了解之切身問題推至整個民族革命問題，使具有民族國家利益高於一切之心理，而自動的情願負責任，守紀律。

乙 政治工作方法

(1) 講演：由政治工作人員，向士兵軍官作政治報告，並敘述敵軍之殘暴行爲，以引起同仇敵愾之心。

(2) 研究：由政治人員領導，經常舉行政治討論會，政治辯論會等，研究討論敵軍之矛盾，及抗敵出路，政治紀律等問題，以提高隊員之軍事政治水準，及對游擊戰之認識。

(3) 文字：編輯訓練教材，制定富於刺激民族性犧牲殺敵精神之軍歌，出版通俗之游擊戰報紙以及壁報等各日之編輯物。

(4) 娛樂：游擊隊常處於緊張戰鬥與游動生活，經常行軍，戰鬥訓練，極易使人發生厭倦或反感，故應提倡各種娛樂。

爲增進軍中娛樂，調劑枯燥生活計，在每支隊或縱隊中，應成立俱樂部；在每中隊中，應成立娛樂室；在娛樂室中，應具備各種易於攜帶之娛樂及運動器具：如棋類、球類、音樂、無線電收音機，並編輯抗戰軍報，以及戲劇表演等。

在各隊中，應成立歌詠團、戲劇團、賽棋隊、賽球隊、騎射會、講演會及其他等遊戲團體。在駐止地舉行各種娛樂時，如環境可能，得允許當地民衆參加，以增進游擊隊與人民間之感情及聯繫。

精神訓練之範圍最廣，舉凡日常生活亦可包括之。但其訓練之具體內容應特別注重下列數端：

- (1) 養成隊員之民族國家觀念，及對民族自由解放戰之認識；
- (2) 養成隊員有信仰領袖，長官，及崇拜革命英雄之思想；
- (3) 養成隊員有殺敵致果之決心，及剛毅不屈之氣節；
- (4) 養成隊員「精神勝物質」及「必得最後勝利」等之信念；
- (5) 養成隊員禍福與共的心理，以得行動上之一致，並防止敵人之反宣傳。

游擊隊之精神教育，即在戰爭狀態中，亦宜行之。並須預定訓育程序，循序漸進，常加考核。切忌呆板之講堂授課，最好能寓教育於一切會議，討論，談話，或游藝講演等行動之中，則收效最宏。若能在最初行動時，即接連幾次勝利，則此後攻擊精神，便十分旺盛，時時皆當提出鼓勵。

游擊隊所處環境之困難，已於前章論及。即有時處於敵人圍困之下，有時給養無着，槍彈無濟；

有時寒而無衣，饑而無食。基於物質條件之難以具備，有時自不免發生內部動搖，是故有賴於精神克服物質之信念，以精神訓練而克服物質困難。如採取談話方式，進行個別訓練及糾正錯誤，並經常考察各個之正確意識，以防反動思想之發生及擴大。

第四節 軍紀訓練

軍紀對於游擊隊戰鬥力之養成，有極密切之關係，因為游擊隊多係集合平日少受團體生活之散漫民衆而組成，其有奮勇殺敵之熱情，而無遵守紀律之習慣，乃為其天性。然為鞏固游擊隊組織，保持游擊隊之精神及戰鬥力計，實不得不有較正規軍更嚴格之紀律。惟先必須經常向隊員解釋紀律之意義，使咸能作自動自覺之遵守，切不可如正規軍以威力服人，而減殺自覺遵守之效率；因為游擊部隊，多脫離掌握，分散使用，除使其自覺的遵守紀律外，軍律實有時而窮也。

游擊隊之紀律，可分為生活與戰鬥兩種，茲分述之：

(1) 生活紀律：在鞏固游擊隊之組織，整飭隊員之生活，維持軍紀及風紀，而尤須保持部隊與人民間之正當關係。如買賣須公平，態度須和藹，借用物品須歸還，損壞物品須賠償，及嚴禁奸淫擄掠等，均為保持游擊隊與人民關係之必須紀律。而游擊隊能否獲得人民掩護與援助，亦皆以此為定。

(2) 戰鬥紀律：在使隊員官長於戰鬥中，能堅決執行命令，協力同心，犧牲殺敵，以保證戰鬥勝利為主旨。故對於執行命令，服從指揮，在平時即應養成其習慣。

(3) 戰鬥間之服從命令，更爲重要，因爲只有服從命令，才能協同一致，爭取勝利，與保障全體戰士之生命。戰鬥軍紀，亦應建立於自動自覺之基礎上。但生活紀律，係含有訓導討論之意義；戰鬥紀律，則含有服從執行之要求。

(4) 游擊隊於執行紀律之前，須對部屬三令五申，解釋明晰，使均能切實了解；非至不得已時，切勿輕予嚴厲之處分。而在執行紀律時，尤須斟酌情節之輕重，與其覺悟程度而定科刑之標準。所謂立法森嚴，擇法從寬是也。

第五節 賞罰

游擊隊之賞罰，第一須公允，第二須嚴明，第三須迅速，第四須「以罰爲教」。切忌感情用事，恩怨報復等之不良手段。故在軍中，必須立獎賞以記功，立刑罰以懲過。欲節制則不能不立法，欲立法則不能不用刑。殺之衆不怨，宥之衆不怒，此所謂「公允」。執法有條，施刑有據，此所謂「嚴明」。罰不移晷，賞不逾時，此所謂「迅速」。

游擊隊以農民爲主要成員，類多習於溫飽，而不慣於組織生活及紀律制裁；其最初或因一時愛國熱忱所趨而來，異常堅決英勇；若一遇環境困難，戰鬥失利時，或易發生逃亡之事。如此，遇有須用嚴刑峻法者，亦必須加以明白解釋，而占重平日事先之訓導，以達絕對減少此種刑法之實施。此即所謂「以罰爲教」也。

至初加入之游擊隊員，因未受相當之軍事訓練，每易違下列之軍紀，宜於事先告誡之。

(1) 平時不知愛護與保管武器，致使武器生鏽，損壞或遺失零件。

(2) 行軍時落伍，不守行軍軍紀。

(3) 戰鬥時不能堅決執行命令，突擊時動作不能一致，劇戰時不能持久，甚至自動退出火線。

(4) 戰鬥失利時，亂傳謠言，自由行動，濫取民間財物。

(5) 戰鬥勝利時，任意搜索俘虜財物，或任意槍殺俘虜。

上述種種容易違反紀律之事項，若依正式軍隊受有嚴格訓練之軍人，則必須嚴加處罰。但以游擊隊員之違反此種紀律，有時實非有意破壞軍紀，而係愚昧與自私觀念之率然行爲。故遇有上項情事時，隊長應以教育方式，予違反紀律之隊員以悔過自新之機會，不宜片面執行嚴格之刑罰定律。

游擊隊對於勇敢犧牲，力求攻擊敵人而致失敗者，雖有過誤，應當不加苛責；對於迴避責任，畏縮不前，雖無遺錯，亦當責罰或調遷之。

第六節 演習

野外演習，爲一切訓練成效之試金石，應加特別注重。凡對以上之各種訓練，苟有演習可能，即行演習，尤其對於游擊戰術之實施，作爲一切訓練之總合的訓練。每次演習即如同作戰，處處力求真實，所有技術、精神、軍紀、賞罰，亦必澈底執行。

演習以後，亦如作戰以後，將戰鬥經過，勝敗原因，各級參加演習人員，均應加以檢討講評。最後由高級人員作為結論，以作今後訓練之標準。若演習結果不良，則當更令反復重行演習，務求達於盡善純熟之境。

演習題目，例如：附一及附二

附一 第一想定 （附圖十萬分之一浙皖邊界圖休寧縣或如略圖第一）

一、課目：埋伏與截擊

二、想定：

1. 沿屯溪休寧公路西進之倭寇，近與我國軍主力，正在祁門浮梁之間激戰中；

2. 以屯溪及休寧山地間為活動中心之基游擊隊第一大隊，（兩個中隊，人數一百三十名，輕機槍四挺，步槍三十支，手機槍二十支，木壳手槍四十支，爆破器材及土工木工器材少許，）於本（七）日晚十時許在東州西北五里之黃村，接得上級司令部命令，其要旨如下：

「敵有運輸彈藥之汽車六十餘輛，掩護隊一排，裝甲汽車二輛，今晚自宣城方向到達徽州宿營，明（八）日有續向祁門前進之模樣；

貴大隊應即截擊阻滯敵軍此項彈藥之運送，並設法毀滅之」。

3. 根據本隊派出偵探彙集之報告：

屯溪駐有敵軍一大隊（約一千人），其中半數以上係台灣朝鮮人，並有騎兵一排；休寧萬安潛埠梅林均駐有偽滿軍各一排（約六十名），其官長爲日人，裝備不良；連日天雨，公路泥濘，沿路汽車，頓形稀少，載重汽車，行走頗慢（最速約爲二十公里）；

休寧以西約十里之藍渡橋，因山洪沖壞，故有日軍工兵一班，強徵本地民工數十名，正在修理中，該處另有便橋，載重車輛，亦可勉強通過；

敵人深入未久，我游擊隊尙未積極活動；

附近居民，因受敵人之姦淫擄掠，抗敵情緒甚高。

三、研究事項：

1. 截擊方式與部署；
2. 埋伏地之選擇；
3. 截擊間之指揮；
4. 截擊後之處置。

四、研究問題：

1. 游擊大隊長決心與處置。
2.

附二 第二想定 (附圖二十萬分之一浙皖連界圖休甯虹關歙縣或如略圖第二)

一、課目：穿襲飛機場

二、想定：

1. 敵我兩軍主力，近在祁門浮梁之間對峙中；

2. 以休甯南鄉將軍山獅子山一帶為前進根據地之游擊支隊，(兩大隊，一爆破隊，人員共三百二十名，輕機關槍八挺，手提機關槍三十挺，步槍六十支，木壳手槍百五十支，與爆破隊中爆破燃燒充分之器材及手榴彈。)於本(十三)日一時，接得上級指揮部之命令，其要旨如下：

「敵我近在祁門浮梁之間激戰甚烈，敵勢漸形不支，敵於杭州空軍根據地，調集輕轟炸機二十四架，驅逐機九架，定於本日黃昏(十九時)以前，飛達徽州城北隅敵所修築之野戰飛機場；

貴支隊應於大批敵機到達之當夜，即行襲擊，盡一切手段，予以最大損害」。

3. 敵軍因祁門以西，戰況不佳，連日沿徽州屯溪休甯公路，增援部隊，絡繹不絕；徽州城內駐有日偽軍步兵一大隊(約一千人)，屯溪休甯均各駐步兵一隊(各二百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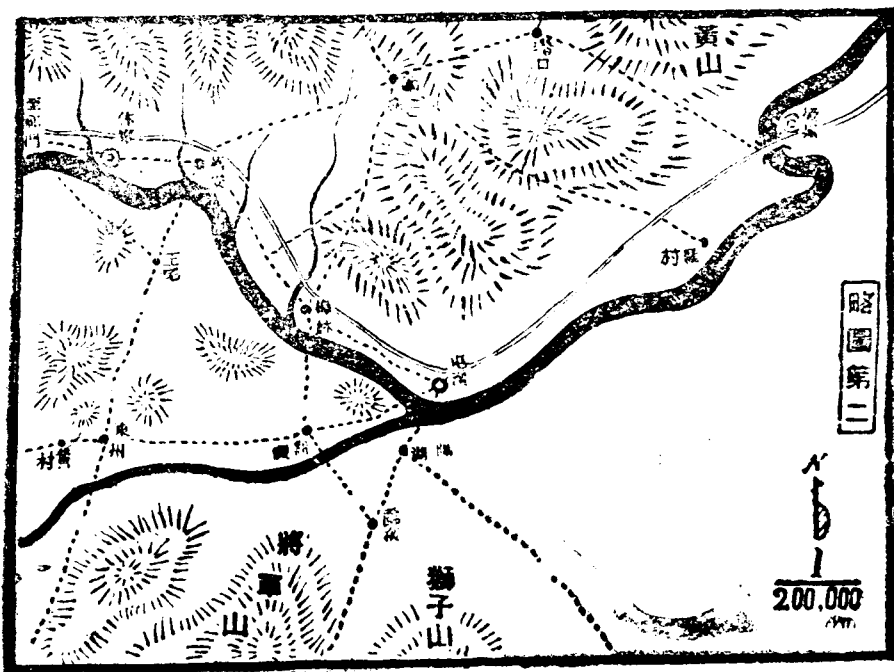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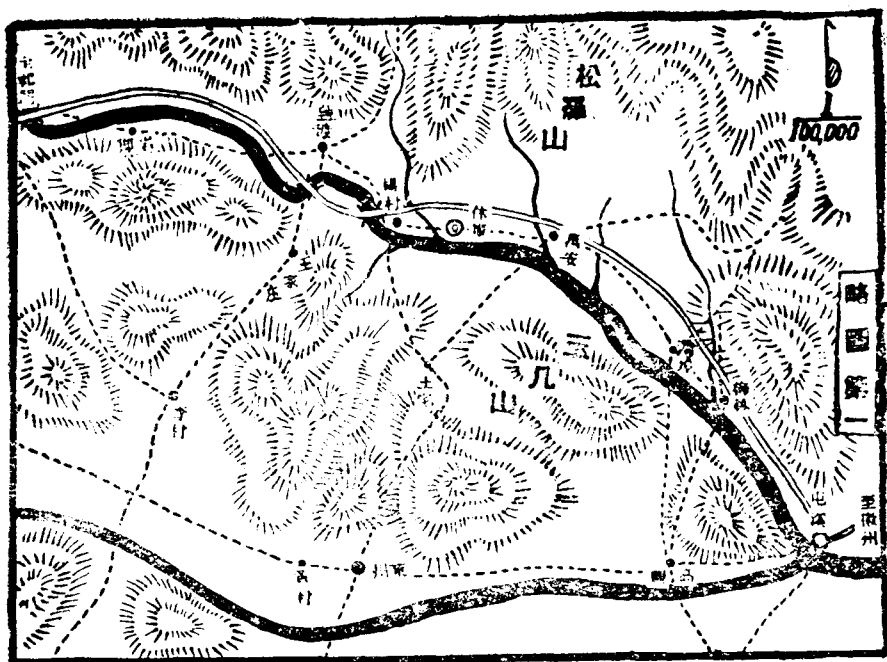
日軍佔領本地，已經月餘，偽維持會已經成立，人民照常在田中秋收。

三、研究事項：

1. 襲擊計劃之策定（注重兵力使用）；
2. 白晝穿過敵警戒綫之行動；
3. 夜間行軍露宿與警戒之方法；
4. 對敵野戰飛機場實行夜襲之部署；
5. 襲擊後遇強敵追擊之處置。

四、問題：

1. 游擊支隊長之決心與處置；
2. ……………。



第二十四章 游擊戰之要求

游擊隊既爲反應當時政治經濟環境發生激勵之產物，故其發展實與政治、經濟、地理、諸客觀條件，有莫大之關係。同時游擊隊人員之數量質量，如政治信仰，軍事技術，指揮能力等，亦俱爲構成游擊隊發展之基本條件。茲分別言之：

第一節 人事的要求

游擊隊係在發動全面戰爭，使敵人無時無地，莫不受我拘束。將廣大之國土，全面作戰，則人員之衆多，實爲游擊制勝之首要條件。人員數量，依我國人口統計，概數在四萬萬七千萬以上，如徵兵法早行，全國可出兵四千餘萬。人的數量，可稱卓絕一世。但以內政不良，空擁有絕對優勢的人口，毫無組織，一盤散沙，未能表現我卓絕的人力，致爲日寇侵入，任意宰殺。所幸者，我國此時雖不能右精兵四千萬，而確已有四千萬精壯，具備四千萬精兵之最基本要素。若能發動起來，上由政府竭力組織，下由人民自動參加，則最近之將來，必可發生最大之決戰力量。

何種組織，便於作戰？途人皆知爲軍隊也：社會上一切組織，最嚴密者爲軍隊，效力最大者爲軍隊，行動最一致者，亦莫如軍隊，因爲軍隊領導確實，整齊一致，賞罰分明，賢能稱職，所以心理上之團結性最堅，行動上之團結力至大；團體意識，極端盛旺，自私自利之心，不容發生。不獨自己不

能自私，更以團結力量，不容他人自私。所以軍紀不僅爲最嚴格之法律，亦且爲最積極的道德。

英將付勒 (Fuller) 云：「社會上一切組織訓練，最有效最進步者，莫如軍隊」。當此抗戰緊急關頭，對於全國散亂之人心，安能不竭力組織，以備決戰之用；尤其對於失陷地區之人民，更須立即組成游擊隊，以作全面游擊戰。

我國人的資源，既極充足，組織之法，又莫如軍隊；而軍隊行動，則需要統率。故政府對於發動組織人民游擊隊之領導者，必須慎選人才；而人民之間，尤貴能以戰鬥行動，表現才能，自下發動。要之，團體行動，最需要者爲統一領導，姑不論此領導者爲由上命令，或山下推舉，行動之得失，靠此領導者之才能爲多。

拿破崙云：「高盧人 (Gauls)，非羅馬軍所征服，乃爲凱撒所征服；羅馬震恐，非畏加太幾士兵 (Carthaginian) 乃實畏其統領漢尼拔 (Hannibal)」；歐戰東戰場，同是德之第八軍，普列特越子 (Pittwitz) 帥領，不能阻止俄軍，並打算撤退；興登堡 (Hindenburg) 帥領，不僅阻止激進，並且殲滅激軍。誠以戰爭之行動，必須協同一致，戰爭之執行，必須有卓越指揮者。全國人民，需要組織成爲游擊隊，每個游擊隊之行動，自身必需一致，全國游擊隊之行動，全部亦必需一致，所以要絕對服從最高統帥之一指揮。

各個游擊隊之領導者，對幹部之選拔，運用，及調遣諸項，均須因材器使，因人任事，各稱其職，各盡其長。智、勇、貪、惡、各視其長而使之，視其短而戒之；賢者善視，賢者善聽，世固無不能

用之人也。故當使人無棄才，才無不當事者。無論其過去爲匪盜，爲娼妓，苟能抗戰，卽爲國家干城，民族英雄，而優用之。倘遇雄才碩學，智勇兼備之士，必須推誠禮聘，逾格提拔，更以恩信結之，務使俱爲我用，而不資敵。凡此固爲古今豪傑英雄成功之要訣，亦卽今後民族革命戰爭中游擊隊成功之要訣也。

知人善用爲運用人才之先決條件，苟知之不深，則用之不當。故量才知用，爲統率主要之事。游擊隊之領導者，本身必須大公無私，不帶成見與私情；對其幹部，應隨時注意其才能，適當使用，莫謂奴才好用人，才難覓，以棄人才而用奴才，則不僅發展困難，無人才而不行；卽圖保守不辱，亦非奴才所能任。語云：「亂世尙才，治世尙德」。方今爲民族解放戰爭，國土淪陷，變亂萬端，游擊戰之發展，尤不可重視奴性，而輕棄雄才。

游擊指揮官故必須使人當其用，才當其事，上下感服，萬衆一心，方能發揚攻擊精神，常有勇猛果敢主動之行爲，以克服本身物質力缺乏之弱點。尤其當戰局不利時，指揮官更應以不屈不撓之意志；敢作敢爲之精神，自我犧牲的責任觀念；親臨指揮，身先士卒，以挽回不利之戰局。切莫自身退縮，動言士氣太餒。須知強將之下，必無弱兵，要在指揮者之身先表率也。

游擊指揮官爲游擊隊團結之中心，有偉大之感化力，故必須體念部隊艱苦，常與部屬接近，以部下之利益爲念。同甘苦，共安危，躬行實踐，表率羣倫，對於軍事指揮與政治工作，尤當協調統一於游擊指揮官之下。縱使戰況不利，雖至一兵一卒，亦必相隨。若至化零爲整，雖遠走高飛，亦必聞風

而至。

各級游擊隊之指揮者，首當使游擊隊官兵與人民保持最密切之關係。即游擊隊之主張，必爲人民所愛戴；游擊隊之行動，必爲人民所擁護；游擊隊之一舉一動，又必爲人民需要者。如今日吾人收復失地之主張，正爲全國人民所願接受，更爲淪陷區內同胞，爲反抗敵人姦淫掠奪及殘殺之迫切要求。此即游擊隊活動之優良政治環境，亦即游擊隊發展最得人心之條件。

游擊隊活動區域之人民，如爲敵壓迫，最感痛苦，最仇視敵人，且能覺悟本身，立求解放出路者；不僅有抵抗敵人之情緒，更有武裝反抗之勇氣。果能如此，則該處敵人雖極盡壓迫之能事，而其政治機構，根本發生動搖，摧毀必易。又當敵入內部政潮紛起，軍心渙散，厭戰反戰，甚或叛變逃亡；他如農民抗捐，工人罷工，商人停業，學生示威等現象發生時，則尤爲游擊隊發展最易，收效最宏之人事條件。

然亦有缺乏以上之人事條件者：則應速將基幹游擊隊之組織，努力推動於民間；在行動上，儘量表現其鬥爭力量。首先鞏固人民之心理，使人心不死，引起人民之同情，并摧毀敵人各種偽組織與一切統治機構。故條件不論有無，均有發動游擊隊之可能。在前者，先有環境條件，然後發展；在後者，先有政治推動，然後發展，時勢可造英雄，英雄亦可造時勢也。

同時全國人民游擊隊，尤必須有一政治信仰，即以此信仰爲根本主張，以號召全國人民參加擁護。如岳武穆「還我河山」之主張；俄國革命以「農工利益」爲號召；雖以國內各種幫會，宗教團體，

亦各有其迷信觀念，或俠義思想而共信共守，以作團結羣衆之中心。是以政治信仰，實爲組織人民發動游擊隊之先決問題。

魯登道夫云：「民族精神之一致團結，即全體性戰爭之基礎」。故精神團結，實爲人員發動最高之要求。淪陷區域，人民既失政府之保障，畏懼敵寇之誅鋤，侵蝕日久，則民族精神必隨之消沉；所能繼續維持此種精神，地雖大而人終不失者，則唯游擊隊是賴，其主要工作如下：

(1) 啓發廣大羣衆之民族覺悟，提高民衆之政治認識，愛好自由，促進其對日寇之憤恨，激起抗戰之熱情，忍勞耐苦，支撐死戰，並對我抗戰勝利發生最大之自信心。

(2) 減除人民痛苦，改善人民生活。如沒收漢奸之財產土地，分配予貧苦之農民；在淪陷區內，鼓勵民衆抗稅抗租，打擊敵寇及甘作無恥顯民之土豪劣紳；救濟失業工人。

(3) 基幹游擊隊，應首先建立與民衆之友愛，人民一草一木，亦不可輕予取用，購物則須依價給償，絕對不許強買強賣。

(4) 組織人民游擊隊，使之直接担任各種戰鬥任務。民衆之組成游擊隊，不僅限於作戰，祇須合乎抗戰軍事要求之組織與行動即可。總之：其消極目的，在不使人民爲敵所利用，積極目的，在使人民參加游擊戰爭。

第二節 地理的要求

地理環境與游擊隊之發展，關係亦極重大。因人民游擊隊之特性，必須有廣大之區域，以發揮其機動力；與複雜困難之地形，以掩護其活動。誠以國土廣大，即為不可征服最具體之條件。

拿破崙戰無不勝，而敗於帝俄，以勞師遠征廣大之國土也；英法日美之封鎖蘇俄，終不成功，亦由於俄土之太大也；上次歐戰之比利時要運重重，而下堪一擊，以國土太小，無迴旋餘地也。近如兵精器利之捷奧，不戰而亡；其滅亡主因，仍在國土太小，早入敵人囊中。

兵法云：「師行百里者蹶上將」。良以欲征服廣大之國土，勢必勞師遠征，土地既廣，險要自多，作戰綫自長，速決不得，曠日持久，必至師老無功也。

吾人應如何感念我等偉大光榮的祖宗，給予我輩子孫以如此廣大國土，四百三十萬方英里，無險不具：東南川流交錯，西南山勢嵯峨，東北森林遼闊，西北荒原廣漠，均為游擊隊活動最好之根據。吾人當如何竭力發動游擊，以保持我等祖宗光榮以及陵墓之不為寇馬所踐踏哉！

在地形上最能秘密或掩護游擊隊之活動者，則為交通阻絕之山嶽，人煙稀少之僻壤，綿延急峻之坑谷，廣闊深邃之森林，黃沙漠漠之平原，河流交錯之水田，蘆葦叢生之湖澤，及灌木叢中或高桿農作物之田野。總之：凡錯綜複雜險急困難之處，均為游擊隊發展有利之地形。現在淪陷地區，無處不分別各具以上有利之地形，無論政府與人民，皆當迅速樹立游擊根據，以發動廣大之游擊戰爭。

當蘇俄革命戰爭時，國土喪失大半，但所失國土，亦均為沿交通幹線之大城；除此等點線外，廣大地面，均為蜂起之游擊隊所充塞。隨時截擊，四出擾亂，終使紅軍得最後勝利。所以游擊戰之地

形要求，對於交通，亦有重大關係。

機械化軍隊之活動，均在海口鐵道公路之上。試思年來倭寇之進軍，均由我津滬港口作侵略進攻之根據，尤所痛惜者，公路建設，毫無軍事眼光，徒爲敵人利用，作深入內地之憑藉。淞滬失敗，由於敵人利用蘇嘉公路作威脅；徐州失陷，由於敵人利用皖北公路以迂迴。

抗戰以來，敵人所以能銳進深入，均我交通助之也。現在敵寇前進作戰線上，公路已少，鐵道將畢，是以遲遲不能速進。敵人之利，卽我之害，然則敵地遼闊，交通困難，正爲劣勢裝備國土防禦主要地帶，尤爲游擊隊活躍最好之地形矣。雖然，對於交通都市，非不需要游擊，只技術與時機有當準備與稍待耳。

現在敵寇，已佔領我沿海各省之重要都市，並圖作長期佔領；所幸我國交通，仍未發達，經濟發展，亦未集中；敵雖佔領，尙難立即有利。所以游擊戰應在此時，迅速發展，於良好地形，建立根據，以向都市發展。縱不能將都市克復，而都市之民心，必須維持；鄉野之權取，更可避免；而敵寇爲保持佔領之都市，尤不能不散消耗極大之兵力，削減其進攻之主力。

待至游擊隊普遍發展，實力雄厚，卽當向都市包圍潛入，使敵寇雖欲困守大城，亦不可得。然則游擊活動，要求交通阻塞之處，惟限於最初之發動與最後之根據而已。

過去紅軍之根據地，多在贛西之蓮花、永新、贛東之瑞金、橫峯；閩西之上杭、汀城；湘西之桑植、永利；川東北之通江、巴中；鄂東北之英山、羅田；陝北之延安、靖邊；義勇軍根據地，多在吉

東密山、虎林等地，凡此均爲交通阻塞之區。而東北茂盛之高梁地帶，常有義勇軍之出沒，每當青紗起，卽爲義勇軍活動之期。因爲上述各地，可爲游擊隊進攻之根據，退守之巢穴。而在人事上亦有利也，卽居民有單純意識，無複雜思想，易於服從組織，接受宣傳，發展自易。

雖然游擊隊之發展，固宜在偏僻阻塞之地，但此等地區，經濟情形，影響於游擊隊之發展，亦爲重大。因游擊隊一切軍需補給，如簡單之被服裝具，低微之薪給費用，必要之武器彈藥等，均非如正式軍隊，有後方勤務機關不斷供給可比；縱或有之，亦因游擊隊之行動飄忽，及其迅速機動之要求，而無攜帶多量給養，以及準備後方輸送之可能。故其一切需要，當游擊隊組織尙未擴大，或其周圍被敵人封鎖，力量不足以奪取敵人給養彈藥時，則惟有取給於根據地。

故根據地之人民經濟能力如何，對於游擊隊之供給力是否綽有餘裕？願意分食，抑或自給不暇？均當注意及之。雖以游擊隊本身，不以強迫居民供給一切爲原則；而應出諸人民之自願，最低亦當使人民不加反對。倘游擊隊活動區域，地方貧瘠，經濟不充，人民雖有抗敵熱情，而無經濟實力供給游擊隊之生活；則對此等經濟不良之處，而又不得不發動游擊戰時，可用下述方法以補救之：

- (1) 當地游擊隊人員，除戰鬥訓練外，更當努力從事生產；
- (2) 將經濟貧瘠區域之游擊隊，率往其他經濟富裕之區域以就食；
- (3) 游擊隊之某一戰術單位兵力，不可過度擴大，以免供給之不能支應；
- (4) 對於經濟條件不足，而在軍事戰略爲必要之地區，預爲秘密設立游擊根據地，埋藏兵器給

養與衛生用品。

第三節 技術的要求

游擊戰爲國防工業技術落後之國，不得已而採取之不規則戰爭，而以絕大犧牲之精神力，以補當時物質力之不足。但決非專恃犧牲力而棄物力於不顧也。精神固可以影響物質，而物質亦可以影響精神；因物質力強大，兵精器利，所向無敵，則其攻擊精神自然盛旺；無論如何怯懦之人，坐於唐克車中，向僅有步槍之部隊衝鋒，未嘗不勇氣有加。

誠以科學技術，爲文明進化之結晶，生產作戰之憑藉，優勝劣敗之標準也；一夫力耕，十日不及一畝；一架機器犁，一日可耕五百畝。人力磨麵，終日不過數斗；一架磨粉機，每日可出幾萬斗。他如帆船對於汽船，手車對於火車，徒步傳達，對於飛機電信，其速率與載重，相差真不可以數計。

游擊隊若專以大刀步槍爲滿足，而不更求軍事技術之增進，不僅犧牲之慘重，即最後決戰之打擊，亦將無力。故游擊隊發展至鉅大數量後，更當進求美備之質量，即乎軍事技術之要求是也。

游擊戰在前進的也就是侵略的軍事學上，並無地位。例如蘇聯野戰教令，雖曾列有專條，不久又復刪去；因武裝之農工游擊隊不久即成精銳之紅軍。列寧托若斯基時之作戰指導，最初本爲抵抗的消耗戰，而以廣遍的游擊戰爲主；最近蘇聯軍事既隨工業進展，有打擊敵人之實力，便亦主張運動戰縱隊戰與殲滅戰矣。誠以戰爭爲人類文明最高形式之比賽，技術落後，即文明落後；技術落後，不得已

以人力犧牲，換取時間空間，以求技術之改良，文明之進步。

游擊戰雖爲運用人力出奇制勝，尤在獲得時空間，以求技術之增進；苟終無物質實力，所得亦至有限也。魯登道夫曾言：「戰略之優勢，必以戰術之實力以維持之」。戰術實力，可造成戰略優勢；而戰略優勢，則不能造成戰術實力。集處處之小勝，可以成大勝；若處處失敗，雖有勝利之勢，不久終失敗也。

證以抗戰來國軍所處之戰略形勢，最先每有非常優越者，尤其如晉北忻口之役，敵軍深入，陷於重圍，結果終因敵人飛機大砲戰術實力之優良，使我戰略優勢歸於無效。是即戰術實力之不逮也。

戰術實力者，即兵學中之機動力，攻掠力與防護力是也。亦即廣義之兵力。換言之，即軍事技術所產生之近代兵器交通築城通信等之實力。具備以上之實力，戰術智巧，方能有所憑藉。此戰術原則之成立，對於雙方兵員武器等，首先必假設爲相等者也。

須知近代戰爭，已不同往昔。欲得游擊戰之最後勝利。既非始終如揭竿而起，呼嘯而去之人民，所能成功；亦非僅爲建制龐大，分合不靈，後方勤務系統複雜，缺乏自動攻擊精神之正規軍隊，所能奏效。

試觀敵國空軍偵察監視之周到，陣地構築之深固，警戒搜索之嚴密，夜間照明之設備，間諜漢奸之組織，軍隊行動之機械化，今後或於交通隘口，施行慘酷之恐怖警戒，採用電氣與毒氣封鎖；是欲圖接近，加以奇襲，則將如何困難？豈一般人民，舊式軍隊之所能爲力？

故欲作現代之游擊戰，無論其為正規軍或民衆武力，均須先備近代游擊戰之技術。最低要求，亦當能有自動礮火器與其使用，爆破焚燒物與其設施，毒氣化學之運用與防禦，各種運輸通信、間諜、偵探、宣傳、組織，及一切天時地利人民習俗之適應等，即無一不需要有專門之技術焉。

游擊戰在今日之我國，既有決定民族存亡之命運；則對於技術之要求，自應不容忽視。勞倫斯上校論游擊戰，謂確為一純然之科學。游擊隊之每一單位，在其活動之區域內，必須如軍艦之在大海中，有自給自足及自由攻擊之技術能力；且能與其他各艦密切連絡，統一指揮，以收協同一致之效。

故游擊隊對軍事技術，必須竭力提高，努力充實，以具備優越機動之條件，攻擊之火力與掩護之技能，方能得現代游擊戰最大之效率。

雖然勞倫斯之言，抑有言外之意，即當英國在其國土外，以行游擊時，則實能自給；若為國土以內而行廣遍人民之游擊時，此種要求之標準，自可降低。但基於游擊隊及軍隊游擊隊，則必須依之為準繩也。

我英勇抗戰，將近一載。倭寇已明知其「速戰速決」之戰略不能成功，乃更進一步妄作「以戰養戰」之迷夢。如在淪陷區強徵兵伏，給養……等等，即以武力攫奪我之人力物力，以培養其攫奪之武力，減少其本國之負擔，而緩和國內之矛盾與其革命勢力之高漲。

我國此時，唯一有效之政策，即為利用廣大之土地，組織衆多之人民，並提高其軍事技術；尤其在各淪陷區，更當努力從事民運工作，組織人民游擊隊，拘束敵寇之行動；實行堅壁清野，雖草一

木，一人一卒，亦不爲敵寇所用。使敵人永久在速戰不能速決，以戰不能養戰之苦戰中，消耗其人力與物力；則戰事繼續延長，敵寇財力將無法再資挹注。

消耗之結果，敵國人民生活，必益形困頓；革命勢力，必更爲高漲。同時國際關係之變化，和平正義之伸張，及其敵人理想敵國準備之日漸擴大，感受極大威脅；斯時敵寇之軍閥統治階級，縱不爲我國拖倒與列強戰敗，亦必爲其國內人民大眾之所推翻。

游擊戰之爲被壓迫民族反侵略戰爭中之必要戰術，已成爲古今中外不可改變之事實與真理。而在游擊戰爭中，民衆工作，尤與游擊隊有密切之關係。誠以游擊戰之主力，卽人民也。所以今後無論爲正規軍與游擊隊，皆當與人民合爲一體以作戰。

惟有發動多量之人民，始能發展廣遍之游擊，惟有發展廣遍之游擊，始能粉碎敵寇「以戰養戰」之毒計；惟有發動廣遍之游擊，始能掩護我正規軍之長成，予敵以決戰的打擊；惟有以我四萬萬七千萬取用不盡之民力爲憑藉，奇正相生，始能達成長期消耗敵寇之目的，而把握我民族抗戰最後勝利之重心。

序 (第一版)

國防軍之建立，必須根據國家經濟狀況及人民生活形式。我國工業落後，經濟枯竭，在建军政策上，純粹精兵化的國防軍，一時本非易易；而外寇侵凌，深入內地，在此緊急環境之下，應當盡量利用我地廣民衆之特長，建立大衆化之民軍，採取廣遍之游擊。是以作者母當研究中外戰史，對於具有游擊性之大小戰役，輒反復推求。

廿五年曾在類似游擊基幹隊與民軍軍官訓練機關，主持教務，並親授游擊戰術，指定學員記錄，頗思於講述之後，刊成專冊，以廣研究；因是時游擊戰之名辭，遠不若今日之普遍也。惟以講時多按戰役經過，逐個研究，並加演習，所以費時雖多，講義太少，筆記尤爲散亂，乃囑該班教官留學蘇俄甚久之王壬兄，從事整理；費時數月，僅成一部；且以陳述太詳，篇幅太巨，可資研究參考，不便作訓練之範本也。

廿七年奉命辦理某戰區訓練班及挺進隊軍官訓練班，乃將舊稿，澈底改編，以戰術教程爲體裁，參以年來游擊之經驗，以及出版書籍，囑學生唐靈鳳、崔章兩君，整理清繕，閱時三月，始成此稿，屢經修改，迄未愜意；匆匆付印，過失難免。

蓋以游擊戰爲不規則之戰爭，隨時代環境而變化，本無法式可循；而此次抗日，又爲我整個國家民族之生死存亡戰，以言範圍，則爲全國；以言性質，則爲全民；而其內容，更包含全體人民生活之全部。至於作戰之隨敵情、地形、兵器、民心、天候而大異其趣，猶其次焉。茲所列者，僅爲一般單

簡之啓示，是盼運用者能於實際行動中求得更適切之教訓可也。

方今第二期抗戰緊急之秋，游擊戰之普遍展開，漸有決定整個戰爭之作用。乃淪陷地區，雖有少數部隊，負游擊之任，但以素質太差，縱非盡爲散兵游勇之囑衆，然亦決非真正人民之武裝。故其活動範圍，既極狹隘，不游不擊，徒爾擾民，論者多以爲慮。於是對未發動游擊之區，限制更嚴；已發動之處，竭力取締，迄未能提高之游擊要求，從事整理與改進也。

姑無論限制與取締，是否可能，而在國土內作戰惟一優越有利條件之游擊戰，不知發揮運用，實無可諱。竟使敵寇在我國土作戰，倒可運用游擊戰；而我正規軍不獨未得國人之助，反受僞軍之害。以我若大之兵力，不能自求動用，而委之於敵，以遂行其「以華制華」，「以戰套戰」之毒計，利害倒置，莫此爲甚！

固然發動游擊，不無擾民，但以古今中外人民游擊隊之補給，非因糧於敵，即取給於民，無他法也；苟將政治作業，臻於完善，人民樂於輸將，自不爲擾；縱使擾民，亦不資敵。誠以擾民者，乃擾苟安無恥，甘心從敵之漢奸與順民；而資敵者，則爲斷送人力物資於滅亡我民族國家之悍敵也。然則擾民與資敵，孰得孰失，自當有所抉擇矣！

須知今後抗戰建軍，唯有發動大衆化數千萬之民軍，隨時隨地，予敵打擊，方足以掩護我新興的正規軍之長成，以達成長期消耗敵寇與最後決勝之目的；亦即唯有廣遍運用我全民游擊戰，方足以稱全面抗戰，方足以粉碎倭寇之毒計，而把握我民族抗戰最後之勝利焉。

唐子長二十七年六月於皖南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初版

版權
所有

總發行所

代理發行者

游擊戰之運用

實價

白報紙本每冊二元六角

本報紙本每冊一元六角

著者 唐加五成子發售長

發行者 戰地圖書出版社

印刷者 中國印刷所

江西 戰地圖書出版社

上饒

桂林 金華 各地青年書店

國內 外 各大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8398B

第三戰區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證圖字第十二號

